

股票代碼：9927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THYE MING INDUSTRIAL CO.,LTD

一〇二年度年報

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十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 名：李茂生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7)787-2278
電子郵件信箱：financial@tmicl.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童新沅
職 稱：財務部經理
電 話：(07)787-2278
電子郵件信箱：frank@tmicl.com.tw

二、總公司

地址：高雄市大寮區莒光三街六號
電話：(07)787-227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九十六號地下一樓
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吳秋燕、江佳玲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
網 址：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7)530-1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

www.tmicl.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結果.....	1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1
五、更換會計師資料.....	32
六、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之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	3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 形.....	3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3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 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35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1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41
四、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1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9
三、從業員工資料.....	55

四、環保支出資訊.....	55
五、勞資關係.....	56
六、重要契約.....	58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7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152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 轉困難情事及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2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25
二、經營結果.....	225
三、現金流量.....	22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 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27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管理分析.....	228
七、其他重要事項.....	230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3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3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 票情形.....	23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35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 大影響之事項.....	23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8,890,890 仟元，較一〇一年度減少 8.72%。稅前淨利新台幣 878,058 仟元，較一〇一年度增加 31.44%。茲將一〇二年度之營業實績說明如下：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增（減）變動	
			金 額	%
營業收入	8,890,890	9,740,060	(849,170)	(8.72)
營業成本	7,819,841	8,942,953	(1,123,112)	(12.56)
營業毛利	1,071,049	797,107	273,942	34.37
營業費用	202,303	194,646	7,657	3.93
營業淨利	868,746	602,461	266,285	44.20
稅前淨利	878,058	668,048	210,010	31.44
合併總淨利	712,842	562,687	150,155	26.69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710,900	560,704	150,196	26.79
綜合損益總額	704,541	560,036	144,505	25.80

(二) 一〇二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〇二年度本公司無須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情形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34,336	220,9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010)	(79,7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60,159)	(27,647)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21,271)	96,291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9,811	673,52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8,540	769,811

受到美國 QE 即將退場影響，營業收入較去年減少，故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較去年減少 86,644 仟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去年減少 77,784 仟元，主要係因處分基金及購置投資性不動產減少所致；另因年底購料需求而短期購料借款增加及支付 101 年度現金股利，以致籌

資活動之現金流出較去年增加 232,512 仟元。

(四) 獲利能力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資產報酬率(%)	11.27	9.67
權益報酬率(%)	17.27	14.49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1.54	29.5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1.98	32.74
純益率(%)	8.02	5.78
每股盈餘(元)	3.40	2.68

(五) 研究與發展

目前鉛品市場之研究發展方向，仍朝向降低產品成本、環保與資源再生、增加鉛品之性能及技術開發等多方面進行。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在 85 年初取得 ISO9002 品保認證，有助於提昇技術水準及擴大市場領域，且於 86 年再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之認證，對環境善盡企業應有的責任，復於 94 年 3 月取得 ISO/TS16949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未來之經營發展策略仍秉持「品質第一，服務為先」之精神，除維持本業之穩定成長外，並持續推展垂直整合經營之目標。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預期銷售數量：約 13 萬 380 噸。
2. 依據：產業供需狀況，國際鉛價走勢等因素據以推估。

(三) 產銷政策

1. 分散採購區域與對象，並積極開發新供料之供應商及降低購料成本。
2. 收集、分析鉛品市場之發展趨勢，加強內外銷市場的開拓，並努力分散客源。
3. 配合客戶需求，提供客戶鉛品相關訊息，並開設售後服務之諮詢管道，以幫助客戶解決問題，提升售後服務。
4. 與客戶合作開發新產品，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共創雙贏局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由於中國、印度及東協國家等新興市場經濟的掘起，汽、機車工業相對快速發展，對車用鉛酸蓄電池的需求與日俱增，又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UPS 不斷電系統等消費性產品需求持續增加，蓄電池行業將

呈現巨大的應用潛力；泰銘生產的鉛合金與鉛錠提供電池廠製造鉛酸電池，佔 102 年度全年營收的 91%左右，泰銘未來將以此作為垂直整合基礎，研究開發新型的電極材料，降低製造成本和加強廢鉛蓄電池之回收與處理。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由於國際鉛價居高不下，在有利可圖情況下，合法及非法回收業者紛紛從事廢鉛蓄電池之回收處理，對泰銘的回收量稍有影響，但泰銘為台灣第一家取得廢鉛蓄電池處理執照工廠，以及台灣鉛回收處理業唯一上市櫃公司，因此台灣絕大多數的鉛酸電池製造商、汽車保修廠，國防單位和電信業者都與泰銘密切配合處理廢鉛蓄電池、及廢鉛資源再生，同時鉛酸電池製造商亦依賴泰銘從回收廢鉛蓄電池中取得合金原料。雖然外部環境競爭激烈，但泰銘產量大、產品線完整、產品檢驗設備完善及產品交貨準時，其目標市場自然與小型合法回收業者與非法回收業者有所區隔。

（二）法規環境

關於製程上所產生之污染源皆依環保法令之規定辦理，在治標方面以增設或改善污染防制設備，加強操作人員訓練，持續致力減低污染；在治本方面，針對廢水與廢鉛之冶煉從製程上作根本的減廢，以求環境保護並創利潤。公司自創立以來即秉持環保、品質、創新永續經營之理念及節約能源、資源回收再生，達到環保與經濟的雙贏。由於泰銘的主要銷售地區在亞洲，且銷售品項也在 RoHS(危害物質禁限用指令)之排除條款，歐盟於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RoHS，並無影響到泰銘的銷貨量。

（三）總體經營環境

隨著經濟發展，國民所得與生活水準不斷提昇，汽機車及不斷電 UPS 系統等高科技產業亦迅速發展，其中汽機車所需鉛蓄電池之需求量，亦不斷增加。泰銘供應各鉛蓄電池製造廠高級鉛銻合金、鉛鈣合金及高級黃、紅丹；在回收冶煉產量上，本公司為亞洲前三大單一製造廠，產品品質達國際標準規格，為國內鉛製品業中品質最佳廠商。

泰銘於 1999 年取得倫敦金屬交易所(LME)註冊掛牌許可，註冊品牌為 TMI，亦為 ISO-9001 品質系統認證及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之鉛製品業及處理業，並已取得 ISO/TS16949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藉以不斷提昇公司品質，以符合客戶要求。

負責人：陳豐明

經理人：李茂生

主辦會計：童新沅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二、公司沿革

- | | |
|--------------|--|
| 民國 72 年 2 月 | 設立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創立之時以非鐵金屬買賣為主，資本總額為壹佰萬元。 |
| 民國 75 年 1 月 | 為擴大營業規模籌建設廠，於高雄縣大寮鄉大發工業區購地約 7,200 坪。 |
| 民國 75 年 7 月 | 增資壹仟捌佰萬元興建廠房及。
改選董事監察人，陳豐明、陳海邊、陳雄明等 3 人分別當選董事，監察人由陳照明接任，陳豐明先生並當選為董事長。 |
| 民國 76 年 3 月 | 增資壹仟捌佰萬元，購買黃丹生產設備。 |
| 民國 77 年 1 月 | 增資柒佰萬元，擴充生產設備，營業地址由高雄市遷於現址。
改選董事監察人，陳豐明、陳海邊、陳雄明等 3 人分別當選董事，監察人由陳王惠美接任，陳豐明先生並當選為董事長。 |
| 民國 77 年 2 月 | 廠房興建完成，總面積達 1,700 坪。 |
| 民國 77 年 4 月 | 開始試車生產，正式投入黃紅丹製造行列。 |
| 民國 77 年 6 月 | 增資壹仟貳佰萬元，擴充生產設備。 |
| 民國 78 年 8 月 | 為配合再生金屬一貫作業發展趨勢，增加新產品—資源再生鉛，增資伍仟萬元擴建廠房。 |
| 民國 79 年 8 月 | 增資伍仟萬元，購置資源再生鉛生產設備。
改選董事監察人，陳豐明、陳海邊、陳雄明等 3 人分別當選董事，監察人由陳王惠美接任，陳豐明先生並當選為董事長。 |
| 民國 80 年 1 月 | 資源再生鉛生產設備完工試車，開始生產再生鉛錠。 |
| 民國 80 年 9 月 | 增資肆仟萬元，擴充生產設備。 |
| 民國 80 年 10 月 | 改選董事監察人，陳豐明、陳海邊、陳雄明等 3 人分別當選董事，監察人由陳王惠美接任，陳豐明先生並當選為董事長。 |
| 民國 80 年 12 月 | 減資柒仟萬元，彌補虧損，再增資柒仟萬元，擴充設備。 |
| 民國 81 年 9 月 | 向關係人泰賓公司購入土地建物及生產設備約陸仟壹佰伍拾萬元，以增加產能及未來業務擴充之用。 |
| 民國 81 年 10 月 | 增資貳億貳仟萬元，並補辦公開發行，資本額增至 |

	肆億壹仟萬元。
民國 82 年 1 月	改選董事監察人，陳豐明、李金等、陳麒麟等 3 人分別當選董事，監察人由莊榮進先生接任，陳豐明先生並當選為董事長。
民國 83 年 7 月	轉投資泰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過半數以上之股權，成為子公司，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及事業廢棄物之清除回收業務。
民國 83 年 11 月	取得台灣省政府廢棄物處理場(廠)甲級操作許可證。
民國 84 年 1 月	泰維子公司取得台灣省政府廢棄物清除機構甲級操作許可證。
民國 84 年 9 月	增資肆仟壹佰萬元，擴充黃丹及合金生產設備及集塵設備，資本總額累積為肆億伍仟壹佰萬元。
民國 85 年 2 月	獲 ISO9002 授證。
民國 85 年 4 月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增加董事席次為 5 人，並改選董事監察人，分別由陳豐明、陳雄明、李金等、陳麒麟及施芳竹等 5 人當選，監察人由顏惠俊先生接任。陳豐明先生當選為董事長，陳雄明先生當選為副董事長。
民國 85 年 8 月	增資玖仟零貳拾萬元，為購置機械及集塵設備，資本總額累積為伍億肆仟壹佰貳拾萬元。
民國 85 年 11 月	本公司股票在店頭市場上櫃買賣。
民國 86 年 8 月	增資壹億參仟伍佰參拾萬元，為購置機械及集塵設備，資本總額累積為陸億柒仟陸佰伍拾萬元。
民國 86 年 9 月	獲 ISO14001 授證。
民國 87 年 6 月	獲行政院環保署頒贈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推行績優廠商獎。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增加監察人席次為 3 人，增選吳統雄及莊榮進先生為本公司監察人。
民國 87 年 9 月	增資壹億參仟伍佰參拾萬元，為購置機械等設備，資本總額累積為捌億壹仟壹仟壹佰捌拾萬元整。
民國 88 年 3 月	本公司股票獲准轉至集中交易市場上市買賣。
民國 88 年 4 月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增加董事席次為 7 人，並改選董事監察人，董事當選人為泰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豐明、陳麒麟、施芳竹)、長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雄明、李金等)、蔡明信、蘇國城。監察人由顏惠俊、李俊賢及長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榮進)接任。陳豐明先生及陳雄明先

	生分別當選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民國 88 年 7 月	增資壹億貳仟壹佰柒拾柒萬元，為購置機械等設備，資本總額累積為玖億參仟參佰伍拾柒萬元整。
民國 88 年 11 月	轉投資台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過半數以上之股權，成為子公司。
民國 89 年 10 月	增資壹億肆仟參萬伍仟伍佰元，為購置機械等設備資本總額累積為壹拾億柒仟參佰陸拾萬伍仟伍佰元整。
民國 90 年 10 月	增資伍仟參佰陸拾捌萬貳佰柒拾元，資本總額累積為壹拾壹億貳仟柒佰貳拾捌萬伍仟柒佰柒拾元整。
民國 90 年 12 月	為拓展多元化之經營，子公司台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大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之全部固定資產及存貨，總金額約肆億陸佰萬元，轉型成為專業之晶片電阻製造廠。
民國 91 年 2 月	子公司台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泰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1 年 6 月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變更董事席次為 5 人，監察人席次為 2 人，並改選董事監察人，董事當選人為泰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豐明、陳麒麟、蘇國城)、陳雄明、李金等。監察人由莊榮進、顏惠俊接任。陳豐明先生及陳雄明先生分別當選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民國 91 年 8 月	為持續拓展多元化經營，轉投資大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過半數以上之股權，成為子公司，該公司以生產熱敏電阻為主。
民國 91 年 10 月	增資壹億壹仟貳佰柒拾貳萬捌仟伍佰柒拾元，資本總額累積為壹拾貳億肆仟零壹萬肆仟參佰肆拾元整。
民國 91 年 11 月	子公司大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泰銘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2 年 7 月	出售泰銘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部份股權，持股比例降至 49%，該公司由子公司轉為依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民國 92 年 10 月	增資壹億貳仟肆佰萬壹仟肆佰參拾元，資本總額累積為壹拾參億陸仟肆佰壹萬伍仟柒佰柒拾元整。
民國 93 年 11 月	增資壹億參仟陸佰肆拾萬壹仟伍佰柒拾元，資本總額累積為壹拾伍億肆拾壹萬柒仟參佰肆拾元整。
民國 94 年 3 月	獲 ISO/TS 16949 授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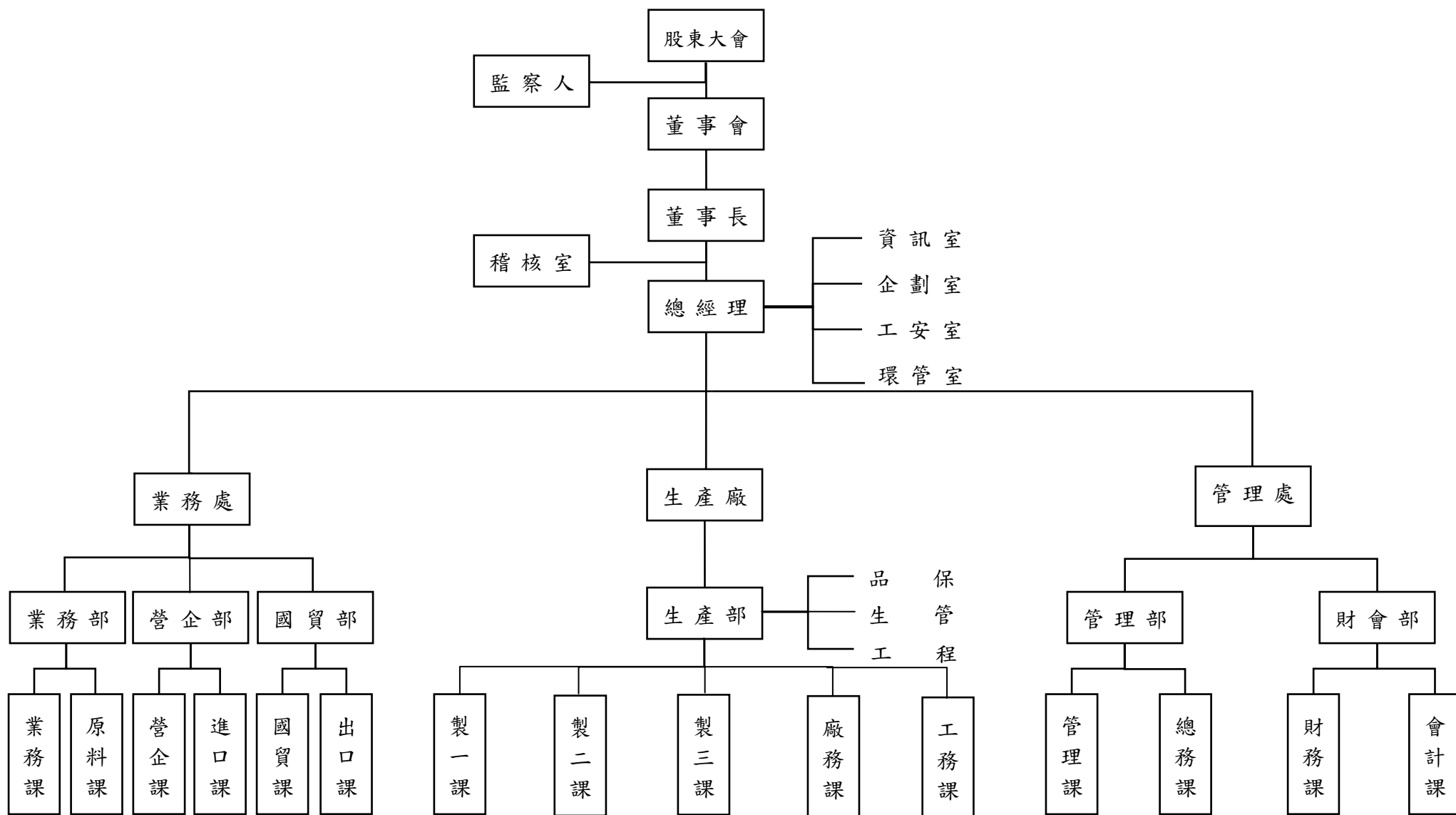
民國 94 年 6 月	改選董事監察人，董事當選人為泰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豐明、陳麒麟）、李金等、陳怡君、陳怡伶。監察人由泰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金福）及顏惠俊接任。陳豐明先生並當選為董事長。
民國 94 年 7 月	原法人董事泰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麒麟變更為陳昶豪。
民國 94 年 10 月	為提升管理及行政效率、強化產業之競爭力，泰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換股方式吸收合併泰銘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公司主要經營電子零阻件及各種熱敏電阻之製造及買賣。
民國 95 年 4 月	董事李金等先生因持股轉讓超過二分之一當然解任。
民國 95 年 6 月	補選董事一名，當選人為李金等先生。
民國 95 年 12 月	為拓展本公司業務，透過第三地區轉投資至越南設立泰銘（越南）責任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百分之百。主要從事生產各類鉛系產品、國內廢鉛蓄電池及各類鉛產品及塑膠回收再製。
民國 96 年 4 月	董事陳怡君、陳怡伶及監察人顏惠俊因持股轉讓超過二分之一當然解任。
民國 96 年 6 月	補選董事二名及監察人一名，董事當選人李茂生、泰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麒麟），監察人當選人為蘇國城。
民國 96 年 8 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柒億元。
民國 97 年 6 月	改選董事監察人，董事當選人為泰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豐明、陳昶豪、陳麒麟）、李金等、李茂生。監察人由泰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義明）及蘇國城接任。陳豐明先生並當選為董事長。
民國 97 年 8 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發行新股壹仟貳佰壹拾壹萬捌仟陸佰肆拾股，資本總額累積為壹拾陸億貳仟壹佰陸拾萬參仟柒佰肆拾元整。
民國 97 年 9 月	增資柒仟陸佰肆拾萬玖仟壹佰柒拾元，資本總額累積為壹拾陸億玖仟捌佰零壹萬貳仟玖佰壹拾元整。
民國 97 年 12 月	子公司泰銘科技為能擴大經濟規模及提升經營績效，於 97 年 12 月 30 日與光頤科技合併，本公司以泰銘科技換得光頤股票 8,461,819 股。
民國 98 年 6 月	發行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陸億元。

民國 98 年 10 月	原法人董事泰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昶豪變更為涂智弘。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發行新股伍佰壹拾萬玖仟肆佰捌拾壹股，資本總額累積為壹拾柒億肆仟玖佰壹拾萬柒仟柒佰貳拾元整。
民國 99 年 2 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發行新股柒佰捌拾玖萬陸仟捌佰參拾玖股，資本總額累積為壹拾捌億貳仟捌佰零柒萬陸仟壹佰壹拾元整。
民國 99 年 4 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發行新股伍萬肆仟玖佰捌拾壹股，資本總額累積為壹拾捌億貳仟捌佰陸拾貳伍仟玖佰貳拾元整。
民國 99 年 7 月	原法人董事泰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涂智弘變更為陳昶豪。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發行貳萬陸佰壹拾柒股，資本總額累積為壹拾捌億貳仟捌佰捌拾參萬貳仟玖拾元整。
民國 99 年 9 月	增資玖仟壹佰肆拾萬參仟捌佰元，資本總額累積為壹拾玖億貳仟貳拾參萬伍仟捌佰玖拾元整。 投資豐禾生技(股)公司，持股比例為 33%。
民國 99 年 10 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發行新股伍萬肆仟玖佰零壹股，資本總額累積為壹拾玖億貳仟柒拾捌萬肆仟玖佰元整。
民國 100 年 6 月	改選董事監察人，董事當選人為泰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豐明、陳昶豪、陳麒麟）、金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金等）、茂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茂生）。監察人由泰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義明）及蘇國城接任。陳豐明先生並當選為董事長。
民國 100 年 8 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發行新股捌佰捌拾貳萬柒仟肆佰貳拾捌股，資本總額累積為貳拾億玖佰伍萬玖仟壹佰捌拾元整。
民國 100 年 9 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發行新股參佰壹拾肆萬壹仟柒拾伍股，資本總額累積為貳拾億肆仟肆拾陸萬玖仟玖佰參拾元整。
民國 102 年 10 月	增資伍仟壹佰零壹萬壹柒佰肆拾元，資本總額累積為貳拾億玖仟壹佰肆拾捌萬壹仟陸佰柒拾元整。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稽核室：執行公司內部控制之檢核等相關業務。
2. 總經理室：關於電腦、環安、企劃等業務。
 - 資 訊：電腦化之規劃、程式設計、教育訓練、推行檢討與改善。
 - 企 劃：越南廠行政及財務法令相關業務。
 - 工 安：工業安全衛生之計劃擬定與推行。
 - 環 管：環保相關業務之計劃擬定與推行。
3. 管理部：關於總務、人事、薪資、採購等業務。
 - 管理課：關於人事、薪資、在職訓練、投保、文件收發等業務。
 - 採購課：國內物料、其他材料、固定資產之採購相關業務、購置合約之控管等。
4. 財務部：關於帳務、成本、資金調度、銀行往來、股務等業務。
 - 會計課：關於帳務、成本等事務。
 - 財務課：資金調度、銀行往來、股務等業務。
5. 業務部：國內原料採購及產品銷售業務。
 - 業務課：內銷產品市場開拓、銷售報價、售後服務。
 - 原料課：國內原料採購及相關業務。
6. 國貿部：國外原料採購及產品銷售等相關業務。
 - 出口課：外銷市場開拓、產品報價、合約、售後服務等業務。
 - 國貿課：國外原料採購、市場開發、進口原料開狀及進口索賠案件等業務。
7. 營企部：國內外廠之採購及其他營運計劃。
 - 營企課：綜理越南廠業務之聯絡、預算及目標執行。
 - 進口課：協調台灣廠和越南廠原料採購及進口作業。
8. 生產部：生管、工程、品保、工務、廠務及生產等業務。
 - 生 管：生產管制、計劃、排程、製程分析等業務。
 - 工 程：工程之設計、發包、進度管控、驗收等業務。
 - 品 保：檢驗計劃之制定、執行檢驗等業務。
 - 工務課：設備維護、檢修及歲修等業務。
 - 廠務課：存貨儲存、收發及請購等業務。
 - 製一課：黃、紅丹粉(粒)之生產。
 - 製二課：粗鉛、鉛合金錠之生產。
 - 製三課：廢鉛酸蓄電池之解體。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3 年 4 月 19 日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數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 、 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歷 (學)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 、 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率	股 數	持 股 率	股 數	持 股 率	股 數	持 股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長	泰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豐明	100.6.27	3 年	91.6.27	23,763,991 0	11.83% —	24,358,090 0	11.65% —	0 0	— —	0 0	— —	初 中 畢	泰霖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泰維企業(股)公司 董事 泰穎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光頤科技(股)公司 董事	董 事	陳昶豪	父子
董 事	泰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昶豪	100.6.27	3 年	91.6.27	23,763,991 270,000	11.83% 0.13%	24,358,090 775,925	11.65% 0.37%	0 0	— —	0 0	— —	Western Washington Universities Business Administra- tion	泰維企業(股)公司 董事 泰銘(越南)責任有 限公司總經理 泰霖投資(股)公司 董事	董 事 長	陳豐明	父子
董 事	泰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麒麟	100.6.27	3 年	91.6.27	23,763,991 686,880	11.83% 0.34%	24,358,090 704,052	11.65% 0.34%	0 0	— —	0 0	— —	國 小 畢	太爺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禎強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 事	金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金等	100.6.27	3 年	100.6.27	9,885,020 1,251,570	4.92% 0.62%	11,049,695 1,282,859	5.28% 0.61%	0 208,878	— 0.10%	0 0	— —	初 中 畢	金俊投資(股)公司 董事 泰維企業(股)公司 監察人	總 經 理	李茂生	父子
董 事	茂陞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茂生	100.6.27	3 年	100.6.27	13,328,265 87,029	6.63% 0.04%	14,969,446 89,204	7.16% 0.04%	0 544	— —	0 0	— —	和春學院 企管系畢	泰維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茂陞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佳泰瑞貿易(股)公 司董事長 光頤科技(股)公司 董事	董 事	李金等	父子
監 察 人	泰詠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義明	100.6.27	3 年	97.6.27	1,533,259 0	0.76% —	1,805,290 0	0.86% —	0 0	— —	0 0	— —	政治大學 企管系畢	會計師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蘇國城	100.6.27	3 年	96.6.25	40,318	0.02%	41,325	0.02%	0	—	0	—	台北工專 建築科畢	建築師	無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 年 4 月 19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泰霖投資（股）公司	1.泰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1.35%） 2.陳昶豪(6.25%)
金俊投資（股）公司	1.李俊賢(25%) 2.李金等(25%) 3.李惠珠(25%) 4.李素華(20%)
茂陞投資（股）公司	1.李茂生(100%)
泰詠投資（股）公司	1.陳美曇(28.08%) 2.陳瑾霖(13.03%)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

103 年 4 月 19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泰穎投資（股）公司	財團法人鹿野苑慈善事業基金會(97.70%)

4.董事及監察人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	商務、法 務、財 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要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泰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豐明			✓				✓			✓	✓		✓		無
泰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昶豪			✓				✓			✓	✓		✓		無
泰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麒麟			✓	✓			✓	✓		✓	✓	✓	✓		無
金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金等			✓	✓			✓		✓	✓	✓		✓		無
茂陞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茂生			✓				✓		✓	✓	✓		✓		無
泰詠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義明		✓	✓	✓	✓	✓	✓	✓	✓	✓	✓	✓	✓		無
蘇國城		✓	✓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單位：股；仟元 103 年 4 月 19 日

職 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 經 理	李 茂 生	89.03.26	89,204	0.04%	544	—	0	—	和春學院企管系畢	茂陞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泰維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佳泰瑞貿易(股)公司董事長 光頡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生產廠廠長	李駿德	86.02.17	0	—	0	—	0	—	和春學院企管系畢	無	無	無	無
業務部經理	簡德惠	83.01.16	3,120	—	33,300	0.02%	0	—	淡江大學企管系畢	無	無	無	無
管理部經理	董乃嘉	97.01.01	0	—	0	—	0	—	東海大學會計系畢	無	無	無	無
國貿部經理	謝明宏	99.08.26	0	—	0	—	0	—	政治大學企管系畢	無	無	無	無
營企部經理	郭嘉偉	97.01.01	0	—	0	—	0	—	中山大學企管系畢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經理	童新沅	95.03.23	0	—	69,266	0.03%	0	—	中山大學企管系畢	無	無	無	無
稽 核 主 管	陳白蘭	87.05.21	0	—	0	—	0	—	成功大學會計系畢	無	無	無	無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註 1)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註 2)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3)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 4)		退職退休金(F) (註 6)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 5)				員工認股權憑證 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董事長	泰霖投資(股)公司	1,882	1,882	0	0	10,880	10,880	240	240	1.83	1.82	3,799	5,493	33	57	0	0	0	0	0	0	0	0	2.37	2.60	無
董事	代表人：陳豐明																									
董事	代表人：陳昶豪																									
董事	代表人：陳麒麟																									
董事	金俊投資(股)公司																									
董事	代表人：李金等																									
董事	茂陞投資(股)公司																									
董事	代表人：李茂生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J)	
低於 2,000,000 元	陳豐明、陳昶豪、陳麒麟、李金等、李茂生、金俊投資(股)公司、茂陞投資(股)公司		陳豐明、陳昶豪、陳麒麟、李金等、金俊投資(股)公司、茂陞投資(股)公司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李茂生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泰霖投資(股)公司		泰霖投資(股)公司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8		8	

- 註：1.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 2.係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董事為法人者，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全數由法人支領。
- 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之員工紅利(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 6.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提撥金額。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 等三項總額		領自 公司 轉事 金 無來 公外 資酬 有取 子以 投業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		業務執行費用(C)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泰詠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義明	0	0	1,920	1,920	0	0	0.27	0.27	無
監察人	蘇國城									

註：監察人為法人者，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全數由法人支領。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 2,000,000 元	蘇國城、泰詠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義明)	蘇國城、泰詠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義明)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0	0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2	2

3.經理人之酬金

單位：仟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註)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李茂生	6,327	6,327	184	184	4,789	4,789	1,420	0	1,420	0	1.79	1.78	0	0	0	0	無
生產廠廠長	李駿德																	
管理部經理	董乃嘉																	
國貿部經理	謝明宏																	
營企部經理	郭嘉偉																	
業務部經理	簡德惠																	
財務部經理	童新沅																	

註：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提撥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經理人酬金級距	經理人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李駿德、董乃嘉、郭嘉偉、簡德惠、童新沅、謝明宏	李駿德、董乃嘉、郭嘉偉、簡德惠、童新沅、謝明宏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李茂生	李茂生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7	7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李茂生	0	1,420	1,420	0.20
	生產廠廠長	李駿德				
	管理部經理	董乃嘉				
	國貿部經理	謝明宏				
	營企部經理	郭嘉偉				
	業務部經理	簡德惠				
	財務部經理	童新沅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勞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職 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 事	1.83	1.82	2.73	2.72
監察人	0.27	0.27	0.42	0.41
經理人	1.79	1.78	2.11	2.10

- 1.董監事酬勞擬定，已明定於本公司章程中，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車馬費，不論盈虧均需支付，其金額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長之服務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之價值，參照同業水準由董事會議定之。另經理人其任免報酬悉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 2.經營績效之優劣，影響公司主管年終獎金之發放。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2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泰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豐明	6	0	100	100 年 6 月 27 日連任
董 事	泰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昶豪	0	6	0	100 年 6 月 27 日連任
董 事	泰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麒麟	6	0	100	100 年 6 月 27 日連任
董 事	金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金等	6	0	100	100 年 6 月 27 日新任
董 事	茂陞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茂生	6	0	100	100 年 6 月 27 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並未設置獨立董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另於民國一百年依法令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薪酬管理職能。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並無設立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2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監察人	泰詠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義明	6	0	100	100 年 6 月 27 日連任
監察人	蘇國城	6	0	100	100 年 6 月 27 日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設有專人定期或不定期向監察人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報告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監察人亦可隨時透過公司建立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管道。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列) 席率(%)	備註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提供內部稽報告，監察人並定期或不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並保持聯繫。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102 年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未陳述意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股務相關事宜。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 10%以上之大股東持股情形，並按時申報主要股東之持股。 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均獨立運作，受本公司控管及稽核。	無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尚未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依規定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以確保其獨立性。	設置獨立董事涉及修改公司章程，本公司將視營運情形作整體考量。 無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與包括往來銀行、客戶、供應商、股東、員工等利害相關者，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設有專責人員。	無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連結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業務等資訊。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指定專責人員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	公司治理資訊擬配合法令逐步推行。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已落實發言人制度。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依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負責審核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	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訂定與公司治理相關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業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並根據相關法規揭露公司重大訊息、定期揭露財務資訊；董事會亦遵照股東賦予之責任，引導公司經營並有效監督經營階層之管理功能。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雇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保險之情形等）： 本公司對員工權益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各項補助及活動，對外與供應商、客戶、金融機構或股東皆能維持良好互動關係，且皆依本公司制定之內控制度及管理辦法執行，並依據相關法令履行企業對社會應盡之責任。 本公司於全體員工共識經營下，以誠信為原則，確實的作法，務實的要求自勵，期以持續改善更優越的品質及持續不斷提升顧客滿意度，以求品質追求卓越，服務永遠領先的境界，本公司通過 LME 註冊掛牌許可及 ISO9001 品質系統認證、ISO14001 環境系統認證、ISO/TS16949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本公司及董事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除不定期捐贈款項予社區外，並積極參與各類社區活動。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四) 薪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吳統雄			✓	✓	✓	✓	✓	✓	✓	✓	✓	✓	0	無
其他	顏平從			✓	✓	✓	✓	✓	✓	✓	✓	✓	✓	0	無
其他	萬孟璋	✓			✓	✓	✓	✓	✓	✓	✓	✓	✓	0	無
其他	李文發	✓			✓	✓	✓	✓	✓	✓	✓	✓	✓	1	無

註 1：身份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0 年 12 月 15 日至 103 年 6 月 26 日，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吳統雄	2	0	100	
委員	顏平從	2	0	100	
委員	萬孟璋	2	0	100	
委員	李文發	0	1	0	102.3.21 新任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本公司訂有 ISO/TS16949 管理系統，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並每半年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單位為管理部及環管室。 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適時宣導企業倫理規範，並結合員工考核表以為獎懲。	無。 無。 無。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即秉持「環保、品質、創新」永續經營之理念及節約能源、資源回收再生，達到環保與經濟的雙贏。 本公司已通過 ISO14001 (2004 年) 環境系統認證。 本公司設有環管室及工安室，專責環保、安全及衛生業務之推動及執行，以及訂定公司年度環境政策，傳達公司於環境管理的企圖心與責任感。	無。 無。 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本公司執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例如更換節能燈具，使用太陽能衛浴設備，定溫空調系統、T5 節能照明設備、飲水機使用定時裝置，使用電子設備及無紙化作業，回收紙、回收水資源再利用等。	無。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本公司訂有人事規則，規範員工之任免、出勤、請假、考績、薪資、獎金及紅利，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無。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本公司提供每年定期身體健康檢查，每月召開環安會議，檢討工作場所安全設施及措施，以及聘請醫師定期至公司提供健康諮詢。	無。
(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情形。	本公司每季召開擴大部門會議，會中除報告公司經營情況，各部門主管也藉由會議中反應該部門同仁的意見與建議，會後並製作會議紀錄供公司同仁參閱。	無。
(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本公司之產品不直接對消費者銷售，但本公司每年定期作「客戶滿意度」、「客戶抱怨率」調查，102 年度調查國內 15 個客戶、國外 15 個客戶，其中「客戶滿意度」皆為「滿意」，國內客戶抱怨為 1 件，國外客戶報怨為 0 件。	無。
(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落實 ISO14001，以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無。
(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員工積極參與慈善基金會之志工	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服務及認養幼童。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公司相關社會責任資訊，並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資訊及重大訊息。本公司年報亦揭露公司對社會責任所採行制度、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無。 視公司營運規模作整體考量。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一) 環保 1.通過 ISO14001(2004 年版)環境系統認證。 2.主管機關核發甲級處理機構，許可證字號：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2411431 號。 3.主管機關認可之稽核認證機構，辦理事業廢棄物之稽核認證。 4.土壤及地下水整治費用約 520 萬元。 5.空氣汙染防制費用約 57 萬元。 (二) 社區參與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所屬員工利用閒暇時間積極參與社區公共事務，例如：資源回收、社區環境再造、里民大會、里民運動會...等等。 (三) 社會貢獻 1.101 年度稅後利益新台幣 5 億 5,921 萬元，創造全體股東利益。 2.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新台幣 9,892 萬元，創造國庫稅收。 3.創造就業機會雇用員工 157 人，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昇員工權益，勞資關係和諧，迄今未有勞資爭議。 (四) 社會服務、社會公益 1.IFGTM 國際產學論壇新台幣約 190 萬元。 2.捐贈慈善、文教基金會共計 102 萬元。 3.施棺 5 萬元。 4.助養孤兒 5 萬元。 (五) 消費者權益 本公司之產品不直接對消費者販售。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 人權 雇用本國或外國員工，皆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障本國及外國員工應有人權及其權益。 (七) 安全衛生 1.本公司環管及工安單位每週實施安全衛生檢查，並訂有獎懲辦法以資鼓勵及警惕。 2.每月定期召開環安會議，檢討缺失事項及宣導安全衛生事項。 3.要求員工在廠區內，依規定配帶安全衛生裝備，例如安全帽、防塵口罩或面具、防火手套及安全鞋等。 4.廠內定期舉辦消防演練，並配合當地消防隊舉辦消防演習。 5.定期檢視操作機具之證照是否過期，以及辦理外部教育訓練。 6.每年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並對特殊作業人員增加檢查項目。 (八) 其他社會責任活動 全體員工平均加薪 3%。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公司自創立以來即秉持「環保、品質、創新」永續經營之理念及節約能源、資源回收再生，達到環保與經濟的雙贏，於 2003 年 9 月取得 ISO14001 環境系統認證至今。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本公司之 ISO/TS16949 管理系統及網站揭示之本公司品質政策為： 1.誠實：對客戶秉持誠信原則、以誠相待。 2.務實：對所有產品品質的執著及要求講求務實。 3.確實：對每個工作過程與步驟，依品質係統之規定確實執行管制。	無。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本公司人事規則訂有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懲處條款，並於新進同事之教育訓練課程加強宣導。	無。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	本公司人事規則訂有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懲處條款，以防止行賄或收賄等不誠信行為	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政治獻金均依「政治獻金法處理之」。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買賣合約中已載明。 本公司稽核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及董事會運作之督導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訂有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外部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由本公司稽核室查核，查核情形有五項缺失，均已改善完畢。	無。 無。 無。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管理部為受理檢舉單位，查明屬實，管理部依本公司人事規則進行懲處。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網站揭露營收公告、股價資訊、財務報告書及股利分配情形，充份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本公司指定資訊室為資訊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之專責單位。	無。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公司之 ISO/TS16949 管理系統，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每半年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無。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詳第 236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2.06.10	報告事項 (1)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2)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承認事項 (1)一〇一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 (2)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2.20 元及股票股利 0.25 元) 討論事項 (1)通過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5,101,174 股 (2)修訂「公司章程」 (3)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4)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股東會承認 依股東會決議並於 102.10.11 發放 依股東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102.9.7 為除權除息基準日，102.10.11 為新股發放日 已依修訂後章程運作 已依修訂後處理程序運作 已依修訂後議事規則運作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決議事項
102.3.21	(1)通過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3)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日期	決 議 事 項
	(4)修訂「公司章程」。 (5)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6)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7)提出「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9)向各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10)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泰銘(越南)公司。 (11)通過一〇一年度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薪酬委員會提案) (12)通過一〇一年度員工分紅總額。(薪酬委員會提案) (13)通過一〇一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總額。(薪酬委員會提案) (14)通過增聘薪資報酬委員一名， (15)決定一〇二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點。
102.4.25	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泰銘(越南)公司。
102.05.13	(1)通過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泰銘(越南)公司。 (3)通過對子公司泰銘(越南)公司進行背書保證。 (4)通過向元大銀行申請短期授信額度案。
102.07.18	(1)通過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更換簽證會計師。 (2)通過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3)通過對子公司泰銘(越南)公司進行背書保證。
102.08.08	(1)通過一〇二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2)訂定一〇二年盈餘轉增資配發新股暨現金股利發放事宜。 (3)通過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102.11.08	(1)通過一〇二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對子公司泰銘(越南)公司進行背書保證。 (3)訂定一〇三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劃。 (4)通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薪酬委員會提案) (5)通過一〇一年度員工分紅案。(薪酬委員會提案) (6)通過一〇二年度年終獎金發放原則及經理人發放款案。(薪酬委員會提案) (7)通過一〇三年度員工調薪案。(薪酬委員會提案)
103.03.13	(1)通過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3)修訂「股東常會議事規則」。 (4)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提出「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修訂「會計制度」。 (7)通過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8)通過對子公司泰銘(越南)公司進行背書保證。 (9)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泰銘(越南)公司。

日期	決 議 事 項
	(10)通過轉投資「臺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參加該公司遴選合資股東相關作業程序。 (11)決定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點。
103.04.22	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泰銘(越南)公司。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燕	102/1/1~102/12/31	
	江佳玲		

公費項目 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自一〇二年度第二季起財務報表查核工作，將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由江佳玲會計師及邱慧吟會計師更換為吳秋燕會計師及江佳玲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二十條之二第二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吳秋燕、江佳玲
委任日期	委任日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二十條之二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2 年度		103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 事 長 董 事 董 事	泰霖投資(股)公司	594,099	0	0	0
	代表人：陳豐明	0	0	0	0
	陳昶豪	269,925	0	0	0
	陳麒麟	17,172	0	0	0
董 事	金俊投資(股)公司	386,675	0	91,000	0
	代表人：李金等	31,289	0	0	0
董 事	茂陞投資(股)公司	364,181	0	38,000	0
	代表人：李茂生	2,175	0	0	0
監 察 人	泰詠投資(股)公司	252,031	0	0	0
	代表人：陳義明	0	0	0	0
監 察 人	蘇國城	1,007	0	0	0
總 經 理	李茂生	0	0	0	0
業務部經理	簡德惠	76	0	0	0
管理部經理	董乃嘉	0	0	0	0
營企部經理	郭嘉偉	0	0	0	0
國貿部經理	謝明宏	0	0	0	0
生產廠廠長	李駿德	0	0	0	0
財務部經理	童新沅	0	0	0	0
大 股 東	泰霖投資(股)公司	594,099	0	0	0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3 年 4 月 19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泰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豐明	24,358,090	11.65%	0	0	0	0	泰穎投資(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受託保管凱基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代理凱基代理人(香港)	15,561,736	7.44%	0	0	0	0	—	—	—
茂陞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茂生	14,969,446	7.16%	0	0	0	0	金俊投資(股)公司	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關係之公司	—
永豐商業銀行託管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客戶永豐金(亞洲)代理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1,769,709	5.63%	0	0	0	0	—	—	—
泰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豐明	11,145,314	5.33%	0	0	0	0	泰霖投資(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者	—
金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俊賢	11,049,695	5.28%	0	0	0	0	茂陞投資(股)公司	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關係之公司	—
新光人壽 代表人：吳東進	8,251,250	3.95%	0	0	0	0	—	—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託管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客戶群益證券託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507,077	2.15%	0	0	0	0	—	—	—
泰詠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美曇	1,805,290	0.86%	0	0	0	0	—	—	—
國泰價值卓越基金專戶	1,572,975	0.75%	0	0	0	0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102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泰維企業(股)公司	8,800,000	88.00%	1,200,000	12.00%	10,000,000	100.00%
THYE MING INDUSTRIAL (SAMOA)	30,000,000	100.00%	0	0	30,000,000	100.00%

註：係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份種類

103年4月19日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09,148,167	851,833	210,000,000	上市股票

2.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者	其他
72.02	1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附註(1)	無	—
75.07	10	1,900,000	19,000,000	1,900,000	19,000,000	附註(2)	無	—
76.03	10	3,100,000	31,000,000	3,100,000	31,000,000	附註(3)	無	—
77.01	10	3,800,000	38,000,000	3,800,000	38,000,000	附註(4)	無	—
77.06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附註(5)	無	—
78.08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附註(6)	無	—
79.08	10	19,000,000	190,000,000	19,000,000	190,000,000	附註(7)	無	—
80.09	10	19,000,000	190,000,000	19,000,000	190,000,000	附註(8)	無	—
80.12	10	12,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	120,000,000	附註(9)	無	—
80.12	10	19,000,000	190,000,000	19,000,000	190,000,000	附註(10)	無	—
81.12	10	41,000,000	410,000,000	41,000,000	410,000,000	附註(11)	無	—
84.09	10	45,100,000	451,000,000	45,100,000	451,000,000	附註(12)	無	—
85.09	10	54,120,000	541,200,000	54,120,000	541,200,000	附註(13)	無	—
86.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7,650,000	676,500,000	附註(14)	無	—
87.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1,180,000	811,800,000	附註(15)	無	—
88.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93,357,000	933,570,000	附註(16)	無	—
89.10	10	149,000,000	1,490,000,000	107,360,550	1,073,605,500	附註(17)	無	—
90.10	10	149,000,000	1,490,000,000	112,728,577	1,127,285,770	附註(18)	無	—
91.10	10	149,000,000	1,490,000,000	124,001,434	1,240,014,340	附註(19)	無	—
92.10	10	149,000,000	1,490,000,000	136,401,577	1,364,015,770	附註(20)	無	—
93.11	10	153,000,000	1,530,000,000	150,041,734	1,500,417,340	附註(21)	無	—
97.02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152,818,347	1,528,183,470	附註(22)	無	—
97.05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159,778,088	1,597,780,880	附註(23)	無	—
97.08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162,160,374	1,621,603,740	附註(24)	無	—
97.09	10	210,000,000	2,100,000,000	169,801,291	1,698,012,910	附註(25)	無	—
98.10	10	210,000,000	2,100,000,000	174,910,772	1,749,107,720	附註(26)	無	—
99.01	10	210,000,000	2,100,000,000	182,807,611	1,828,076,110	附註(27)	無	—
99.04	10	210,000,000	2,100,000,000	182,862,592	1,828,625,920	附註(28)	無	—
99.07	10	210,000,000	2,100,000,000	182,883,209	1,828,832,090	附註(29)	無	—
99.09	10	210,000,000	2,100,000,000	192,023,589	1,920,235,890	附註(30)	無	—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9.10	10	210,000,000	2,100,000,000	192,078,490	1,920,784,900	附註(31)	無	—
100.08	10	210,000,000	2,100,000,000	200,905,918	2,009,059,180	附註(32)	無	—
100.09	10	210,000,000	2,100,000,000	204,046,993	2,040,469,930	附註(33)	無	—
102.10	10	210,000,000	2,100,000,000	209,148,167	2,091,481,670	附註(34)	無	—

附註：(1) 72 年 2 月募集設立 72.2.19 高市建二字第 73214 號。

(2) 75 年 8 月現金增資 18,000,000 元 72.8.11 高市建二字第 94424 號。

(3) 76 年 4 月經濟部 76.4.28 經(76)商 19559 號核准現金增資 12,000,000 元。

(4) 77 年 3 月經濟部 77.3.7 經(77)商 06171 號核准現金增資 7,000,000 元。

(5) 77 年 7 月經濟部 77.7.18 經(77)商 20641 號核准現金增資 12,000,000 元。

(6) 78 年 10 月經濟部 78.10.23 經(78)商 128505 號核准現金增資 50,000,000 元。

(7) 79 年 10 月經濟部 79.10.24 經(79)商 119355 號核准現金增資 50,000,000 元。

(8) 80 年 11 月經濟部 80.11.25 經(80)商 125358 號核准現金增資 40,000,000 元。

(9) 81 年 1 月經濟部 81.1.31 經(81)商 100130 號核准彌補虧損，減資 70,000,000 元。

(10) 81 年 1 月經濟部 81.1.31 經(81)商 100130 號核准現金增資 70,000,000 元。

(11) 81 年 10 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1.10.28(81)台財證(一)第 02792 號核准現金增資 220,000,000 元。

(12) 84 年 6 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4.6.30(84)台財證(一)第 38700 號核准盈餘轉增資 35,970,221 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5,029,779 元，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發行新股 41,000,000 股。

(13) 85 年 6 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5.6.27(85)台財證(一)第 40317 號核准盈餘轉增資 85,170,221 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5,029,779 元，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發行新股 90,200,000 股。

(14) 86 年 7 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6.7.3(86)台財證(一)第 52800 號核准盈餘轉增資 130,270,221 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5,029,779 元，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發行新股 135,300,000 股。

(15) 87 年 7 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7.10(87)台財證(一)第 58887 號核准盈餘轉增資 129,820,247 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5,479,753 元，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發行新股 135,300,000 股。

(16) 88 年 5 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5.26(88)台財證(一)第 49010 號核准盈餘轉增資 116,575,723 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5,194,277 元，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發行新股 121,470,000 股。

(17) 89 年 8 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8.21(89)台財證(一)第 71159 號核准盈餘轉增資 137,256,533 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2,778,967 元，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發行新股 140,035,500 股。

(18) 90 年 8 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8.9(90)台財證(一)第 150553 號核准盈餘轉增資 50,946,231 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2,734,039 元，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發行新股 53,680,270 股。

(19) 91 年 8 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8.7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43884 號核准盈餘轉增資 112,728,57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發行新股 11,272,857 股。

(20) 92 年 8 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8.4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5053 號核准盈餘轉增資 124,001,43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發行新股 12,400,143 股。

(21) 93 年 7 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7.16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1770 號核准盈餘轉增資 136,401,57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發行新股 13,640,157 股。

(22) 97 年 2 月經濟部 97.2.20 經授商字第 09701043010 號核准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27,766,13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發行新股 2,776,613 股。

(23) 97 年 5 月經濟部 97.5.5 經授商字第 09701104030 號核准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69,597,41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發行新股 6,959,741 股。

(24) 97 年 8 月經濟部 97.8.4 經授商字第 09701191850 號核准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23,822,86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發行新股 2,382,286 股。

(25) 97 年 7 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7 月 3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8512 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 76,409,17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發行新股 7,640,917 股，97 年 9 月經濟部 97 年 9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242200 號核准。

- (26)98 年 10 月經濟部 98.10.21 經授商字第 09801243440 號核准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51,094,81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發行新股 5,109,481 股。
- (27)99 年 1 月經濟部 99.1.26 經授商字第 09901017830 號核准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78,968,39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發行新股 7,896,839 股。
- (28)99 年 4 月經濟部 99.4.27 經授商字第 09901083710 號核准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549,81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發行新股 54,981 股。
- (29)99 年 7 月經濟部 99.7.20 經授商字第 09901160410 號核准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206,17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發行新股 20,617 股。
- (30)99 年 9 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7 月 1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90037057 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 91,403,8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發行新股 9,140,380 股，99 年 9 月經濟部 99 年 9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207380 號核准。
- (31)99 年 10 月經濟部 99.10.29 經授商字第 09901243740 號核准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549,01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發行新股 54,901 股。
- (32)100 年 8 月經濟部 100.8.4 經授商字第 10001179000 號核准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88,274,28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發行新股 8,827,428 股。
- (33)100 年 9 月經濟部 100.9.14 經授商字第 10001214460 號核准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31,410,75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發行新股 3,141,075 股。
- (34)102 年 7 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7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9240 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 51,011,74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發行新股 5,101,174 股。

(二) 股東結構

103 年 4 月 19 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1	9	40	17,797	55	17,902
持有股數	66,000	10,011,589	65,297,979	97,131,255	36,641,344	209,148,167
持股比例	0.03%	4.79%	31.22%	46.44%	17.52%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十元）

103 年 4 月 19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999	5,752	912,516	0.44%
1,000～5,000	8,344	16,975,980	8.12%
5,001～10,000	1,836	12,303,533	5.88%
10,001～15,000	845	9,684,527	4.63%
15,001～20,000	248	4,275,270	2.04%
20,001～30,000	362	8,481,238	4.06%
30,001～40,000	151	5,024,456	2.40%
40,001～50,000	85	3,777,949	1.81%
50,001～100,000	162	10,950,818	5.24%
100,001～200,000	63	8,501,929	4.07%
200,001～400,000	21	5,319,330	2.54%
400,001～600,000	6	2,865,502	1.37%
600,001～800,000	9	6,490,934	3.10%
800,001～1,000,000	5	4,630,586	2.21%
1,000,001 以上	13	108,953,599	52.09%
合 計	17,902	209,148,167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泰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358,090	11.65%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受託保管凱基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代理人凱基代理人(香港)		15,561,736	7.44%
茂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969,446	7.16%
永豐商業銀行託管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客戶永豐金(亞洲)代理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1,769,709	5.63%
泰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45,314	5.33%
金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49,695	5.28%
新光人壽		8,251,250	3.9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託管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客戶群益證券託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507,077	2.15%
泰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05,290	0.86%
國泰價值卓越基金專戶		1,572,975	0.75%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註 4)
項目					
每股市價	最高		32.60	39.65	35.80
	最低		24.75	30.10	34.10
	平均		28.24	33.65	34.9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9.48	20.22	21.70
	分配後		16.62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04,046,993	209,148,167	209,148,167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2.75	3.40	0.84
		追溯調整後	2.68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20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25	—	—
		資本公積配股	0	—	—
	累積未付股利		0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0.54	9.90	41.61
	本利比		12.84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7.79	—	—

- 註：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每股平均收盤價
 4.財務數字未經簽證會計師核閱。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股利政策

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本公司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

為求公司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顧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分派，每年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10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預計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並未編製 103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視營運及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暨本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惟當期盈餘分配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其中若分配有股票股利，得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估列數有差異數時之會計處理：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6,500 千元及 19,500 千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之後之 1% 及 3%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4,629,014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2,800,000 元。考量公司章程規定，擬議配發之總金額 17,429,014 元與 102 年

認列費用帳列金額 26,000,000 元有差異數 8,570,986 元，將列為 103 年度費用調整減少數。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2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常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5,329,797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5,500,000 元。

考量公司章程規定，配發之總金額 20,829,797 元與 101 年認列費用帳列金額 19,600,000 元有差異數 1,229,797 元，列為 102 年度費用調整增加數。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新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四、資金運用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銅、鋁、錫、鋅、銻等金屬電解化學精煉製造加工買賣。
- (2) 有關銅錠、銅板、銅條、銅管、鉛板、鉛錠、鉛管、鉛絲、錫絲、鉛合金錠、紅丹粉、黃丹粉、顏料、鋅氧粉、氧化鉛、壓鑄等製造加工買賣。
- (3) 各種百貨、雜貨批發及零售。
- (4) 前各項有關國內外產品代理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 (5) 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 (6)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業務。
- (7) 委託營造廠商開發經工業主管單位核准之工業區。
- (8) 一般及事業廢棄物清理業務(營造業除外)(無固定工作地點)。
- (9) 一般及事業廢棄物(如廢鉛蓄電池、鉛渣等)清除、回收處理業務。
- (10) 廢鉛蓄電池、鉛渣等之買賣業務。
- (11) 化學品、化工品之買賣(管制品除外)。
- (12) 倉儲業。
- (13)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公司目前產品項目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仟元

主要產品	102 年度合併營業淨額	營業比重 (%)
黃丹、紅丹	638,872	7.19
鉛錠、鉛合金錠	8,064,263	90.70
其他(註)	187,755	2.11
合計	8,890,890	100.00

註：係銷售生產過程之副產品及處理一般及事業廢棄物之收入

3.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1) 儲能系統電動汽機車不斷電儲源系統。
- (2) 防輻射污染之擴大使用。
- (3) 長效能電池合金之開發。

（二）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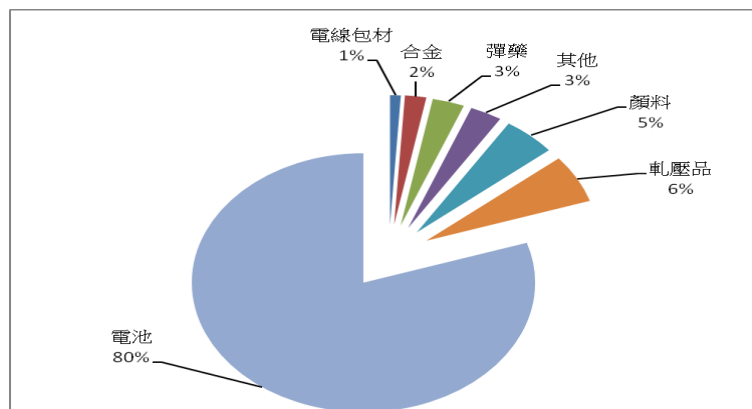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台灣地區未生產鉛礦，鉛品工業以進口未鍛造鉛（含鉛錠、鉛合金錠）為主，經過二次加工程序，做成鉛半製品及製品，鉛品工業在我國非鐵金屬中，重要性僅次於鋁、銅、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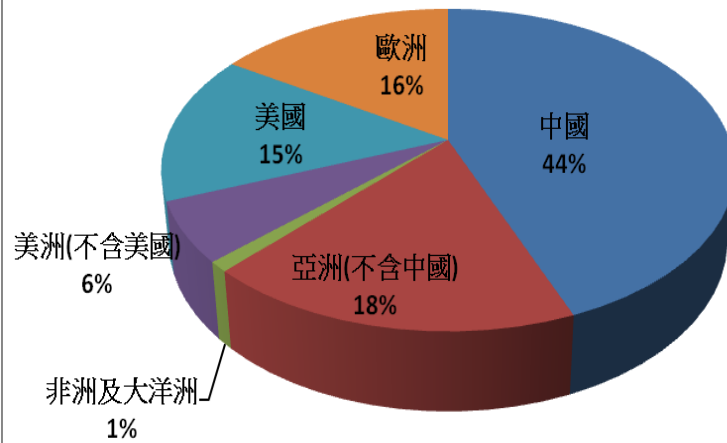
據統計，全球每年大約會產生四億公噸有害廢棄物，為了管制並避免這些有害廢棄物對人與環境之危害，聯合國在 1989 年於巴塞爾通過管制有害廢棄物跨國運送與處置之「巴塞爾公約」，公約之主要內容為限制有害廢棄物之越境轉移，且有害廢棄物必須在產生地或產生國進行處理，例如在台灣，過去佔鉛品需求之一的鉛廢料，也因環保要求，於民國 82 年停止進口，取而代之的是未鍛造鉛的進口增加，其中又以鉛錠增加幅度最大。近年來由於汽車、機車、照明、通信設備、UPS 不斷電系統及電動電子產品普及，使得鉛酸蓄電池用量大增，鉛品的消費量逐年成長。

目前台灣地區鉛品原料之供給主要來源有二，其一為國外進口原生鉛，其二就是回收廢鉛酸蓄電池再熔煉而成的再生鉛，由於未來亞洲地區之新興市場對鉛品需求與日劇增，全球原生鉛礦產供應量雖充裕，惟需自國外進口，成本視 LME 國際鉛價行情而定，而再生鉛之取得成本較為低廉，可透過國內自行回收廢鉛蓄電池或廢鉛而得，已逐漸成為重要之原料來源。

雖然汽油、焊接和水管不再考慮使用大量的鉛，但鉛的使用已經改變；世界金屬統計局(World Bureau of Metal Statistics, WBMS) 統計，2011 年世界鉛產量約 110,000 公噸，CRU 報告指出鉛酸電池的鉛消費量佔世界鉛產量的 80% 左右，另外鉛的可塑性、密集度和抗腐蝕的特性使得鉛經常用來儲存腐蝕性液體的容器和反 X 光射線和伽瑪射線之輻射，其他用途還包括塗料和顏料及其它化合物的製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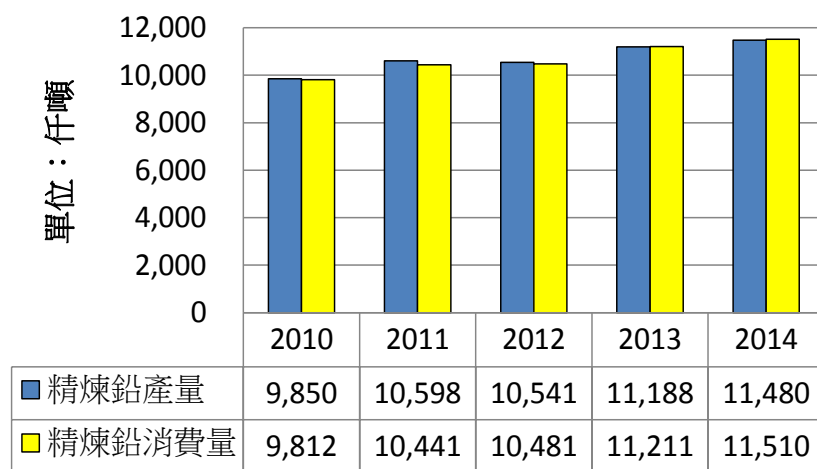


2011年全球鉛產量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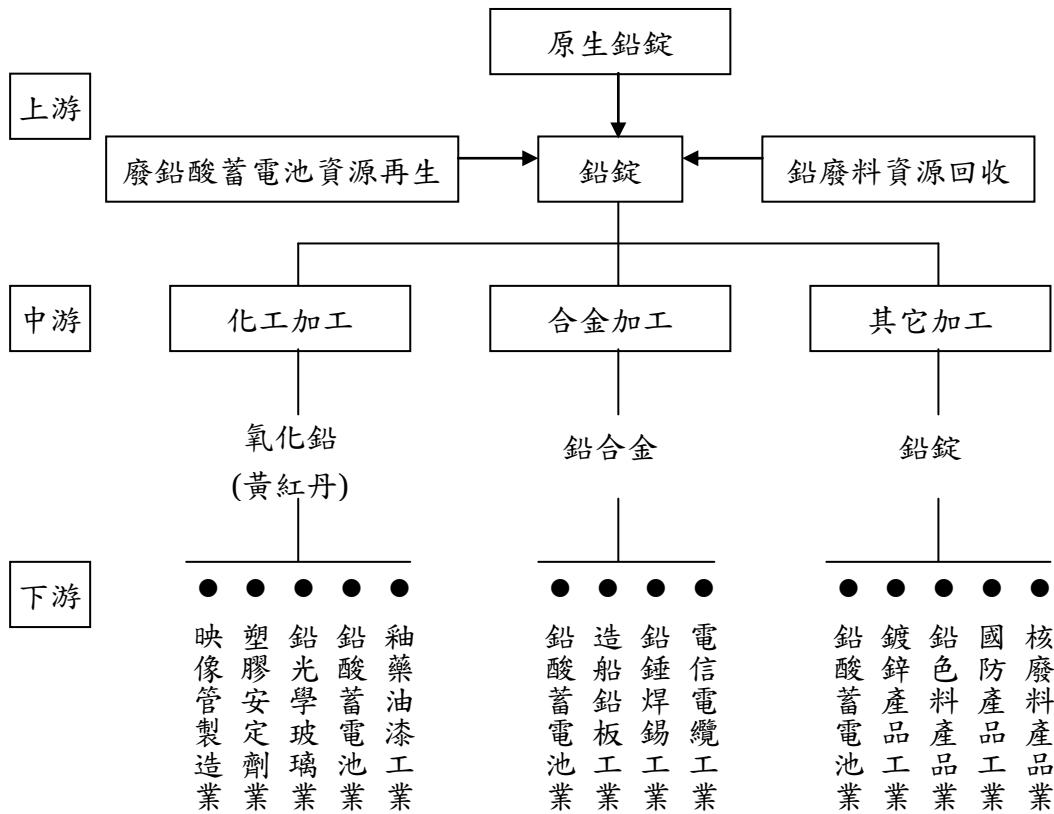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鉛鋅小組(ILZSG)

全球精煉鉛產與消費量



資料來源：國際鉛鋅小組(ILZS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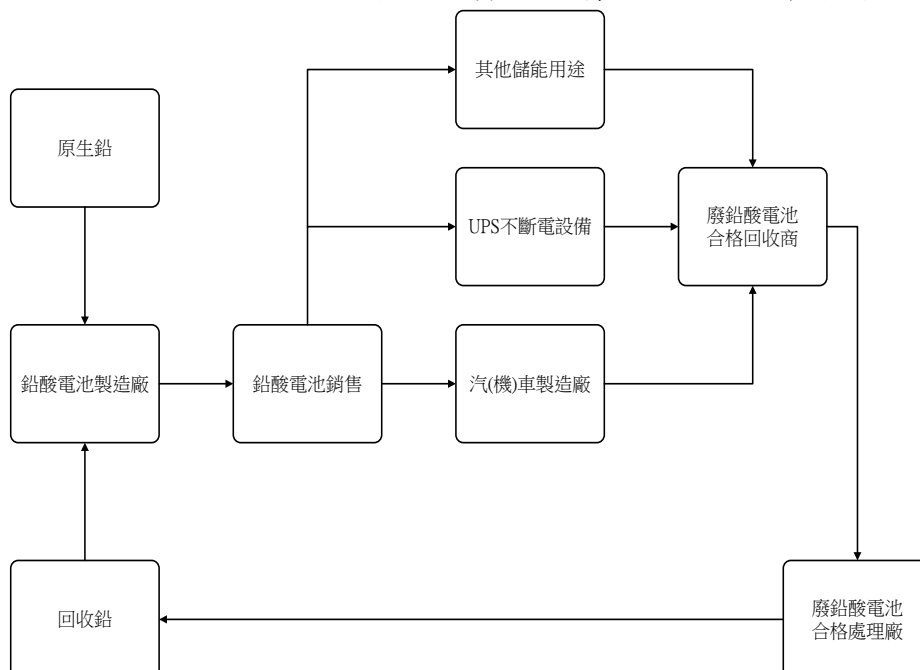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上游－原料供應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鉛，而鉛原料主要之來源有二，其一為原生鉛錠，以澳洲、歐洲、中國及美洲為主要之供應來源，而另一原料來源係由廢鉛酸蓄電池熔煉而成之再生鉛。

圖一：廢鉛酸蓄電池回收關聯圖



(2) 中游－鉛品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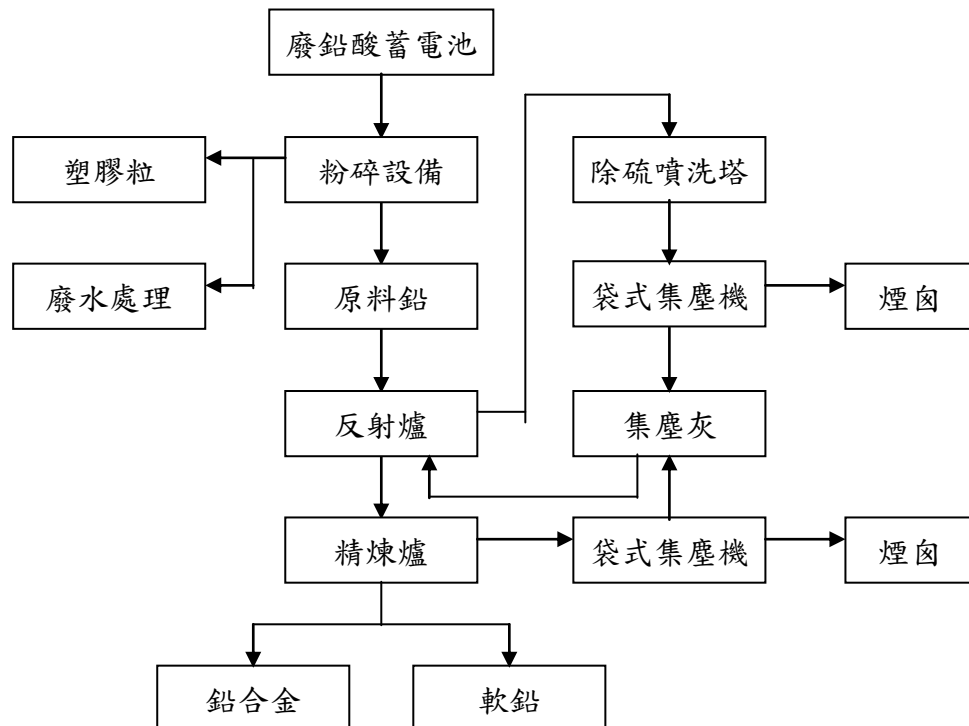
鉛品加工業之主要產品為鉛銻及鉛鈣合金，而另一鉛化學品則以生產製造黃丹、紅丹為主，其製造流程如下：

① 鉛合金之製造流程：

鉛錠→精煉爐→鉛合金

廢鉛酸蓄電池→粉碎→反射爐(粗鉛)→精煉爐→鉛合金或軟鉛（如圖二）

圖二：廢鉛酸蓄電池回收作業流程



② 氧化鉛之製造流程

鉛錠→熔鉛爐→鉛粉機→黃、紅丹爐→黃、紅丹粉(粒)

(2) 下游－各行業

鉛品加工業之鉛合金銷售對象以電池業為大宗，另亦被廣泛利用於造船業、鉛板業、鉛錘業及鋅錫業等產業，而氧化鉛（黃、紅丹）主要下游為塑膠安定劑業、油漆業、釉藥業及玻璃業等相關行業，其應用範圍廣泛。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鉛耗用量之多寡與鉛酸蓄電池業之增長息息相關，特別是在發展中的地區，例如中國大陸、印度、東協及其他新興國家，隨著該地區經濟之發展，車輛數量快速成長，對電池之需求量成長率相對較高，加上未來電池將被廣泛使用在電動機

車、電動自行車、手持電子通訊產品、基地台及各類通訊設備上，隨著國家經濟之蓬勃發展，衍生之鉛用量也會隨著成長。雖然這一、二年來，鉛品市場之成長速度因市場稍為飽和，銷售量成長略為緩和，但就長期而言，汽、機車數量會隨國民所得提高、生活水準提升而成長，故鉛品應能呈穩定發展之趨勢。另本公司的主要產品黃、紅丹，係應用於塑膠安定劑業及鉛酸蓄電池業等。目前鉛用途以鉛酸電池為主，佔 80% 左右，其他行業佔 20%，未來鉛酸電池比率還會持續成長。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截至 103 年 4 月 30 日止
研發費用	6,488	2,124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所研發成功之技術如下：

年度	研發成果
100	(1) 振動供料機之研究開發 (2) 粗煉爐熱交換器之研究改良
101	(1) 高鈹精鉛精煉之研究開發。 (2) 油品乳化均勻之研究改良。
102	(1) 軟鉛成型模車之改良 (2) 鉛鈣合金成型模車之改良 (3) 強化屋頂集塵之改良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劃概況

(1) 行銷策略方面

- ① 收集、分析鉛品市場之發展趨勢，加強內、外銷市場之開拓，內銷市場以提高市場佔有率為目標，外銷市場以亞洲為主，亞洲國家每一國至少有一個客戶為目標，分銷外銷客源集中度。
- ② 配合客戶需求，提供客戶鉛品相關之資訊，並加強售後之諮詢管道，協助客戶解決相關問題，以提升售後服務。
- ③ 配合主要客戶，推展 ISO/TS16949 制度，增加客戶滿意度。

(2) 生產及產品發展方面

- ①提高機械產能利用，妥善規劃與安排生產流程，並利用績效獎勵辦法提昇員工生產力及降低因員工之疏忽而產生之不良率。
- ②加強現場人員訓練並提高其熟練度，以提昇產品生產之效率及經濟規模。
- ③加強培訓品管人員，使用現代化精密儀器設備，以維持產品品質之穩定性。
- ④分散採購區域與對象，並積極開拓新供料來源，除由廢鉛酸蓄電池中提煉鉛品外，並將採購區域分散至世界各地，以避免供料來源過度集中於某一區域或國家。

(3) 營運管理及財務規劃方面

- ①提升管理績效，加強員工訓練，激發工作潛能，強化作業品質。
- ②重視員工福利政策，貫徹分紅及績效獎金制度，以提高員工士氣，增加其向心力。
- ③強化內部控制制度與電腦應用之普及化，以提升作業之效率及人力效益，並增進產銷配合程序與報表之適當表達。
- ④彈性運用各項理財工具，降低資金成本，提高財務管理之績效。

(4) 環保方面

- ①增加防治污染設備之投入，提升防治污染設備之效能，努力做好環保，避免污染發生之情事。
- ②改善廢鉛酸蓄電池回收設備之效率，加強廢鉛酸蓄電池回收比例，一方面可以增加價廉物美之料源—廢鉛酸蓄電池，降低鉛合金原料成本，再則可以防止鉛品造成二次公害，為環保貢獻心力。

2. 長期計劃概況

(1) 行銷策略方面

加強國內外市場行銷通路之開發，以提升產品之銷售量，並逐步建立海外生產據點與分散銷售管道，以增加內外銷之金額，達擴展業績之目的。

(2) 生產及產品發展方面

- ①發展自動化系統，減少人工之投入，以降低生產成本並設計完善生產流程，以提昇工作品質、降低浪費。
- ②加強鉛品功能之研究，發展鉛品新用途，並參與下游廠商產品之研究發展計劃，改善鉛品功並開發其新使用用途

徑。

- ③配合電動車、儲能系統及不斷電系統等產品之蓄電池需求，提升鉛合金之性能，使能增加鉛酸蓄電池之容量密度，提高電池壽命，擴充放電速率。

(3)營運管理及財務規劃方面

- ①持續拓展垂直整合之經營。
- ②推展國際化理念與厚植國際性企業之經營管理能力，積極培育國際化人才。
- ③妥善運用財務操作工具，分散財務風險。

(4)環保方面

- ①研究廢鉛蓄電池回收之一貫化作業程序之改良，並發展工業電池回收之技術與生產設備。
- ②參與學術研究機構防治污計劃，開發其他廢物環保回收與資源再生，為減少廢棄物污染貢獻心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 (1)國內市場：本公司產品內銷比率約佔 54%，遍佈全國。
- (2)國外市場：本公司產品外銷比率約佔 46%，外銷地區主要集中於越南、馬來西亞、日本、印尼、泰國等。
- (3)一般及事業廢棄物之清除、回收均在國內，本公司係國內第一家取得全區鉛作業相關許可證得以從事該服務之廠家。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在鉛合金產品內銷之市場佔有率為 70%左右，黃紅丹產品內銷之市場佔有率為 75%左右。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鉛系列產品用途方面，其80%用於汽、機車工業之鉛酸電池，在汽、機車市場中，鉛酸電池屬於消耗品，平均壽命約2~3年，其次分別為電動車之電能系統及工業用UPS不斷電系統，而黃、紅丹則主要應用在釉料、水晶、光學玻璃等。社會之進步，生活品質之提升，除汽、機車工業的發展，電器用品等之需求有增無減外，舉凡蓄電池、鉛玻璃、陶瓷、遊艇壓艙、電焊業、建築業屋頂隔熱、摩天大樓避震建材及醫院或核電廠防輻射隔屏及儲存核廢料之鉛容器的運用也漸次增加。

亞太地區都市化進展快速，又石油價格居高不下，人民平均所得相對較低，對低成本之運輸工具需求增加，促使電動自

行車、電動速克達及電動摩托車銷售成長。依據Pike Research之報告(Electric Bicycles: E-Bicycles, Pedal-Assist Bicycles, and E-Bicycles Batteries)指出，2012年至2018年全球電動自行車市場年增7.5%，預計2018年亞太地區電動自行車、電動速克達及電動摩托車市場的年銷量將達6,550萬輛。在亞太地區，電動速克達及電動摩托車主要的電力供應來自鉛酸電池及鋰電池，由於鉛酸電池價格低廉、取得容易、安全不爆炸，所以大部份仍然使用鉛酸蓄電池為動力的來源，環保節能的電動車在亞太地區大行其道，國際鉛鋅小組(ILZSG)也預估，2014年全球精煉鉛消費量將達1151萬噸，主要受到汽車與電動自行車產量增加，以及行動電話基地台系統持續成長的帶動，也包括4G網路地開發，也進而推升鉛的需求量。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競爭利基

①優良的品質與品牌

本公司一向堅持優良的品質，並累積多年純熟技術與經驗，不僅建立良好商譽與口碑，並獲得 ISO9002、ISO14001 及 ISO/TS16949 等品質認證，成為台灣業界之領先品牌。

②製造技術經驗豐富

本公司經營團隊累積多年製造技術經驗，充分掌握生產效能，對於製程之簡化、生產之自動化、新產品之研發及良率之掌控日益純熟，不僅生產成本降低，更提昇產品品質，進而有效提昇營運效益與市場競爭力。

③完整產品線

本公司亦同時生產多種不同用途之鉛合金製品，能滿足客戶需求，所以客戶群遍及海內外，故較不受限於單一下游產業景氣之變動，更因提供完整產品線予客戶，而為市場競爭之重要利基。

④原料之掌控

本公司原料包括原生鉛錠及再生鉛錠，原生鉛錠主要係由國外進口，再生鉛錠係由廢鉛酸蓄電池熔煉而得，主要係國內供應，於國內供給不足時再轉由國外進口，其貨源甚為充足，不虞匱乏。

(2)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①新興市場興起，鉛相關產業之成長動能仍足，鉛需求之成長空間大

a.電能儲能系統可儲備離峰時間過剩之電力，並於尖峰

期間應付電力之不足，必將帶動電池之大量需求。

- b.在油價居高不下，以及改善空氣品質，各國皆致力電動車輛之開發製造，越來越多地區使用兩輪車輛每天上下班或短程移動，特別是在亞太地區與歐洲。Navigant 的最新研究指出，全球電動自行車在這十年間將穩定的成長，從 2013 年的 3,060 萬輛至 2020 年的 3,790 萬輛，也有助於鉛使用量的增加。
- c.不斷電備源系統(UPS)之使用日益蓬勃，尤其在資訊化日漸普及的情況下，資訊保存之安全性與及時效性更受重視，將使該設備應用更加普及，亦促進鉛需求之成長。

②本公司為業界唯一上市之公司，並為國內最大生產廠商，產品品質形象佳

- a.本公司於 83 年 11 月取得台灣省政府廢棄物處理場處理許可證，並致力於回收廢鉛蓄電池，為鉛製品同業中少數獲得許可之廠商。
- b.本公司為全國第一家榮獲 ISO-9002 品質系統認證、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之專業鉛品製造廠，87 年更榮獲行政院環保署頒發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推行績優廠商獎，94 年並獲得 ISO/TS 16949 認證，其產品品質已居業界之冠。

③掌握廢鉛蓄電池之回收通路，不僅降低成本亦有利於環保形象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維公司建立全國廢鉛蓄電池之回收系統，所回收之廢鉛，經該公司熔煉為再生鉛，不僅有利於掌握料源及降低成本，且可有效降低因廢鉛所導致之環境污染。

④客源穩定，銷售能力佳

- a.本公司商品之銷售，鉛合金以國內為主，其客戶為國內蓄電池業界大廠，客源穩定，而氧化鉛則以外銷為大宗，其對象以日本客戶為主，以訂定長期銷售契約方式往來，往來關係密切。
- b.本公司之內外銷主要客戶均屬該地區之大廠，信用評等佳，帳款回收性高，壞帳比例極微。
- c.本公司過去三年度平均之內外銷營業比重差異不大，顯見其內外銷比率平均，較不受單一市場景氣榮枯影響。

(3)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鉛品報價深受國際市場影響，致使公司進銷貨價格較難掌握

因應對策

- a.致力於市場資料蒐集，善加分析與應用以適時規避價格波動風險。
- b.積極規劃存貨庫存管理，縮短產銷時程，並以訂定長約訂單型態，力求銷貨穩定，規避價格波動風險。
- c.本公司生產之鉛錠產品，已於倫敦金屬交易所(LME)取得掛牌資格，可掌握購料、銷貨之靈活度；2013年高雄港成為LME之遞交港，未來本公司可運用高雄港之地緣關係，使得購料或銷貨更加精準，運費也大幅下降。

②國內環保意識抬頭，對該行業之管理更加嚴格

因應對策

- a.本公司除致力於防治污染外，更積極投入環保事業，並於民國83年11月取得台灣省政府廢棄物處理場(廠)操作許可證，從事廢鉛蓄電池之環保處理及鉛資源再生之製造。
- b.本公司對於環境保護政策之推行一向不遺餘力，本公司分別於86年9月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87年並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頒發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推行績優廠商獎。

③基層勞工之短缺且穩定性較低，此乃國內製造業普遍問題

因應對策

- a.本公司以引進外勞彌補本國勞工之不足，同時並加強改善工作環境，提升員工福利，以增進員工之向心力。
- b.改善製程，提升自動化程度，增加生產量、節省單位人工成本。

④國內並無鉛礦之冶煉，致主要原料仰賴國外進口，貨源掌握較不易，且進口原料以美元付款，存在匯率風險

因應對策

- a.積極加強與鉛錠主要供應區域之供應商聯繫，並派員至產地了解其產能與產製過程，以作為未來購料往來之參考。
- b.本公司近年來積極分散採購對象，保持貿易商變化彈性，並致力開發新貿易商，以保持貨源提供之穩定與持續。

c.轉投資泰維公司(合格之回收商)，可藉由其全國性之回收系統，減少對國外原料之依賴度。

d.本公司之國外購料付款方式及出口收款方式多以美元為主，出口之款項大都保留原幣為原料之付款，故在外匯部位對沖效果下，可產生自然避險之效，降低匯兌之損失。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 品 名 稱	用 途
鉛 銻 合 金	鉛酸蓄電池、鉛端子、電纜鉛、壓鑄、壓艙鉛、魚網鉛錘
鉛 鈣 合 金	免保養鉛酸蓄電池
黃 丹	PVC 安定劑、鉛玻璃、無機顏料、水晶、光學玻璃、釉藥、蓄電池、映像管
紅 丹	油漆、紅色顏料、無機顏料、紅色玻璃、水晶、光學玻璃、釉藥、蓄電池、映像管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黃、紅丹：

鉛錠→熔鉛爐→鉛粉機→黃、紅丹爐→黃、紅丹粉(粒)

(2)鉛合金錠

廢鉛酸蓄電池→粉碎→反射爐→精煉爐→鉛合金、軟鉛
鉛錠→精煉爐→鉛合金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原料包括原生鉛錠及再生鉛錠，原生鉛錠主要係由國外進口，再生鉛錠係由廢鉛酸蓄電池熔煉而得，主要係國內供應，其數量雖有限制，但國外進口鉛錠、廢鉛，則貨源甚為充足，不虞匱乏。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資料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進貨金額曾佔總額 10%以上之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8520002	1,969,154	23.41	無	S8520002	1,766,126	22.16	無	S8520002	788,501	37.98	無
2	S8520001	1,580,918	18.79	無	S8520001	1,548,656	19.43	無	S8520001	289,536	13.94	無
3	S0010011	1,023,992	12.17	無	S0010011	1,140,633	14.31	無	S0010011	149,029	7.18	無
4	泰維	599,911	7.13	子公司	泰維	723,133	9.07	子公司	泰維	222,396	10.71	子公司
	其他	3,238,127	38.50	—	其他	2,792,219	35.03	—	其他	626,848	30.19	—
	進貨淨額	8,412,102	100.00		進貨淨額	7,970,767	100.00		進貨淨額	2,076,310	100.00	

進貨廠商資料增減變動原因：

S852002 進貨金額較上一年度增加，主要係因 LME 年平均價格提高所致。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銷貨金額曾佔總額 10%以上之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D1002	2,194,279	22.53	無	CD1002	2,217,328	24.94	無	CD1002	549,360	25.22	無
2	CD1001	2,282,364	23.43	無	CD1001	1,971,273	22.17	無	CD1001	389,401	17.88	無
3	CD1015	974,252	10.00	無	CD1015	1,271,314	14.30	無	CD1015	343,380	15.77	無
	其他	4,289,165	44.04	—	其他	3,430,975	38.59	—	其他	895,749	41.13	—
	銷貨淨額	9,740,060	100.00		銷貨淨額	8,890,890	100.00		銷貨淨額	2,177,890	100.00	

銷貨客戶資料增減變動原因：

客戶 CD1015 銷售金額較去年增加 43%，主要係因銷量增加。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噸

年 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二年度		
主要產品	生產量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黃、紅丹		26,500	6,992	444,269	26,500	9,273	631,244
鉛合金錠		232,200	111,606	7,155,122	232,200	101,851	6,498,172

註：a.鉛合金錠包括鉛銻合金、鉛鈣合金、鉛錫合金、鉛錠 9999A、鉛錠 9997 及鉛錠 9999。(含委外加工)

b.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歲修、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噸

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二年度			
主要商品	銷售量值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黃、紅丹		1,815	122,895	5,917	400,823	1,652	121,775	7,150	517,097
鉛錠、鉛合金錠		69,838	4,794,982	63,097	4,174,008	58,006	4,496,981	50,421	3,567,282
其 他		2,078	152,627	1,417	94,725	2,297	151,573	1,624	36,182
合 計		73,731	5,070,504	70,431	4,669,556	61,955	4,770,329	59,195	4,120,561

註：鉛合金錠包括鉛銻合金、鉛鈣合金、鉛錫合金、鉛錠 9999A、鉛錠 9997 及鉛錠 9999。(含委外加工)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三年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員 人 工 數	直 接 人 工	92	92	97
	間 接 人 工	68	70	74
	銷 管 人 員	89	88	89
	合 計	249	250	260
平 均 年 齡		37.6	37.9	37.6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8.4	8.8	8.6
學 比 歷 分 布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4	4	5
	大 專	85	87	87
	高 中	71	70	72
	高 中 以 下	89	89	96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一)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

- (二) 歐盟於 2006 年 7 月 1 日起，要求在歐盟市場流通的所有電器與電子產品，不得含有鉛、汞、鎘、六價鉻、多溴聯苯與多溴聯苯醚等六種有害物質，該項限制措施，將衝擊外銷歐盟且含有上述六種有害物質的所有電器與電子產品。雖然泰銘的產品以鉛錠、鉛合金及氧化鉛為主，銷售對象以鉛酸電池製造廠居多，然而鉛酸電池具有高度封閉性，電池內所含的鉛也未直接接觸人體，同時鉛具有原料取得容易、價格經濟，加上可回收再處理的優點，歐盟對電池限制汞和鎘的使用，鉛未列其中，因此 RoHS 實施後，對泰銘的業務面、財務面無造成任何衝擊。

五、勞資關係：

- (一) 列示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1) 職工福利委員會重要事蹟

- ① 七十八年一月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業務。
- ② 九十九年一月修訂「子女教育獎、助學金辦法」、「結婚、生育、喪葬、公傷補助辦法」。

(2) 公司辦理之福利

① 節慶禮金

每逢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及春節均發放禮金。

② 員工結婚、生育、喪葬、傷病住院、生日均發放補助金。

③ 加強教育訓練

公司對目前在職人員均不定期給予參加與本身職務相關之教育訓練，以提高工作效率，培養員工職務上應有之認知。又對現場相關人員亦實施各項機具操作證照訓練（如堆高機、天車操作訓練）。

④ 實施員工定期健檢

依法令之規定，公司每年對所有員工實施定期之健康檢查，隨時關心員工之身體健康狀況。

⑤ 員工旅遊

在不影響公司的業務情形下，本公司每年辦理員工旅遊，藉以聯繫同仁間之情誼，進而提升工作效率。

2. 員工之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為提升人力資源之運用，激發員工自我發展及培養人才，特訂定「員工教育訓練程序」及「員工專業訓練辦法」。依據教育訓練辦法，同仁可透過內、外部教育訓練、工作輪調、專案指派、海外派任及依職能及專業之要求規劃相關培

訓課程，以增進員工知識及技能，提升員工整體之素質，提升經營績效。

102 年度相關教育訓練實績如下：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主管才能訓練	8	17	68	11,664
專業知識	50	339	7,625	80,338
實務知識	10	149	508	5,700
新進人員	5	21	57	0
總 計	73	526	8,258	97,702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於七十八年五月正式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訂定退休辦法，辦法中規定：

(1)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2)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3)工作十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

職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令其退休：

(1)年滿六十五歲者。

(2)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按時提撥之退休基金均全數存入台灣銀行專戶。「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本公司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選擇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僅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按其每月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國外子公司越南泰銘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提供員工充分之教育訓練

訂定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並設管理單位負責教育訓練業務之推廣及監督。

(2)其他

本公司設有工安室，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專責單位，並由其寫與修訂書面之「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員工的報酬遵守所有適用的薪資法令及條例，包括有關於最低工資及法律上規定的福利。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

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A	103.01~103.12	銷售鉛銻合金、鉛鈣合金及鉛錠	無
銷售合約	B	103.01~103.12	銷售鉛銻合金、鉛鈣合金及鉛錠	無
銷售合約	C	103.02~104.01	銷售鉛鈣合金及鉛錠	無
銷售合約	D	103.01~103.12	銷售鉛錠	無
銷售合約	E	103.01~103.12	銷售鉛鈣合金及鉛錠	無
銷售合約	F	103.04~103.12	銷售鉛鈣合金及鉛錠	無
銷售合約	G	103.01~103.12	銷售鉛銻合金、鉛鈣合金及鉛錠	無
採購合約	H	103.01~103.12	採購鉛錠	無
採購合約	I	103.02~103.12	採購鉛錠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

1.(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3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財務資料(註 2)
		年	年	年	101 年	102 年	
流動資產		—	—	—	5,032,705	5,532,963	5,693,4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714,247	670,900	664,591
無形資產		—	—	—	2,975	2,028	1,766
其他資產		—	—	—	333,493	308,421	465,730
資產總額		—	—	—	6,257,904	6,692,942	7,004,01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2,074,930	2,233,979	2,232,700
	分配後	—	—	—	2,523,833	—	—
非流動負債		—	—	—	183,412	205,563	210,54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2,258,342	2,439,542	2,443,249
	分配後	—	—	—	2,707,245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3,975,811	4,229,504	4,536,386
股本		—	—	—	2,040,470	2,091,482	2,091,482
資本公積		—	—	—	975,330	975,330	975,33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1,205,408	1,416,870	1,593,058
	分配後	—	—	—	705,493	—	—
其他權益		—	—	—	(245,397)	(254,178)	(123,484)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23,751	23,896	24,37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	3,999,562	4,253,400	4,560,763
	分配後	—	—	—	3,499,647	—	—

註：1.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業經簽證會計師核閱。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3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財務資料(註 2)
			年	年	年	101 年	102 年	
流動資產			—	—	—	4,179,068	4,405,81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348,514	330,837	—
無形資產			—	—	—	2,975	2,028	—
其他資產			—	—	—	316,744	293,482	—
資產總額			—	—	—	6,052,647	6,373,861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1,896,597	1,941,994	—
	分配後		—	—	—	2,345,500	—	—
非流動負債			—	—	—	180,239	202,363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2,076,836	2,144,357	—
	分配後		—	—	—	2,525,739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股本			—	—	—	2,040,470	2,091,482	—
資本公積			—	—	—	975,330	975,330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1,205,408	1,416,870	—
	分配後		—	—	—	705,493	—	—
其他權益			—	—	—	(245,397)	(254,178)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	3,975,811	4,229,504	—
	分配後		—	—	—	3,475,896	—	—

註：1.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本公司第一季並無編製個體財務報表。

2.(1)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3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財務資料(註 2)
	年	年	年	101 年	102 年	
營業收入	—	—	—	9,740,060	8,890,890	2,177,890
營業毛利	—	—	—	797,107	1,071,049	235,501
營業損益	—	—	—	602,461	868,746	195,9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65,587	9,312	17,055
稅前淨利	—	—	—	668,048	878,058	213,04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	—	—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562,687	712,842	176,6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51)	(8,301)	130,6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60,036	704,541	307,36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560,704	710,900	176,18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983	1,942	48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權益	—	—	—	558,113	702,596	306,88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1,923	1,945	481
每股盈餘	—	—	—	2.68	3.40	0.84

註：1.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業經簽證會計師核閱。

(2)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3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財務資料 (註 2)
	年	年	年	101 年	102 年	
營業收入	—	—	—	7,001,480	8,134,233	—
營業毛利	—	—	—	686,221	879,412	—
營業損益	—	—	—	523,983	710,20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135,814	151,260	—
稅前淨利	—	—	—	659,797	861,469	—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	—	—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560,704	710,90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2,591)	(8,30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58,113	702,596	—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	—	—	2.68	3.40	—

註：1.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本公司第一季並無編製個體財務報表。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1) 個別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項目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流動資產		4,395,003	3,723,331	3,935,776	4,180,268	—
基金及投資		1,357,208	1,228,464	1,276,846	1,337,005	—
固定資產		296,951	292,899	337,885	348,514	—
無形資產		—	—	410	273	—
其他資產		51,948	54,432	50,471	170,372	—
資產總額		6,101,110	5,299,126	5,601,388	6,036,432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25,458	1,606,245	1,712,582	1,894,496	—
	分配後	2,665,284	2,067,233	2,039,057	2,343,399	—
長期負債		273,334	—	—	—	—
其他負債		80,357	83,015	122,666	144,173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79,149	1,689,260	1,835,248	2,039,669	—
	分配後	3,018,975	2,150,248	2,161,723	2,488,572	—
股本		1,828,076	1,920,785	2,040,470	2,040,470	—
資本公積		827,080	828,561	975,330	975,330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12,208	1,030,533	938,612	1,171,350	—
	分配後	380,978	569,545	612,137	671,435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835)	(493)	6,334	40,069	—
累積換算調整數		(83,090)	(209,042)	(258,638)	(285,466)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4,795)	(12,817)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721,961	3,609,866	3,766,140	3,997,763	—
	分配後	3,082,135	3,148,878	3,439,665	3,497,848	—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最近五年度未曾辦理資產重估。

(2)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項目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流動資產		5,334,658	4,453,500	4,525,447	5,033,613	—
基金及投資		238,153	259,814	268,978	284,044	—
固定資產		812,074	735,947	740,695	714,247	—
無形資產		17,188	14,510	13,683	12,837	—
其他資產		76,062	78,987	73,883	196,082	—
資產總額		6,478,135	5,542,758	5,622,686	6,240,823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72,484	1,823,088	1,708,794	2,072,725	—
	分配後	3,012,310	2,284,076	2,035,269	2,521,628	—
長期負債		273,334	—	—	—	—
其他負債		57,562	58,436	78,238	99,808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730,154	1,908,298	1,833,701	2,219,202	—
	分配後	3,370,340	2,284,077	2,160,176	2,668,105	—
股本		1,828,076	1,920,785	2,040,470	2,040,470	—
資本公積		827,080	828,561	975,330	975,330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12,208	1,030,533	938,612	1,171,350	—
	分配後	380,978	569,545	612,137	671,435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835)	(493)	6,334	40,069	—
累積換算調整數		(83,090)	(209,042)	(258,638)	(285,466)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4,795)	(12,817)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747,981	3,634,460	3,788,985	4,021,621	—
	分配後	3,108,155	3,173,472	3,462,510	3,521,706	—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最近五年度未曾辦理資產重估。

2.(1)個別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業收入	7,136,128	8,124,528	9,407,581	8,134,233	—
營業毛利	1,290,601	900,169	534,958	685,267	—
營業損益	1,120,467	750,364	381,109	522,447	—
營業外收入及 利 益	183,519	50,051	145,611	151,751	—
營業外費用及 損 失	135,081	36,352	87,582	16,069	—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168,905	764,063	439,138	658,129	—
繼續營業部門 損 益	884,037	649,555	369,068	559,213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884,037	649,555	369,068	559,213	—
每股盈餘	4.91	3.38	1.85	2.74	—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各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101 年度 57 千元、100 年度 14 千元，99 年度 199 千元，98 年度 422 千元。

(2)合併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項目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業收入	8,001,417	9,307,482	10,409,098	9,740,060	—
營業毛利	1,422,606	972,545	713,461	796,152	—
營業損益	1,223,869	795,206	529,027	600,760	—
營業外收入及 利 益	112,574	28,690	42,516	81,882	—
營業外費用及 損 失	157,684	52,099	128,924	16,295	—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	—	—	—	—
繼續營業部門 損 益	—	—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888,227	652,329	370,079	561,189	—
每股盈餘	4.91	3.38	1.85	2.74	—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各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101 年度 57 千元、100 年度 14 千元，99 年度 199 千元，98 年度 422 千元。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8	吳秋燕、曾光敏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吳秋燕、曾光敏	無保留意見
100	江佳玲、曾光敏	無保留意見
101	江佳玲、邱慧吟	無保留意見
102	吳秋燕、江佳玲	無保留意見

註：100、101 及 102 年度變更簽證會計師係因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動而變動。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1. 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3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財務分析(註 2)
			年	年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	—	—	36.09	36.45	34.8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585.65	664.62	717.9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	242.55	247.67	255.00
	速動比率		—	—	—	125.77	110.14	109.64
	利息保障倍數		—	—	—	4,648	4,338	9,65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7.78	6.71	7.32
	平均收現日數		—	—	—	47	54	50
	存貨週轉率(次)		—	—	—	3.69	2.95	2.5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81.02	62.15	55.84
	平均銷貨日數		—	—	—	99	124	1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13.39	12.84	13.05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1.64	1.37	1.2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9.67	11.27	10.58
	權益報酬率(%)		—	—	—	14.49	17.27	16.0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32.74	41.98	40.74
	純益率(%)		—	—	—	5.78	8.02	8.11
	每股盈餘(元)		—	—	—	2.68	3.40	1.4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10.65	6.01	6.4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58.67	26.24	30.6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2.17	-6.05	2.5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1.42	1.32	—
	財務槓桿度		—	—	—	1.03	1.02	1.0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因銷貨成本減少，存貨增加，致存貨週轉率減少，平均銷售日數增加。
2. 銷貨成本減少，平均應付帳款增加，應付帳款週轉率減少。
3. 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增加致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
4. 稅後損益增加、銷貨淨額減少，純益率較上期增加。
5. 因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增加，本期每股盈餘較上期增加。
6.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流動負債因短期借款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減少。
7.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及資本支出減少，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
8. 營業活動現金現入減少及現金股利增加，現金再投資比率降低。

註：1. 本公司自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 業經簽證會計師核閱。

2.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03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財 務 分 析
			年	年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	—	—	34.34	33.64	—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1,192.51	1,339.59	—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	—	—	220.35	226.87	—
	速動比率		—	—	—	125.22	118.18	—
	利息保障倍數		—	—	—	4,658	4,655	—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6.91	5.80	—
	平均收現日數		—	—	—	53	63	—
	存貨週轉率(次)		—	—	—	3.88	3.13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90.47	66.73	—
	平均銷貨日數		—	—	—	94	11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23.70	20.61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1.39	1.13	—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	—	—	9.82	11.69	—
	權益報酬率(%)		—	—	—	14.53	17.33	—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	—	32.34	41.19	—
	純益率(%)		—	—	—	6.89	10.15	—
	每股盈餘(元)		—	—	—	2.68	3.40	—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14.30	22.26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73.36	61.67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1.18	-0.33	—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	—	—	1.34	1.31	—
	財務槓桿度		—	—	—	1.03	1.03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銷貨成本減少，平均應付帳款增加，應付帳款週轉率減少。
- 2.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增加致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
- 3.稅後損益增加、銷貨淨額減少，純益率較上期增加。
- 4.因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增加，本期每股盈餘較上期增加。
- 5.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流動負債因短期借款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 6.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及資本支出減少，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
- 7.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現金再投資比率提高。

註：本公司自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二)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個別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9.00	31.88	32.76	33.77	—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354.46	1,241.6	1,128.43	1160.48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6.99	231.8	229.82	220.65	—
	速動比率		97.48	130.87	110.10	125.12	—
	利息保障倍數		5,823	4,961	2,211	4,646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61	6.22	8.30	6.91	—
	平均收現日數		55	59	44	53	—
	存貨週轉率(次)		3.84	3.61	4.85	3.88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0.17	69.91	97.37	90.48	—
	平均銷貨日數		95	101	75	94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4.03	27.74	27.84	23.34	—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7	1.53	1.68	1.35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76	11.62	7.09	9.82	—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62	17.72	10.01	14.41	—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1.29	39.07	18.68	25.60	—
		稅前純益	63.94	39.78	21.52	32.25	—
	純益率(%)		12.39	7.99	3.92	6.87	—
	每股盈餘(元)		4.91	3.38	1.85	2.74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5.00	89.73	12.73	15.71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2.58	106.45	104.85	126.35	—
	現金再投資比率(%)		24.46	19.13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94	1.78	1.70	1.34	—
	財務槓桿度		1.02	1.02	1.06	1.03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2.14	34.43	32.61	35.56	—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498.49	497.49	517.85	569.59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4.86	244.28	264.83	242.85	—
	速動比率		100.35	126.64	120.73	125.95	—
	利息保障倍數		5,016	3,971	2,111	4,636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91	6.22	8.16	7.78	—
	平均收現日數		53	59	45	47	—
	存貨週轉率(次)		3.68	3.32	4.22	3.69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4.57	88.55	114.92	81.03	—
	平均銷貨日數		99	110	86	99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9.85	12.65	14.05	13.64	—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4	1.68	1.85	1.56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06	11.13	6.96	9.67	—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52	17.67	9.97	14.37	—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6.95	41.40	25.93	29.44	—
		稅前純益	64.48	40.18	21.69	32.66	—
	純益率(%)		11.10	7.01	3.56	5.76	—
	每股盈餘(元)		5.16	3.40	1.86	2.75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3.06	78.49	35.62	10.66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5.48	109.73	104.97	125.39	—
	現金再投資比率(%)		37.62	18.54	3.27	-2.18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1	1.27	2.60	1.42	—
	財務槓桿度		1.02	1.03	1.04	1.03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不適用。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財務結構

(8)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4.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5.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5)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6)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7)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8)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4)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5)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6)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3)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4)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及江佳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蘇 國 城

泰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義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4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江 佳 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年 3 月 13 日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48,540	10	\$ 769,811	12	\$ 673,520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1,956,092	29	\$ 1,781,143	28	\$ 1,478,259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553,874	8	350,642	6	165,102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100,407	2	151,230	2	69,521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7,679	-	12,953	-	65,140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78,935	1	73,680	1	59,696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及二六）	21,958	-	27,795	1	32,662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90,726	1	37,190	1	17,18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1,205,560	18	1,395,074	22	1,047,502	19	2310	預收款項	7,212	-	29,955	1	84,683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四）	14,025	-	2,127	-	1,18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07	-	1,732	-	1,50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2,905,874	44	2,402,682	38	2,446,507	4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233,979</u>	<u>33</u>	<u>2,074,930</u>	<u>33</u>	<u>1,710,842</u>	<u>30</u>
1410	預付款項	166,511	3	20,323	-	15,950	-		非流動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九及二七）	-	-	13,941	-	35,983	1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四）	2,017	-	2,196	-	2,69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u>8,942</u>	<u>-</u>	<u>37,357</u>	<u>1</u>	<u>23,441</u>	<u>-</u>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00,578	1	79,474	1	68,51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532,963</u>	<u>83</u>	<u>5,032,705</u>	<u>80</u>	<u>4,506,989</u>	<u>80</u>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八）	102,168	2	100,942	2	87,807	2
	非流動資產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三）	<u>800</u>	<u>-</u>	<u>800</u>	<u>-</u>	<u>600</u>	<u>-</u>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二六）	263,742	4	284,044	5	268,978	5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5,563</u>	<u>3</u>	<u>183,412</u>	<u>3</u>	<u>159,616</u>	<u>3</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二）	670,900	10	714,247	12	740,695	13		負債總計	<u>2,439,542</u>	<u>36</u>	<u>2,258,342</u>	<u>36</u>	<u>1,870,458</u>	<u>33</u>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五及十三）	178,630	3	174,484	3	55,767	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2,028	-	2,975	-	3,995	-	3110	普通股股本	<u>2,091,482</u>	<u>31</u>	<u>2,040,470</u>	<u>33</u>	<u>2,040,470</u>	<u>36</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18,501	-	19,042	-	34,383	1	3200	資本公積	<u>975,330</u>	<u>15</u>	<u>975,330</u>	<u>16</u>	<u>975,330</u>	<u>17</u>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九及二七）	10,000	-	12,100	-	10,000	-		保留盈餘						
1920	存出保證金	2,397	-	2,717	-	2,113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4,358	7	418,437	7	381,530	7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四）	12,135	-	12,272	-	12,97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1,452	3	230,337	3	212,078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646</u>	<u>-</u>	<u>3,318</u>	<u>-</u>	<u>1,527</u>	<u>-</u>	3350	未分配盈餘	<u>711,060</u>	<u>11</u>	<u>556,634</u>	<u>9</u>	<u>387,069</u>	<u>7</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59,979</u>	<u>17</u>	<u>1,225,199</u>	<u>20</u>	<u>1,130,430</u>	<u>20</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416,870</u>	<u>21</u>	<u>1,205,408</u>	<u>19</u>	<u>980,677</u>	<u>18</u>
								3400	其他權益	(<u>254,178</u>)	(<u>4</u>)	(<u>245,397</u>)	(<u>4</u>)	(<u>252,304</u>)	(<u>4</u>)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4,229,504	63	3,975,811	64	3,744,173	67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九）	<u>23,896</u>	<u>1</u>	<u>23,751</u>	<u>-</u>	<u>22,788</u>	<u>-</u>
								3XXX	權益總計	<u>4,253,400</u>	<u>64</u>	<u>3,999,562</u>	<u>64</u>	<u>3,766,961</u>	<u>67</u>
1XXX	資產總計	<u>\$ 6,692,942</u>	<u>100</u>	<u>\$ 6,257,904</u>	<u>100</u>	<u>\$ 5,637,419</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692,942</u>	<u>100</u>	<u>\$ 6,257,904</u>	<u>100</u>	<u>\$ 5,637,41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豐明

經理人：李茂生

會計主管：童新沅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六）	\$ 8,890,890	100	\$ 9,740,0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十及二六）	<u>7,819,841</u>	<u>88</u>	<u>8,942,953</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u>1,071,049</u>	<u>12</u>	<u>797,107</u>	<u>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73,797	1	77,957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128,506</u>	<u>1</u>	<u>116,689</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2,303</u>	<u>2</u>	<u>194,646</u>	<u>2</u>
6900	營業淨利	<u>868,746</u>	<u>10</u>	<u>602,461</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54,824	-	41,48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794)	-	38,792	-
7050	財務成本	(<u>20,718</u>)	-	(<u>14,690</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312</u>	-	<u>65,58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878,058	10	668,048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165,216</u>	<u>2</u>	<u>105,361</u>	<u>1</u>
8200	合併總淨利	<u>712,842</u>	<u>8</u>	<u>562,687</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683	-	(\$ 26,828)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578	-	(11,515)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損失）	(20,464)	-	33,735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98)	-	1,95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8,301)	-	(2,65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04,541</u>	<u>8</u>	<u>\$ 560,036</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10,900		\$ 560,704	
8620	非控制權益	<u>1,942</u>		<u>1,983</u>	
8600		<u>\$ 712,842</u>		<u>\$ 562,68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02,596		\$ 558,113	
8720	非控制權益	<u>1,945</u>		<u>1,923</u>	
8700		<u>\$ 704,541</u>		<u>\$ 560,036</u>	
	每股盈餘－歸屬予本公司業 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3.40</u>		<u>\$ 2.68</u>	
9850	稀 釋	<u>\$ 3.39</u>		<u>\$ 2.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豐明

經理人：李茂生

會計主管：童新沅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備 供 出 售 財務報表換算 金 融 資 產 之 兌 換 差 額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實 現 利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1 年 1 月 1 餘額	\$ 2,040,470	\$ 975,330	\$ 381,530	\$ 212,078	\$ 387,069	(\$ 258,638)	\$ 6,334	\$ 3,744,173	\$ 22,788	\$ 3,766,96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6,907	-	(36,907)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8,259	(18,259)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1.6%	-	-	-	-	(326,475)	-	-	(326,475)	-	(326,475)
		-	-	36,907	18,259	(381,641)	-	-	(326,475)	-	(326,475)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960)	(960)
D1	101 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560,704	-	-	560,704	1,983	562,687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	-	-	-	-	(9,498)	(26,828)	33,735	(2,591)	(60)	(2,651)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51,206	(26,828)	33,735	558,113	1,923	560,036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40,470	975,330	418,437	230,337	556,634	(285,466)	40,069	3,975,811	23,751	3,999,562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5,921	-	(55,921)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115	(1,115)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2.2%	-	-	-	-	(448,903)	-	-	(448,903)	-	(448,903)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0.25%	51,012	-	-	-	(51,012)	-	-	-	-	-
		51,012	-	55,921	1,115	(556,951)	-	-	(448,903)	-	(448,903)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1,800)	(1,800)
D1	102 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710,900	-	-	710,900	1,942	712,842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	-	-	-	-	477	11,683	(20,464)	(8,304)	3	(8,301)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1,377	11,683	(20,464)	702,596	1,945	704,541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91,482	\$ 975,330	\$ 474,358	\$ 231,452	\$ 711,060	(\$ 273,783)	\$ 19,605	\$ 4,229,504	\$ 23,896	\$ 4,253,4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豐明

經理人：李茂生

會計主管：童新沅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78,058	\$ 668,048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9,968	67,971
A20200	攤銷費用	1,035	1,02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27,356	(20,875)
A20900	利息費用	20,718	14,690
A21200	利息收入	(11,859)	(14,57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448)	(46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580)	1,372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808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4,587)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5,595)	3,296
A29900	其 他	1,956	(1,49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30,588)	(164,665)
A31130	應收票據	5,837	4,867
A31150	應收帳款	189,514	(347,57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898)	(945)
A31200	存 貨	(503,999)	43,828
A31230	預付款項	(146,188)	(4,3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272	(13,925)
A32150	應付帳款	(50,823)	81,7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604	15,736
A32200	負債準備	(179)	(503)
A32210	預收款項	(22,743)	(54,7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25)	23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04	1,6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3,318	280,27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859	14,5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708)	(16,7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0,133)	(57,0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4,336	220,9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5,11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691	74,596
B00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000)	(2,10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0,041	22,04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422)	(50,15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8	460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118,92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655)	(1,88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975	1,27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10)	(79,7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620,756	10,369,3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430,212)	(10,069,71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0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448,903)	(326,475)
C046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800)	(9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0,159)	(27,64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562	(17,24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121,271)	96,29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9,811	673,52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8,540	\$ 769,8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豐明

經理人：李茂生

會計主管：童新沅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72 年 2 月，主要從事鉛錫合金、鉛鈣合金、黃丹及紅丹之製造加工及買賣。83 年間取得台灣省政府廢棄物處理場（廠）甲級操作許可證，開始從事一般及事業廢棄物之回收及再生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88 年 3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 A S 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註 1)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 以後結束之年度期 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 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 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 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接 次 頁)

(承前頁)

	I A S 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註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

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6. IFRIC 21 「徵收款」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徵收款）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徵收款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7.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本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8.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二。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二），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	泰維企業（股）公司	金屬錠及合金錠之買賣、加工、其他有關進出口貿易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理業務	88	88	88
	Thye Ming Industrial (Samoa)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Thye Ming Industrial (Samoa)	Taiming Corp.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2 年	101 年	101 年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Taiming Corp.	泰銘(越南)責任有 限公司	100	100	100
	業務性質 生產名類鉛系產品 國內廢鉛蓄電池 及各類鉛產品及 塑膠回收再製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半成品、在製品、副產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電腦軟體）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項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之負債準備係其他長期員工福利，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括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退職後福利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精算損益及所有前期服務成本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時，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時，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

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

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 18,501 千元、19,042 千元及 34,383 千元。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及備抵呆帳資訊參閱附註十。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

參閱附註四（七）、（八）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估計耐用年限及殘值是項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參酌類似性質、功能不動產、廠房及設之實際耐用年限及市場剩餘價值為基礎，未來資產實際使用年限，可能受到科技發展或營運使用情形而有變動。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現金	\$ 457	\$ 400	\$ 37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98,130	623,886	570,95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u>149,953</u>	<u>145,525</u>	<u>102,193</u>
	<u>\$648,540</u>	<u>\$769,811</u>	<u>\$673,52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6.0~6.90	3.2~9	0.1~14

約當現金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額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100,175	\$108,667	\$129,179
基金受益憑證	<u>453,699</u>	<u>241,975</u>	<u>35,92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553,874</u>	<u>\$350,642</u>	<u>\$165,10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損失），參見附註二十。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260,582	\$280,068	\$317,416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0,839	11,770	11,770
基金受益憑證	<u>-</u>	<u>5,159</u>	<u>4,932</u>
	271,421	296,997	334,118
列入非流動資產	(<u>263,742</u>)	(<u>284,044</u>)	(<u>268,978</u>)
列入流動資產	<u>\$ 7,679</u>	<u>\$ 12,953</u>	<u>\$ 65,140</u>

九、其他金融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 -	\$13,941	\$35,983
受限制金融資產	<u>10,000</u>	<u>12,100</u>	<u>10,000</u>
	<u>\$10,000</u>	<u>\$26,041</u>	<u>\$45,98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流 動	\$ -	\$ 13,941	\$ 35,983
非 流 動	<u>10,000</u>	<u>12,100</u>	<u>10,000</u>
	<u>\$ 10,000</u>	<u>\$ 26,041</u>	<u>\$ 45,983</u>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一)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 定期存款年利率(%)	-	9	14

(二)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22,231	\$ 28,068	\$ 32,935
減：備抵呆帳	<u>273</u>	<u>273</u>	<u>273</u>
	<u>\$ 21,958</u>	<u>\$ 27,795</u>	<u>\$ 32,662</u>
應收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1,206,146	\$ 1,395,660	\$ 1,048,088
減：備抵呆帳	<u>586</u>	<u>586</u>	<u>586</u>
	<u>\$ 1,205,560</u>	<u>\$ 1,395,074</u>	<u>\$ 1,047,502</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對於逾期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167,766 千元、283,101 千元及 169,577 千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合

併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60 天以下	\$167,766	\$282,837	\$164,509
61 至 90 天	-	146	5,068
91 至 120 天	-	118	-
合 計	<u>\$167,766</u>	<u>\$283,101</u>	<u>\$169,57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合 計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273 \$586 \$859
本年度提列	- - -
本年度沖銷	- -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3 586 859
本年度提列	- - -
本年度沖銷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73</u> <u>\$586</u> <u>\$859</u>

十一、存 貨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原 料	\$ 709,347	\$ 622,362	\$ 677,817
物 料	17,540	17,773	19,753
半 成 品	102,802	203,526	246,567
在 製 品	61,004	56,375	49,679
製 成 品	711,768	530,538	620,666
副 產 品	3,069	6,904	3,624
商 品	1,154,689	723,566	590,490
在途存貨	<u>145,655</u>	<u>241,638</u>	<u>237,911</u>
	<u>\$ 2,905,874</u>	<u>\$ 2,402,682</u>	<u>\$ 2,446,507</u>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備抵存貨損失分別為 3,975 千元暨 3,153 千元及 99,015 千元，已列為上述各類存貨成本之減項。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7,819,841 千元及 8,942,953 千元，其中分別包括：

	102年度	101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 808	\$ -
存貨盤盈	(1)	(3)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0,185)	(39,691)
	<u>(\$ 29,378)</u>	<u>(\$ 39,694)</u>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 年度

	房 屋 及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7,123	\$ 229,983	\$ 571,607	\$ 268,919	\$ 6,687	\$ 1,354,319
增 添	-	745	43,019	9,223	(2,368)	50,619
處 分	-	-	(1,097)	(1,912)	-	(3,009)
淨兌換差額	-	(3,656)	(5,100)	(3,243)	(29)	(12,028)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7,123</u>	<u>\$ 227,072</u>	<u>\$ 608,429</u>	<u>\$ 272,987</u>	<u>\$ 4,290</u>	<u>\$ 1,389,901</u>
累 計 折 舊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1,361)	(\$ 382,109)	(\$ 160,154)	\$ -	(\$ 613,624)
處 分	-	-	1,097	1,912	-	3,009
折舊費用	-	(8,167)	(37,890)	(21,706)	-	(67,763)
淨兌換差額	-	419	1,410	895	-	2,724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79,109)</u>	<u>(\$ 417,492)</u>	<u>(\$ 179,053)</u>	<u>\$ -</u>	<u>(\$ 675,654)</u>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277,123</u>	<u>\$ 158,622</u>	<u>\$ 189,498</u>	<u>\$ 108,765</u>	<u>\$ 6,687</u>	<u>\$ 740,695</u>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77,123</u>	<u>\$ 147,963</u>	<u>\$ 190,937</u>	<u>\$ 93,934</u>	<u>\$ 4,290</u>	<u>\$ 714,247</u>

102 年度

	自 有 土 地	建 房 屋 及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7,123	\$ 227,072	\$ 608,429	\$ 272,987	\$ 4,290	\$ 1,389,901
增 添	-	338	10,143	10,666	2,929	24,076
處 分	-	-	(1,700)	(1,029)	-	(2,729)
重 分 類	-	(107)	(737)	(1,998)	-	(2,842)
淨兌換差額	-	1,447	2,032	1,298	17	4,794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7,123</u>	<u>\$ 228,750</u>	<u>\$ 618,167</u>	<u>\$ 281,924</u>	<u>\$ 7,236</u>	<u>\$ 1,413,200</u>
累 計 折 舊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9,109)	(\$ 417,492)	(\$ 179,053)	\$ -	(\$ 675,654)
處 分	-	-	1,700	1,029	-	2,729
折舊費用	-	(8,003)	(38,763)	(22,761)	-	(69,527)
重 分 類	-	42	330	1,102	-	1,474
淨兌換差額	-	(201)	(682)	(439)	-	(1,322)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87,271)</u>	<u>(\$ 454,907)</u>	<u>(\$ 200,122)</u>	<u>\$ -</u>	<u>\$ 742,300</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77,123	\$ 141,479	\$ 163,260	\$ 81,802	\$ 7,236	\$ 670,900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及辦公室之建築	20 年至 45 年
廠房及辦公室之屋頂更新及改良工程	15 年至 39 年
原料貯存區及改良工程	3 年至 10 年
其他	5 年
機器設備	
集水槽土木基礎工程	15 年
黃、紅丹爐攪拌系統、連續爐設備及精、粗煉爐設備等設備	2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廠房圍牆	40 年
配電工程及改良	10 年至 15 年
道路鋪設工程及實業儀器等	2 至 10 年
實業儀器	6 年至 10 年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101 年度

	土	房 屋 及 地 建 築	合 計
101 年度			
成 本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698	\$ 7,671	\$ 77,369
增 添	<u>112,593</u>	<u>6,332</u>	<u>118,925</u>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82,291</u>	<u>\$ 14,003</u>	<u>\$196,29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985	\$ 3,617	\$ 21,602
折舊費用	<u>-</u>	<u>208</u>	<u>208</u>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985</u>	<u>\$ 3,825</u>	<u>\$ 21,810</u>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51,713</u>	<u>\$ 4,054</u>	<u>\$ 55,767</u>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164,306</u>	<u>\$ 10,178</u>	<u>\$174,484</u>

102 年度			
成 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u>\$182,291</u>	<u>\$ 14,003</u>	<u>\$196,294</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82,291</u>	<u>\$ 14,003</u>	<u>\$196,29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985	\$ 3,825	\$ 21,810
迴轉減損利益	(4,587)	-	(4,587)

(接 次 頁)

(承前頁)

	土	房	屋	及	合	計
	地	建	築			
折舊費用	\$ -	\$ 441			\$ 44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398</u>	<u>\$ 4,266</u>			<u>\$ 17,664</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168,893</u>	<u>\$ 9,737</u>			<u>\$178,630</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25 至 4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上項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及租賃情形如下：

- (一) 本公司於 101 年 10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並已於同日簽定買賣合約，合約總價款（含稅）119,000 千元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鑑價之金額進行議價。該土地及建物已於 101 年 10 月底辦妥產權移轉變更登記，分別列入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112,593 千元及房屋及建築 6,332 千元。並於 101 年 11 月出租於該關係人做為其廠房之用（詳附註二六），租期至 111 年 10 月。

另本公司將於鳳山區之土地及房屋出租，租期至 108 年 4 月止。

- (二) 子公司泰維企業將位於澎湖縣之土地出租，租期至 103 年 7 月底止，該投資性不動產於 102 年底經不動產估價師估價報告鑑價之淨公平價值為 25,991 千元，期初帳列累計減損 17,985 千元，本期依不動產估價報告產生迴轉利益 4,587 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01,153 千元、184,674 千元及 59,139 千元。該公允價值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之鑑價報告作為評價依據。

以上租賃租金係參考市場行情決定，列為營業外收入，102 及 101 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 3,968 千元及 2,440 千元。

十四、預付租賃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流 動	\$ 295	\$ 292	\$ 301
非 流 動	<u>12,135</u>	<u>12,272</u>	<u>12,972</u>
	<u>\$12,430</u>	<u>\$12,564</u>	<u>\$13,273</u>

預付租賃款係位於越南之土地使用權，按合約期限 47 年平均攤銷。

十五、短期借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 1,040,000	\$ 853,197	\$ 300,000
購料借款	<u>916,092</u>	<u>927,946</u>	<u>1,178,259</u>
	<u>\$1,956,092</u>	<u>\$1,781,143</u>	<u>\$1,478,259</u>

短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信用額度借款（%）	1.07~1.15	1.00~1.17	1.05~1.18
購料借款（%）	0.989~5.60	1.04~2.50	0.869~1.705

十六、應付帳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100,407</u>	<u>\$151,230</u>	<u>\$ 69,521</u>

購買商品之賒帳期間為 6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26,574	\$ 20,200	\$ 13,836
應付薪資及獎金	26,866	23,603	19,888
應付休假給付	2,253	2,205	2,048
應付股利	794	796	796
應付設備款	84	441	166
其 他	<u>22,364</u>	<u>26,435</u>	<u>22,962</u>
	<u>\$78,935</u>	<u>\$73,680</u>	<u>\$59,696</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之國外子公司越南泰銘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係屬確定提撥計畫。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 94 年 6 月向國稅局報備「委任人員退職暨退休辦法」按經理人每月薪資總額 4% 提列退休金準備。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折現率 (%)	2~1.625	1.375~1.625	1.5~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	2~1.875	1.875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	2.000	2.000	2.00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118	\$ 2,050
利息成本	1,483	1,30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135</u>)	(<u>87</u>)
	<u>\$ 3,466</u>	<u>\$ 3,265</u>

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成本	<u>\$ 2,111</u>	<u>\$ 2,045</u>
推銷費用	<u>\$ 331</u>	<u>\$ 316</u>
管理費用	<u>\$ 1,024</u>	<u>\$ 904</u>

於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精算利益 477 千元及精算損失 9,498 千元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9,021 千元及 9,498 千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06,393	\$107,247	\$ 94,17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225)	(6,305)	(6,367)
提撥短絀	<u>\$102,168</u>	<u>\$100,942</u>	<u>\$ 87,807</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102,168</u>	<u>\$100,942</u>	<u>\$ 87,80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107,247	\$ 94,174
當期服務成本	2,117	2,050
利息成本	1,483	1,302
精算損失（利益）	(650)	11,485
福利支付數	(3,804)	(1,764)
年底應計退休金負債	<u>\$106,393</u>	<u>\$107,247</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305	\$ 6,36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35	87
精算損失	(72)	(30)
雇主提撥數	1,661	1,645
福利支付數	(3,804)	(1,764)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4,225</u>	<u>\$ 6,305</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
係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現金	22.86	24.51	23.87
權益證券	44.77	37.43	40.75
固定收益額	18.11	16.28	16.19
債券	9.37	10.45	11.45
短期票券	4.10	9.88	7.61
政府貸款	-	0.66	0.13
其他	0.79	0.79	-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二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106,393</u>	<u>\$107,247</u>	<u>\$ 94,174</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4,225)</u>	<u>(\$ 6,305)</u>	<u>(\$ 6,367)</u>
提撥短絀	<u>\$102,168</u>	<u>\$100,942</u>	<u>\$ 87,807</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692)</u>	<u>\$ 11,485</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72)</u>	<u>(\$ 30)</u>	<u>\$ -</u>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1,723 千元及 1,661 千元。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u>310,000</u>	<u>210,000</u>	<u>210,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額定股本	<u>\$ 3,100,000</u>	<u>\$ 2,100,000</u>	<u>\$ 2,1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u>209,148</u>	<u>204,047</u>	<u>204,047</u>
已發行股本	<u>\$ 2,091,482</u>	<u>\$ 2,040,470</u>	<u>\$ 2,040,47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2 年 6 月本公司決議以股東紅利 51,012 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5,101 千股，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 102 年 9 月 7 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是以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股本為 2,091,482 千元。

(二) 資本公積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u>\$975,330</u>	<u>\$975,330</u>	<u>\$975,330</u>

資本公積中屬公司債轉換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撥充資本或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之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視營業需要及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但如有盈餘分配時，得就分配金額提撥不高於 3% 之董監事酬勞，不低於分配金額之 1% 為員工紅利（其中若分配有股票股利，得含從屬員工）。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為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顧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分派，每年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

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 10%。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6,500 千元及 4,960 千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9,500 千元及 14,700 千元。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估列，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1% 及 3%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 (89) 台財證 (一) 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合併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

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及 101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照案通過董事會擬議之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5,921	\$ 36,907		
特別盈餘公積	1,115	18,259		
現金股利	448,903	326,475	\$ 2.20	\$ 1.6
股票股利	51,012	-	0.25	-
	<u>\$556,951</u>	<u>\$381,641</u>	<u>\$ 2.45</u>	<u>\$ 1.6</u>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本公司上述股東常會決議照案通過董事會擬議以現金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				
配發金額	\$ 5,330	\$ 15,500	\$ 3,453	\$ 10,15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4,900)	(14,700)	(3,430)	(10,150)
差 異 數	<u>\$ 430</u>	<u>\$ 800</u>	<u>\$ 23</u>	<u>\$ -</u>

上述擬議配發之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該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差異主要原因係估計改變，已分別調整為 102 及 101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1,090	
特別盈餘公積	22,727	
現金股利	<u>418,296</u>	\$ 2
	<u>\$512,113</u>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68,827 千元，惟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是以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42,065 千元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基於財務報告一致性之考量，於比較財務報表之期初予以入帳此一數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285,466)	(\$258,63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11,683</u>	(<u>26,828</u>)
年底餘額	<u>(\$273,783)</u>	<u>(\$285,466)</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40,069	\$ 6,334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19,884)	\$32,36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u>580</u>)	<u>1,372</u>
年底餘額	<u>\$19,605</u>	<u>\$40,069</u>

(六) 非控制權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23,751	\$22,78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3	(60)
本年度淨利	1,942	1,983
子公司現金股利	(<u>1,800</u>)	(<u>960</u>)
年底餘額	<u>\$23,896</u>	<u>\$23,751</u>

二十、稅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2 年度	101 年度
租金收入(附註十三及二五)	\$ 3,968	\$ 2,440
利息收入	11,859	14,576
股利收入	37,601	20,946
其 他	<u>1,396</u>	<u>3,523</u>
	<u>\$54,824</u>	<u>\$41,48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 年度	101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48	\$ 46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2,459)	19,062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580	(1,3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27,356)	20,875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年度	101 年度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4,587	\$ -
什項支出	(<u>594</u>)	(<u>233</u>)
	<u>(\$ 24,794)</u>	<u>\$ 38,792</u>

(三) 財務成本

	102 年度	101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0,727	\$ 14,747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u>9</u>	<u>57</u>
	<u>\$ 20,718</u>	<u>\$ 14,690</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9</u>	<u>\$ 57</u>
利息資本化利率 (%)	0.99~1.15	1.08~1.44

(四) 折舊及攤銷

	102 年度	101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9,527	\$ 67,763
投資性不動產	441	208
電腦軟體	<u>1,035</u>	<u>1,020</u>
	<u>\$ 71,003</u>	<u>\$ 68,99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0,602	\$ 59,242
營業費用	8,925	8,521
營業外支出	<u>441</u>	<u>208</u>
	<u>\$ 69,968</u>	<u>\$ 67,97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035</u>	<u>\$ 1,020</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2 年度	101 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 681</u>	<u>\$ 335</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2 年度	10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64,295	\$147,040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3,345	3,294
確定福利計畫	3,466	3,265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79)	(50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70,927</u>	<u>\$153,09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7,521	\$ 78,949
營業費用	<u>83,406</u>	<u>74,147</u>
	<u>\$170,927</u>	<u>\$153,096</u>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36,528	\$ 77,074
未分配盈餘加徵	236	-
以前年度之調整	6,905	25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21,547</u>	<u>28,26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65,216</u>	<u>\$105,361</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878,058</u>	<u>\$668,04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17%)計算之所得稅 費用	\$136,310	\$107,206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 數		
稅上不可減除之收 益	(1,005)	(9,069)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 所得稅影響數	23,510	13,427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年度	101 年度
免稅所得	(\$ 825)	(\$ 5,592)
其他	85	(86)
未分配盈餘加徵	236	-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	(55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u>6,905</u>	<u>2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65,216</u>	<u>\$105,361</u>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泰維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國外子公司越南泰銘依據所在地政府公布之「企業營所稅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從開始獲利年度（98 年度）起享有所得稅三年免稅七年減半之優惠，故依越南當地法令，自 101 年起越南泰銘適用中小企業減免所得額之 50%，稅率為 7.5%。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90,726</u>	<u>\$ 37,190</u>	<u>\$ 17,18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373	(\$ 30)	\$ -	\$ 34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6,908	260	(98)	17,070
應付休假給付	374	9	-	383
其他	<u>1,387</u>	<u>(682)</u>	<u>-</u>	<u>705</u>
	<u>\$ 19,042</u>	<u>(\$ 443)</u>	<u>(\$ 98)</u>	<u>\$ 18,501</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				
投資收益	\$ 32,805	\$ 21,104	\$ -	\$ 53,909
土地增值稅準備	<u>46,669</u>	<u>-</u>	<u>-</u>	<u>46,669</u>
	<u>\$ 79,474</u>	<u>\$ 21,104</u>	<u>\$ -</u>	<u>\$ 100,578</u>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5,442	(\$ 15,085)	\$ -	\$ 357
負債準備	460	(87)	-	37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5,168	(217)	1,957	16,908
應付休假給付	348	26	-	374
其他	<u>2,965</u>	<u>(1,935)</u>	<u>-</u>	<u>1,030</u>
	<u>\$ 34,383</u>	<u>(\$ 17,298)</u>	<u>\$ 1,957</u>	<u>\$ 19,04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				
投資收益	\$ 21,841	\$ 10,964	\$ -	\$ 32,805
土地增值稅準備	<u>46,669</u>	<u>-</u>	<u>-</u>	<u>46,669</u>
	<u>\$ 68,510</u>	<u>\$ 10,964</u>	<u>\$ -</u>	<u>\$ 79,474</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均屬 87 年以後之盈餘。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0,168</u>	<u>\$ 38,152</u>	<u>\$ 60,548</u>

102 及 101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7.68% (預計) 及 14.08% (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未分配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除 99 年度外，截至 100 年度及子公司泰維截至 100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 分子－歸屬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本年度淨利	<u>\$710,900</u>	<u>\$560,704</u>

(二) 分母－股數（千股）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普通股已發行股數	204,047	204,047
加：101 年度盈餘轉增資 （追溯調整）	<u>5,101</u>	<u>5,101</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 數	209,148	209,148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		
員工紅利	<u>267</u>	<u>241</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股 數	<u>209,415</u>	<u>209,389</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員工分紅之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2 至 10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800 千元、800 千元及 600 千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1 年 內	\$ 4,120	\$ 3,960	\$ 1,983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2,400	12,070	1,440
超過 5 年	7,400	9,200	-
	<u>\$ 33,920</u>	<u>\$ 25,230</u>	<u>\$ 3,423</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 1 級至第 3 級。

(1) 第 1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 1 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00,175	\$ -	\$ -	\$ 100,175
基金受益憑證	<u>453,699</u>	<u>-</u>	<u>-</u>	<u>453,699</u>
	<u>\$ 553,874</u>	<u>\$ -</u>	<u>\$ -</u>	<u>\$ 553,874</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260,582	\$ -	\$ -	\$ 260,582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u>-</u>	<u>-</u>	<u>10,839</u>	<u>10,839</u>
合 計	<u>\$ 260,582</u>	<u>\$ -</u>	<u>\$ 10,839</u>	<u>\$ 271,421</u>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08,667	\$ -	\$ -	\$ 108,667
基金受益憑證	<u>241,975</u>	<u>-</u>	<u>-</u>	<u>241,975</u>
	<u>\$ 350,642</u>	<u>\$ -</u>	<u>\$ -</u>	<u>\$ 350,642</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280,068	\$ -	\$ -	\$ 280,068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11,770	11,770
基金受益憑證	<u>5,159</u>	<u>-</u>	<u>-</u>	<u>5,159</u>
合 計	<u>\$ 285,227</u>	<u>\$ -</u>	<u>\$ 11,770</u>	<u>\$ 296,997</u>

101 年 1 月 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29,179	\$ -	\$ -	\$ 129,179
基金受益憑證	<u>35,923</u>	<u>-</u>	<u>-</u>	<u>35,923</u>
	<u>\$ 165,102</u>	<u>\$ -</u>	<u>\$ -</u>	<u>\$ 165,102</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317,416	\$ -	\$ -	\$ 317,416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11,770	11,770
基金受益憑證	<u>4,932</u>	<u>-</u>	<u>-</u>	<u>4,932</u>
合 計	<u>\$ 322,348</u>	<u>\$ -</u>	<u>\$ 11,770</u>	<u>\$ 334,118</u>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以第3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2 年度	101 年度
備 出 售 (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		
年初餘額	\$11,770	\$11,770
總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	(931)	-
年底餘額	<u>\$10,839</u>	<u>\$11,770</u>

上項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皆與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相關，且在其他權益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下表達。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未上市（櫃）股票，其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或交易價格估算。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 553,874	\$ 350,642	\$ 165,102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902,480	2,223,565	1,802,9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1,421	296,997	334,118
金 融 負 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136,234	2,006,853	1,608,07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以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

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1%時，將使稅後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2 年度	101 年度
損 益	(\$ 6,158)	(\$ 693)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 險			
金融資產	\$ 160,716	\$ 282,049	\$ 186,419
金融負債	689,401	1,004,199	926,90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 險			
金融資產	497,690	499,462	496,729
金融負債	1,266,691	776,944	551,35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

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7,690 千元；101 年度稅前淨利則減少／增加 2,775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基金受益憑證及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權益工具及於臺灣市場交易之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2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5,539 千元。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2,714 千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1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3,506 千元。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2,970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估。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估。

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甲 公 司	\$599,905	\$586,490	\$421,058
乙 公 司	<u>104,477</u>	<u>179,031</u>	<u>151,354</u>
	<u>\$704,382</u>	<u>\$765,521</u>	<u>\$572,412</u>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之甲、乙等客戶，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8%、55% 及 55%。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3,491,090 千元、3,366,933 千元及 4,182,239 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而得。

	3 個 月 內	3 個 月 至 1 年	合 計
10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79,342	\$ -	\$ 179,342
浮動利率工具	-	1,288,688	1,288,688
固定利率工具	-	697,487	697,487
	<u>\$ 179,342</u>	<u>\$ 1,986,175</u>	<u>\$ 2,165,517</u>
101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24,910	\$ -	\$ 224,910
浮動利率工具	-	786,644	786,644
固定利率工具	-	1,015,095	1,015,095
	<u>\$ 224,910</u>	<u>\$ 1,801,739</u>	<u>\$ 2,026,649</u>
101 年 1 月 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29,217	\$ -	\$ 129,217
浮動利率工具	-	558,446	558,446
固定利率工具	-	937,244	937,244
	<u>\$ 129,217</u>	<u>\$ 1,495,690</u>	<u>\$ 1,624,907</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六、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營業交易

1. 進 貨

	102 年度	101 年度
其他關係人	<u>\$10,083</u>	<u>\$13,710</u>

其他關係人係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總經理。

合併公司向上述關係人進貨內容並未向非關係人購進同類產品，致進貨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與主要廠商付款條件皆為 60 天。

2. 銷 貨

	102 年度	101 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2,922</u>	<u>\$ 3,871</u>

其他關係人係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總經理。

銷貨之售價及收款條件與其他客戶比較，並無重大差異。

3. 其 他

本公司 101 年 10 月向其他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購置不動產，參閱附註十三項下說明，另其他關係人向本公司承租場地為廠房之用，租期自 101 年 11 月至 111 年 10 月，102 及 101 年度收取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2,400 千元及 400 千元。

(二) 年底餘額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估	各		估	各		估	各	
	該	科		該	科		該	科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 -	-		\$ 1,863	-		\$ -	-	
2.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315	1		\$ -	1		\$ -	-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 及 101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61,754	\$58,227
退職後福利	3,466	3,26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u>169</u>)	(<u>503</u>)
	<u>\$65,051</u>	<u>\$60,98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提供海關營業稅保證金及經濟部科技研發專案履約保證金之定期存款分別為 10,000 千元及 12,100 千元及 10,000 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為外購進口原料所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為 15,379 千元（美金 516 千元）、15,303 千元（美金 527 千元）、及 137,551 千元（美金 4,543 千元）。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3,089</u>	<u>\$ 5,848</u>	<u>\$ 5,453</u>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千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2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金	\$ 17,201	29.805	(美金：新台幣)		\$	512,671		
美 金	528	21.108	(美金：越南盾)			15,726		
日 幣	24,574	0.2839	(日幣：新台幣)			6,976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金	21,508	29.805	(美金：新台幣)			641,061		
美 金	16,882	21.108	(美金：越南盾)			503,169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1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金	\$ 38,970	29.04	(美金：新台幣) \$ 1,131,683
美 金	719	20.830	(美金：越南盾) 20,881
日 幣	12,605	0.3364	(日幣：新台幣) 4,235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金	28,513	29.04	(美金：新台幣) 828,029
美 金	13,563	20.830	(美金：越南盾) 393,860
101 年 1 月 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金	17,784	30.275	(美金：新台幣) 538,396
美 金	1,484	21.034	(美金：越南盾) 44,920
日 幣	5,225	0.3906	(日幣：新台幣) 2,041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金	39,366	30.275	(美金：新台幣) 1,191,818
美 金	5,000	21.034	(美金：越南盾) 151,375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102 年度應揭露之事項如下：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七。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如下：

- 泰銘公司及子公司泰維公司（簡稱泰銘）－從事鉛錫合金、鉛鈣合金、黃丹及紅丹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及一般及事業廢棄物之回收再生業務之產業。

- Thye Ming Industrial (Samoa)、Taiming Corp.及越南泰銘公司（簡稱越南泰銘）－從事鉛銻合金、鉛鈣合金、黃丹及紅丹之製造加工及買賣之產業。

(一) 部門收入與營業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泰	銘	越 南 泰 銘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102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收入	\$ 7,001,480	\$ 1,889,410	\$ -	\$ 8,890,890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	5,377	(5,377)	-	
收入合計	<u>\$ 7,001,480</u>	<u>\$ 1,894,787</u>	<u>(\$ 5,377)</u>	<u>\$ 8,890,890</u>	
部門利益	<u>\$ 724,775</u>	<u>\$ 138,686</u>	<u>\$ 5,285</u>	\$ 868,746	
其他收入				54,824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794)	
財務成本				(20,718)	
稅前淨利				878,058	
所得稅				(165,216)	
稅後淨利				<u>\$ 712,842</u>	
可辨認資產	\$ 4,590,448	\$ 1,616,379	(\$ 339,180)	\$ 5,867,6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3,874	-	-	553,8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271,421</u>	<u>-</u>	<u>-</u>	<u>271,421</u>	
資產合計	<u>\$ 5,415,743</u>	<u>\$ 1,616,379</u>	<u>(\$ 339,180)</u>	<u>\$ 6,692,942</u>	
負債合計	<u>\$ 2,175,887</u>	<u>\$ 602,235</u>	<u>(\$ 338,580)</u>	<u>\$ 2,439,542</u>	
101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收入	\$ 8,134,233	\$ 1,605,827	\$ -	\$ 9,740,060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	17,751	(17,751)	-	
收入合計	<u>\$ 8,134,233</u>	<u>\$ 1,623,578</u>	<u>(\$ 17,751)</u>	<u>\$ 9,740,060</u>	
部門利益	<u>\$ 539,396</u>	<u>\$ 58,275</u>	<u>\$ 4,790</u>	\$ 602,461	
其他收入				41,485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792	
財務成本				(14,690)	
稅前淨利				668,048	
所得稅				(105,361)	
稅後淨利				<u>\$ 562,687</u>	
可辨認資產	\$ 4,551,151	\$ 1,298,947	(\$ 239,833)	\$ 5,610,2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642	-	-	350,6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296,997</u>	<u>-</u>	<u>-</u>	<u>296,997</u>	
資產合計	<u>\$ 5,198,790</u>	<u>\$ 1,298,947</u>	<u>(\$ 239,833)</u>	<u>\$ 6,257,904</u>	
負債合計	<u>\$ 2,077,227</u>	<u>\$ 420,577</u>	<u>(\$ 239,462)</u>	<u>\$ 2,258,342</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 流 動 資 產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泰 銘	\$ 37,790	\$ 36,460	\$ 15,260	\$159,422
越南泰銘	<u>33,213</u>	<u>32,531</u>	<u>6,174</u>	<u>7,112</u>
	<u>\$ 71,003</u>	<u>\$ 68,991</u>	<u>\$ 21,434</u>	<u>\$166,534</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後福利資產。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鉛合金錠	\$5,433,825	\$6,267,103
鉛 錠	2,630,438	2,701,887
黃紅丹成品	638,872	523,718
處理收入	76,079	66,602
加工收入	44,337	47,700
其 他	<u>67,339</u>	<u>133,050</u>
	<u>\$8,890,890</u>	<u>\$9,740,060</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及越南。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台 灣	\$4,770,329	\$5,070,504	\$ 607,594	\$ 624,209	\$ 496,439
東 南 亞	3,592,565	4,228,251	257,745	283,087	318,517
日 本	423,629	363,318	-	-	-
其 他	<u>104,367</u>	<u>77,987</u>	<u>-</u>	<u>-</u>	<u>-</u>
	<u>\$8,890,890</u>	<u>\$9,740,060</u>	<u>\$ 865,339</u>	<u>\$ 907,296</u>	<u>\$ 814,95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後福利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佔 營 業 收 入 %	金 額	佔 營 業 收 入 %
客戶 A	\$2,217,328	25	\$2,194,278	23
客戶 B	1,459,170	16	1,747,941	18
客戶 C	587,477	7	978,393	10
	<u>\$4,263,975</u>	<u>48</u>	<u>\$4,920,612</u>	<u>51</u>

三二、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八。
2.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九。
3.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十。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目前已給與並已
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 IFRS 2
「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2)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日對部分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
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其
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係依 IFRSs 採
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3)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
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
公司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金額，揭
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4) 複合金融工具

過去發行之複合工具，其負債組成部分於轉換日
已不存在，故合併公司選擇不追溯將金融工具區分為
兩個權益部分。

上述豁免項目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會計
政策中差異說明。

5. 轉換至 IFRSs 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
政策與依 IFRSs 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
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A	存款期間超過3個月 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對於現金及約 當現金之定義，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 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 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 期存單。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轉換至 IFRSs 後，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是轉換至 IFRSs 後，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將轉列為其他金融資產。
B	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 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者－土地增值稅。
C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 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D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衡量基礎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固定資產可依法令辦理重估價，土地重估價係按當期公告現值調整，土地重估增值之認列，係以土地重估增值減除所估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餘額為準。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轉換至 IFRSs 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不得認列前述土地重估增值。
E	投資性不動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係帳列其他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因此重分類前述目的持有之不動產至投資性不動產。
F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確定福利計畫下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最低退休金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 轉換至 IFRSs 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 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無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之規定。 轉換 IFRSs 後，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係指在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結束 12 個月以後到期應給付之員工福利。
G	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 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另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付費用與其他應付款科目合併，總稱其他應付款。
H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I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J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K	受限制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列入受限制資產項下之質押定存改以其他金融資產科目表達。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1) 定期存款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合併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定期存款分別計 13,941 元及 35,983 元因屬投資目的，依 IFRSs 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2) 利息及股利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支付數 16,774 千元及利息收現數 14,576 千元依規定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 IFRSs 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資金貸出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業務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貸與性質	往來金額		帳金額	名稱	價值		
0	泰銘實業	泰銘(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00,000 (USD 10,000 千元)	\$ 298,050 (USD 10,000 千元)	\$ 298,050 (USD 10,000 千元)	1.3492~1.4476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無	無	\$ 422,950	\$ 1,691,802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註 2：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 3：美金按即期匯率 USD\$1=\$29.805 換算。

註 4：於編製於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 號	背 書 保 證 者 公 司 名 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註 1)	本 公 司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註 3)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2)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0	泰銘實業公司	泰銘（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本公司持股 100%）	\$ 970,498	\$ 405,915	\$ 401,805	\$ 277,627 (USD 9,315 千元)	\$ -	9.50	\$ 2,091,482	是	-	-

註 1： 對單一企業（子公司）保證之限額為本公司對該企業之投資總額或新台幣壹億元孰高者為限。

註 2：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不超過本公司資本額。

註 3： 美金按即期匯率 USD\$1=\$29.805 換算。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為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或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或 股 權 淨 值	
泰銘實業公司	股 票							
	群益證券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300,780	\$ 36,474	-	\$ 36,474	
	凌陽科技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800,000	9,160	-	9,160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346,088	54,541	-	54,541	
	受 益 憑 證							
	元大寶來亞太政府公債指數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800,000	6,924	-	6,924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等級債 券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000,000	9,691	-	9,691	
	保德信亞洲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495,452	4,669	-	4,669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500,000	14,575	-	14,575	
	台新亞澳高收益債券基金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00,000	1,922	-	1,922	
	摩根新興活利債券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4,816,492	44,428	-	44,428	
	摩根新興龍虎企業債券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5,945,219	56,403	-	56,403	
	第一金全球企社責任投資債基 金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500,000	4,627	-	4,627	
	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526,006	29,831	-	29,831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 金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4,774,292	46,506	-	46,506	
	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4,778,115	44,405	-	44,405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4,974,778	47,782	-	47,782	
	宏利新興市場高收債券基金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8,417,712	73,843	-	73,843	

(接 次 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或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或 股 權 淨 值	
泰維企業公司	台新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00,000	\$ 945	-	\$ 945	
	台新拉丁美洲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00,000	727	-	727	
	台新新興歐洲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00,000	809	-	809	
	第一金全球企社責任投資債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00,000	2,890	-	2,890	
	合庫巴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800,000	8,377	-	8,377	
	華南永昌人民幣高收益債券基 金－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000,000	10,284	-	10,284	
	統一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累積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00,000	1,992	-	1,992	
	中國信託全球新興市場策略債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00,000	2,000	-	2,000	
	摩根中國 A 股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500,000	5,262		5,262	
	台新亞澳高收益債券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947,275	9,105	-	9,105	
	台新新興市場債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800,000	7,563	-	7,563	
	華南永昌人民幣高收益債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94,434	1,966	-	1,966	
	華南永昌金磚高收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739,717	16,173		16,173	
					<u>\$ 553,874</u>		<u>\$ 553,874</u>	
	股 票							
	中華電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2,476	\$ 7,679	-	\$ 7,679	
	光頡科技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61,819	252,903	12	252,903	
	全匯通電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58,000	-	3	-	註 1
	環國科技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00	-	2	-	註 1
	豐禾生技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0,000	10,839	18	10,839	註 2
					<u>\$ 271,421</u>		<u>\$ 271,421</u>	

註 1： 未取得被投資公司本期期末每股淨值。

註 2： 係依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 102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股權淨值計算。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人進、銷貨交易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泰銘實業公司	泰維企業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 723,133	12	半月結 15 天付款	按一般價格	主要廠商付款條件為 60 天	(\$ 32,938)	(33)	
泰維企業公司	泰銘實業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723,133)	(100)	半月結 15 天收款	按一般價格	無其他客戶可比較	32,938	33	

註：於編製於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大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人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次)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呆 帳 金 額
泰銘實業公司	泰銘（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 302,931 (註)	-	\$ -	-	\$ 736	\$ -

註：於編製於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為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利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利 益 (註)	本 期 被 投 資 公 司 股 利 分 派 情 形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利 益			股 票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泰銘實業公司	泰維企業公司	高雄市	金屬錠及合金錠之買賣、加工、 其他有關進出口貿易及一般事 業廢棄物清理業務	\$ 90,790	\$ 90,790	8,800,000	88	\$ 175,236	\$ 15,882	\$ 14,155	\$ -	\$ 13,200		
	Thye Ming Industrial (Samoa)	薩摩亞	投資控股公司	970,498 (USD 30,000,000)	970,498 (USD 30,000,000)	30,000,000	100	1,013,824	124,140	124,140	-	-		
Thye Ming Industrial (Samoa)	Taiming Corp.	薩摩亞	投資控股公司	USD 30,000,000	USD 30,000,000	30,000,000	100	1,013,822	124,140	124,140	-	-		
Taiming Corp.	泰銘（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 南	生產各類鉛系產品、國內廢鉛蓄 電池及各類鉛產品及塑膠回收 再製	USD 30,000,000	USD 30,000,000	30,000,000	100	1,013,803	124,059	124,140	-	-		

註 1：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投資收益。

註 2： 於編製於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0	本公司	泰維企業公司	泰維企業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 600	依合約規定	
		越南泰銘	越南泰銘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53	依合約規定	
		越南泰銘	越南泰銘	母公司對子公司	技術服務收入	5,205	依合約規定	
		越南泰銘	越南泰銘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02,931	資金融通及利息、應收技術服務款	
1	泰維企業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利息收入	4,049	資金融通之利息收入	
		本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723,133	按一般交易價格，半月結 15 天	
		本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廢棄物代清除收入	7,369	依合約規定	
		本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收入	180	按一般交易價格	
2	越南泰銘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32,938	半月結 15 天收款	
		本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加工收入	5,377	按一般交易價格	
		本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2,616	月結 30 天收款	
		本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至 I F R S s 之 影 響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至 I F R S s 之 影 響				
IFRSs					IFRSs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 金	\$ 709,503	(\$ 35,983)	\$ -	\$ 673,520	短期借款	\$ 1,478,259	\$ -	\$ -	\$ 1,478,25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5,102	-	-	165,102	應付帳款	69,521	-	-	69,5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5,140	-	-	65,140	應付所得稅	17,183	-	-	17,183
應收票據	32,662	-	-	32,662	應付費用	50,230	-	2,048	52,278
應收帳款	1,047,502	-	-	1,047,502	其他應付款項	7,418	-	-	7,418
其他應收款	1,182	-	-	1,182	預收款項	84,683	-	-	84,683
其他金融資產	-	35,983	-	35,983	其 他	1,500	-	-	1,500
存 貨	2,446,507	-	-	2,446,507	流動負債合計	1,708,794	-	2,048	1,710,842
預付款項	15,950	-	-	15,950	各項準備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759	(18,759)	-	-	土地增值稅準備	46,669	(46,669)	-	-
其 他	23,140	301	-	23,441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4,525,447	(18,458)	-	4,506,989	流動資產總計				
基金及投資					其他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7,208	-	11,770	268,978	應計退休金負債	65,447	-	22,360	87,80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770	-	(11,770)	-	-	-	-	2,699	2,699
流動					存入保證金	600	-	-	600
基金及投資合計	268,978	-	-	268,9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191	56,319	-	68,510
固定資產					其他負債合計	78,238	56,319	25,059	159,616
固定資產成本及重估增值	1,347,632	-	-	1,347,632	負債合計	1,833,701	9,650	27,107	1,870,458
累計折舊	(613,624)	-	-	(613,624)	母公司股東權益				
未完工程	6,687	-	-	6,687	普通股股本	2,040,470	-	-	2,040,470
固定資產淨額	740,695	-	-	740,695	資本公積	975,330	-	-	975,330
-	-	55,767	-	55,767	保留盈餘	938,612	-	42,065	980,677
無形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電腦軟體成本	-	3,995	-	3,99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遞延退休金成本	410	-	(410)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8,638)	-	-	(258,638)
土地使用權	13,273	(13,273)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795)	-	4,795	-
無形資產合計	13,683	(9,278)	(410)	3,995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6,334	-	-	6,334
其他資產					未實現重估增值	68,827	-	(68,827)	-
出租資產	55,767	(55,767)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淨額	(188,272)	-	(64,032)	(252,304)
存出保證金	2,113	-	-	2,113	淨額				
遞延費用	5,522	(5,522)	-	-	少數股權	22,845	-	(57)	22,788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1	28,409	5,493	34,383	股東權益合計	3,788,985	-	(22,024)	3,766,961
受限制資產	10,000	(10,000)	-	-	其他金融資產				
-	-	10,000	-	10,000	長期預付租賃款				
-	-	12,972	-	12,972	長期預付費用				
-	-	1,527	-	1,527	非流動資產總計				
其他資產合計	73,883	(18,381)	5,493	60,995	資產總計				
-	-			1,130,43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622,686	\$ 9,650	\$ 5,083	\$ 5,637,419
資產總計	\$ 5,622,686	\$ 9,650	\$ 5,083	\$ 5,637,419	負債及權益總計				

註 1：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三二項下(二)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及 5.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註 2：參閱附註十九項下(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說明。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至 I F R S s 之 影 響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至 I F R S s 之 影 響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83,752	(\$ 13,941)	\$ -	\$ 769,811	短期借款	\$ 1,781,143	\$ -	\$ -	\$ 1,781,14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50,642	-	-	350,642	應付帳款	151,230	-	-	151,2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953	-	-	12,953	應付所得稅	37,190	-	-	37,190
應收票據	27,795	-	-	27,795	應付費用	62,368	-	2,205	64,573
應收帳款	1,395,074	-	-	1,395,074	其他應付款	9,107	-	-	9,107
其他應收款	2,127	-	-	2,127	預收款項	29,955	-	-	29,955
其他金融資產	-	13,941	-	13,941	其 他	<u>1,732</u>	-	-	<u>1,732</u>
存 貨	2,402,682	-	-	2,402,682	流動負債合計	<u>2,072,725</u>	-	<u>2,205</u>	<u>2,074,930</u>
預付款項	20,323	-	-	20,323	各項準備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00	(1,200)	-	-	土地增值稅準備	<u>46,669</u>	(<u>46,669</u>)	-	-
其 他	<u>37,065</u>	<u>292</u>	-	<u>37,357</u>	其他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u>5,033,613</u>	(<u>908</u>)	-	<u>5,032,705</u>	應計退休金負債	76,310	-	24,632	100,942
基金及投資					-	-	-	2,196	2,1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72,274	-	11,770	284,044	存入保證金	800	-	-	8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770	-	(11,7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2,698</u>	<u>56,776</u>	-	<u>79,474</u>
基金及投資合計	<u>284,044</u>	-	-	<u>284,044</u>	其他負債合計	<u>99,808</u>	<u>56,776</u>	<u>26,828</u>	<u>183,412</u>
固定資產					負債合計	<u>2,219,202</u>	<u>10,107</u>	<u>29,033</u>	<u>2,258,342</u>
固定資產成本及重估增值	1,385,611	-	-	1,385,611	母公司股東權益				
累計折舊	(675,654)	-	-	(675,654)	普通股股本	<u>2,040,470</u>	-	-	<u>2,040,470</u>
未完工程	<u>4,290</u>	-	-	<u>4,290</u>	資本公積	<u>975,330</u>	-	-	<u>975,330</u>
固定資產淨額	<u>714,247</u>	-	-	<u>714,247</u>	保留盈餘	1,171,350	-	34,058	1,205,408
-	-	<u>174,484</u>	-	<u>174,484</u>	投資性不動產				
無形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電腦軟體成本	-	2,975	-	2,975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5,466)	-	-	(285,466)
遞延退休金成本	273	-	(273)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2,817)	-	12,817	-
土地使用權	<u>12,564</u>	(<u>12,564</u>)	-	-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40,069	-	-	40,069
無形資產合計	<u>12,837</u>	(<u>9,589</u>)	(<u>273</u>)	<u>2,975</u>	未實現重估增值	<u>68,827</u>	-	(<u>68,827</u>)	-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淨額	(189,387)	-	(56,010)	(245,397)
出租資產	174,484	(174,484)	-	-	淨額				
存出保證金	2,717	-	-	2,717	少數股權	<u>23,858</u>	-	(<u>107</u>)	<u>23,751</u>
遞延費用	6,293	(6,293)	-	-	股東權益合計	<u>4,021,621</u>	-	(<u>22,059</u>)	<u>3,999,562</u>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8	11,307	7,247	19,04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受限制資產	12,100	(12,100)	-	-	受限制資產				
-	-	12,100	-	12,100	其他金融資產				
-	-	12,272	-	12,272	長期預付租金				
-	-	<u>3,318</u>	-	<u>3,318</u>	長期預付費用				
其他資產合計	<u>196,082</u>	(<u>153,880</u>)	<u>7,247</u>	<u>49,449</u>	非流動資產總計				
-				<u>1,225,199</u>	資產總計				
資產總計	<u>\$ 6,240,823</u>	<u>\$ 10,107</u>	<u>\$ 6,974</u>	<u>\$ 6,257,90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240,823</u>	<u>\$ 10,107</u>	<u>\$ 6,974</u>	<u>\$ 6,257,904</u>

註 1：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三二項下(二)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及 5.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註 2：參閱附註十九項下(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說明。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至 I F R S s 之 影 響	IFRSs	IFRSs	說 明 (註)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 額	項 目	
營業收入淨額	\$ -	\$ 9,740,060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955)	8,942,953	營業成本	F、G
營業毛利	955	797,107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 (191)	77,957	推銷費用	F、G
管理及總務費用	- (555)	116,689	管理費用	F、G
合 計	- (746)	194,646	合 計	
營業淨利	- 1,701	602,461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 -	14,576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 -	20,946	股利收入	
兌換利益淨額	- -	19,062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20,8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價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什項收入	- -	6,423	其他利益	
合 計	- -	81,882	合 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 -	14,690	利息費用	
處分投資損失	- -	1,372	處分投資損失	
什項支出	- -	233	其他損失	
合 計	- -	16,295	合 計	
稅前淨利	- 1,701	668,048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 203	105,361	所 得 稅	F、G
合併總淨利	\$ -	562,687	合併總淨利	
		(26,82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15)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F
		33,7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95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F
		(2,65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60,03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予：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淨利	\$ 559,213	\$ 560,704	母公司業主	
子公司股東淨利	1,976	1,983	非控制權益	
	\$ 561,189	\$ 562,687		
			綜合損益歸屬予	
		\$ 558,113	母公司業主	
		1,923	非控制權益	
		\$ 560,036		

註：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三二項下(二) 5.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江 佳 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3 日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79,059	6	\$ 480,091	8	\$ 487,331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1,678,436	26	\$ 1,678,833	28	\$ 1,478,259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519,067	8	287,391	5	126,884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四）	58,900	1	55,208	1	35,951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7,679	-	12,953	-	65,14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六）	36,869	1	32,515	1	40,981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及二六）	21,958	-	27,697	-	32,662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74,291	1	65,899	1	56,03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1,057,626	17	1,307,084	22	988,325	1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85,701	2	32,512	-	17,046	-
1200	其他應收款	814	-	868	-	788	-	2310	預收款項	7,212	-	29,955	-	84,68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302,984	5	237,115	4	156,29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85	-	1,675	-	1,417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2,108,453	33	1,804,027	30	2,037,777	36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941,994	31	1,896,597	31	1,714,370	30
1410	預付款項	2,395	-	173	-	10,644	-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5,780	-	21,669	-	11,176	-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四）	1,983	-	2,155	-	2,65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405,815	69	4,179,068	69	3,917,017	7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00,578	2	79,474	1	68,510	1
	非流動資產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八）	99,002	1	97,810	2	85,306	2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263,742	4	284,044	5	268,978	5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三）	800	-	800	-	6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189,060	19	1,052,266	17	1,007,454	18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2,363	3	180,239	3	157,068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三）	330,837	5	348,514	6	337,885	6	2XXX	負債總計	2,144,357	34	2,076,836	34	1,871,438	3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五及十四）	152,639	3	153,080	3	34,363	1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九）	2,091,482	33	2,040,470	34	2,040,470	36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2,028	-	2,975	-	3,995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十九）	975,330	15	975,330	16	975,330	1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17,843	-	18,383	-	33,806	-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九及二七）	10,000	-	12,100	-	10,00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4,358	7	418,437	7	381,530	7
1920	存出保證金	1,897	-	2,217	-	2,11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1,452	4	230,337	4	212,078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68,046	31	1,873,579	31	1,698,594	30	3350	未分配盈餘	711,060	11	556,634	9	387,069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16,870	22	1,205,408	20	980,677	18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十九）	(254,178)	(4)	(245,397)	(4)	(252,304)	(4)
								3XXX	權益總計	4,229,504	66	3,975,811	66	3,744,173	67
1XXX	資產總計	\$ 6,373,861	100	\$ 6,052,647	100	\$ 5,615,61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373,861	100	\$ 6,052,647	100	\$ 5,615,61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豐明

經理人：李茂生

會計主管：童新沅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 7,001,480	100	\$ 8,134,2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十及二五）	<u>6,122,068</u>	<u>88</u>	<u>7,448,012</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u>879,412</u>	<u>12</u>	<u>686,221</u>	<u>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64,882	1	67,608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104,321</u>	<u>1</u>	<u>94,63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9,203</u>	<u>2</u>	<u>162,238</u>	<u>2</u>
6900	營業淨利	<u>710,209</u>	<u>10</u>	<u>523,983</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50,925	-	35,81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049)	-	35,362	-
7050	財務成本	(18,911)	-	(14,47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138,295</u>	<u>2</u>	<u>79,115</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1,260</u>	<u>2</u>	<u>135,814</u>	<u>2</u>
7900	稅前淨利	861,469	12	659,797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150,569</u>	<u>2</u>	<u>99,093</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10,900</u>	<u>10</u>	<u>560,704</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八）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20,464)	-	\$ 33,73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556	-	(10,91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1,699	-	(27,26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95)	-	1,85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04)	-	(2,59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02,596</u>	<u>10</u>	<u>\$ 558,113</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3.40</u>		<u>\$ 2.68</u>	
9850	稀 釋	<u>\$ 3.39</u>		<u>\$ 2.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豐明

經理人：李茂生

會計主管：童新沅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金 融 資 產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利 益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40,470	\$ 975,330	\$ 381,530	\$ 212,078	\$ 387,069	(\$ 258,638)	\$ 6,334	(\$ 252,304)	\$ 3,744,173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6,907	-	(36,907)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8,259	(18,259)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1.6%	-	-	-	-	(326,475)	-	-	-	(326,475)
		-	-	36,907	18,259	(381,641)	-	-	-	(326,475)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560,704	-	-	-	560,704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	-	-	-	-	(9,498)	(26,828)	33,735	6,907	(2,591)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51,206	(26,828)	33,735	6,907	558,113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40,470	975,330	418,437	230,337	556,634	(285,466)	40,069	(245,397)	3,975,81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5,921	-	(55,921)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115	(1,115)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2.2%	-	-	-	-	(448,903)	-	-	-	(448,903)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0.25%	51,012	-	-	-	(51,012)	-	-	-	-
		51,012	-	55,921	1,115	(556,951)	-	-	-	(448,903)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710,900	-	-	-	710,900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	-	-	-	-	477	11,683	(20,464)	(8,781)	(8,304)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1,377	11,683	(20,464)	(8,781)	702,596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91,482	\$ 975,330	\$ 474,358	\$ 231,452	\$ 711,060	(\$ 273,783)	\$ 19,605	(\$ 254,178)	\$ 4,229,5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豐明

經理人：李茂生

會計主管：童新沅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61,469	\$ 659,797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777	33,086
A20200	攤銷費用	1,035	1,02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24,739	(17,555)
A20900	利息費用	18,911	14,476
A21200	利息收入	(4,706)	(4,367)
A21300	股利收入	(35,183)	(20,45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收益 之份額	(138,295)	(79,11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0)	(46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580)	1,372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800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9,278	(22,511)
A29900	其 他	(2)	(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56,415)	(142,952)
A31130	應收票據	5,739	4,965
A31150	應收帳款	249,458	(318,75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4	(8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0
A31200	存 貨	(305,225)	233,753
A31230	預付款項	(2,222)	10,4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889	(10,493)
A32150	應付帳款	3,692	19,25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54	(8,4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426	11,618
A32200	負債準備	(172)	(497)
A32210	預收款項	(22,743)	(54,7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90)	25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748	1,5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3,636	311,25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706	4,36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8,383	27,4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595)	(16,5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75,831)	(\$ 55,3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2,299</u>	<u>271,17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11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691	74,59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07)	(43,17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0	460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118,92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655)	(1,38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975	1,277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65,889)	(84,66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8)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000)	(2,10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u>6,100</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4,773)</u>	<u>(179,02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278,167	10,254,28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287,822)	(10,027,40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0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448,903)	(326,47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8,558)</u>	<u>(99,39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01,032)	(7,24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80,091</u>	<u>487,33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9,059</u>	<u>\$ 480,0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豐明

經理人：李茂生

會計主管：童新沅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72 年 2 月，主要從事鉛錫合金、鉛鈣合金、黃丹及紅丹之製造加工及買賣。83 年間取得台灣省政府廢棄物處理場（廠）甲級操作許可證，開始從事一般及事業廢棄物之回收及再生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88 年 3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13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 A S 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註 1)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 以後結束之年度期 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 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 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 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 露」	尚未發布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給付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接 次 頁)

(承前頁)

	I A S 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註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 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6. IFRIC 21「徵收款」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徵收款）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徵收款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

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7.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

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8.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半成品、在製品、副產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電腦軟體）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

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

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項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負債準備係其他長期員工福利，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括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退職後福利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精算損益及所有前期服務成本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出租人時，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為承租人時，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

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 17,843 千元、18,383 千元及 33,806 千元。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

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及備抵呆帳資訊參閱附註十。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

參閱附註四 (七)、(八)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估計耐用年限及殘值是項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參酌類似性質、功能不動產、廠房及設之實際耐用年限及市場剩餘價值為基礎，未來資產實際使用年限，可能受到科技發展或營運使用情形而有變動。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現金	\$ 134	\$ 95	\$ 11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78,925	479,996	481,46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	-	5,757
	<u>\$379,059</u>	<u>\$480,091</u>	<u>\$487,33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	-	-	0.1

約當現金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00,175	\$ 95,751	\$ 116,129
基金受益憑證	<u>418,892</u>	<u>191,640</u>	<u>10,75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519,067</u>	<u>\$ 287,391</u>	<u>\$ 126,88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損失），參閱附註二十。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260,582	\$ 280,068	\$ 317,416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0,839	11,770	11,770
基金受益憑證	<u>-</u>	<u>5,159</u>	<u>4,932</u>
	271,421	296,997	334,118
列入非流動資產	(<u>263,742</u>)	(<u>284,044</u>)	(<u>268,978</u>)
列入流動資產	<u>\$ 7,679</u>	<u>\$ 12,953</u>	<u>\$ 65,140</u>

九、其他金融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受限制金融資產	<u>\$ 10,000</u>	<u>\$ 12,100</u>	<u>\$ 10,000</u>

受限制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因營業產生	\$ 22,231	\$ 27,970	\$ 32,935
減：備抵呆帳	<u>273</u>	<u>273</u>	<u>273</u>
	<u>\$ 21,958</u>	<u>\$ 27,697</u>	<u>\$ 32,662</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因營業產生	\$ 1,058,212	\$ 1,307,670	\$ 988,911
減：備抵呆帳	<u>586</u>	<u>586</u>	<u>586</u>
	<u>\$ 1,057,626</u>	<u>\$ 1,307,084</u>	<u>\$ 988,325</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對於逾期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165,511 千元、280,438 千元及 160,703 千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60 天以下	\$165,511	\$280,174	\$155,851
61 至 90 天	-	146	4,852
91 至 120 天	-	118	-
合 計	<u>\$165,511</u>	<u>\$280,438</u>	<u>\$160,70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合 計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273 \$586 \$859
本年度提列	- - -
本年度沖銷	- -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3 586 859
本年度提列	- - -
本年度沖銷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73</u> <u>\$586</u> <u>\$859</u>

十一、存 貨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原 料	\$ 291,267	\$ 391,402	\$ 608,175
物 料	9,514	10,392	11,154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半 成 品	\$ 71,307	\$ 75,157	\$ 71,187
在 製 品	37,005	36,534	35,822
製 成 品	397,794	324,571	482,266
副 產 品	1,222	767	772
商 品	1,154,689	723,566	590,490
在途存貨	145,655	241,638	237,911
	<u>\$ 2,108,453</u>	<u>\$ 1,804,027</u>	<u>\$ 2,037,777</u>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備抵存貨損失分別為 2,900 千元、2,100 千元及 90,838 千元，已列為上述各類存貨成本之減項。

102 及 101 年度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6,122,068 千元及 7,448,012 千元，其中分別包括：

	102 年度	101 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 800	\$ -
存貨盤盈	(1)	(3)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0,185)	(39,691)
	<u>(\$ 29,386)</u>	<u>(\$ 39,694)</u>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非上市（櫃）公司			
泰維企業公司（泰維企業）	\$ 175,236	\$ 174,265	\$ 167,117
Thye Ming Industrial (Samoa)	<u>1,013,824</u>	<u>878,001</u>	<u>840,337</u>
	<u>\$ 1,189,060</u>	<u>\$ 1,052,266</u>	<u>\$ 1,007,454</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泰維企業（股）公司	88%	88%	88%
Thye Ming Industrial (Samoa)	100%	100%	100%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 年度

成 本	房 屋 及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7,200	\$107,146	\$410,929	\$143,732	\$ 6,519	\$855,526
增 添	-	746	40,150	6,216	(3,605)	43,507
處 分	-	-	1,097	1,913	-	3,010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87,200</u>	<u>\$107,892</u>	<u>\$449,982</u>	<u>\$148,035</u>	<u>\$ 2,914</u>	<u>\$896,023</u>
累 計 折 舊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7,009	\$343,948	\$116,684	\$ -	\$517,641
處 分	-	-	1,097	1,913	-	3,010
折舊費用	-	3,374	21,371	8,133	-	32,878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60,383</u>	<u>\$364,222</u>	<u>\$122,904</u>	<u>\$ -</u>	<u>\$547,509</u>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u>\$187,200</u>	<u>\$ 50,137</u>	<u>\$ 66,981</u>	<u>\$ 27,048</u>	<u>\$ 6,519</u>	<u>\$337,885</u>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187,200</u>	<u>\$ 47,509</u>	<u>\$ 85,760</u>	<u>\$ 25,131</u>	<u>\$ 2,914</u>	<u>\$348,514</u>

102 年度

成 本	房 屋 及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7,200	\$107,892	\$449,982	\$148,035	\$ 2,914	\$896,023
增 添	-	338	7,700	4,299	4,322	16,659
處 分	-	-	1,700	637	-	2,337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87,200</u>	<u>\$108,230</u>	<u>\$455,982</u>	<u>\$151,697</u>	<u>\$ 7,236</u>	<u>\$910,345</u>
累 計 折 舊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0,383	\$364,222	\$122,904	\$ -	\$547,509
處 分	-	-	1,700	637	-	2,337
折舊費用	-	3,220	21,958	9,158	-	34,33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63,603</u>	<u>\$384,480</u>	<u>\$131,425</u>	<u>\$ -</u>	<u>\$579,508</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187,200</u>	<u>\$ 44,627</u>	<u>\$ 71,502</u>	<u>\$ 20,272</u>	<u>\$ 7,236</u>	<u>\$330,837</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及辦公室之建築

20 年至 45 年

廠房及辦公室之屋頂更新及

改良工程

15 年至 39 年

(接 次 頁)

(承前頁)

原料貯存區及改良工程	3 年至 10 年
其 他	5 年
機器設備	
集水槽土木基礎工程	15 年
黃、紅丹爐攪拌系統、連續 爐設備及精、粗煉爐等設 備	2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廠房圍牆	40 年
配電工程及改良	10 年至 15 年
道路鋪設工程及實業儀器等	2 至 10 年
實業儀器	6 年至 10 年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101 年度

成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本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309		\$ 7,671	\$ 37,980	
增 添	112,593		6,332	118,925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42,902</u>		<u>\$ 14,003</u>	<u>\$156,905</u>	
累 計 折 舊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617	\$ 3,617	
折舊費用	-		208	208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825</u>	<u>\$ 3,825</u>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30,309</u>		<u>\$ 4,054</u>	<u>\$ 34,363</u>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142,902</u>		<u>\$ 10,178</u>	<u>\$153,080</u>	

102 年度

成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u>\$142,902</u>		<u>\$ 14,003</u>	<u>\$156,905</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42,902</u>		<u>\$ 14,003</u>	<u>\$156,905</u>	
累 計 折 舊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825	\$ 3,825	
折舊費用	-		441	44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266</u>	<u>\$ 4,266</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142,902</u>		<u>\$ 9,737</u>	<u>\$152,639</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25 至 4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上項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及租賃情形如下：

本公司於 101 年 10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並已於同日簽定買賣合約，合約總價款（含稅）119,000 千元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鑑價之金額進行議價。該土地及建物已於 101 年 10 月底全數支付價款且辦妥產權移轉變更登記，分別列入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112,593 千元及房屋及建築 6,332 千元。並於 101 年 11 月出租於該關係人做為其廠房之用（詳附註二六），租期至 111 年 10 月。

另本公司將位於鳳山區之土地及房屋出租，租期至 108 年 4 月 14 日止。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75,162 千元、163,270 千元及 37,735 千元。該公允價值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之鑑價報告作為評價依據。

以上租賃租金係參考市場行情決定，列為營業外收入，102 及 101 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 4,440 千元及 2,920 千元。

十五、短期借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 1,040,000	\$ 853,198	\$ 300,000
購料借款	<u>638,436</u>	<u>825,635</u>	<u>1,178,259</u>
	<u>\$ 1,678,436</u>	<u>\$ 1,678,833</u>	<u>\$ 1,478,259</u>

短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信用額度借款（%）	1.07~1.15	1.00~1.17	1.05~1.18
購料借款（%）	0.989~1.090	1.047~1.131	0.869~1.705

十六、應付帳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因營業而發生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 58,900	\$ 55,208	\$ 35,951
應付帳款－關係人	<u>36,869</u>	<u>32,515</u>	<u>40,981</u>
	<u>\$ 95,769</u>	<u>\$ 87,723</u>	<u>\$ 76,932</u>

購買商品之賒帳期間為 6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26,000	\$ 19,600	\$ 13,580
應付薪資及獎金	24,330	21,419	17,859
應付休假給付	2,172	2,100	1,788
應付股利	794	796	796
應付設備款	84	441	166
其 他	<u>20,911</u>	<u>21,543</u>	<u>21,844</u>
	<u>\$ 74,291</u>	<u>\$ 65,899</u>	<u>\$ 56,033</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 94 年 6 月向國稅局報備「委任人員退職暨退休辦法」按經理人每月薪資總額 4% 提列退休金準備。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折現率 (%)	1.75	1.375	1.5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	2.000	1.875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	2.000	2.000	2.00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060	\$ 2,005
利息成本	1,429	1,25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130</u>)	(<u>84</u>)
	<u>\$ 3,359</u>	<u>\$ 3,176</u>

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成本	<u>\$ 2,111</u>	<u>\$ 2,045</u>
推銷費用	<u>\$ 261</u>	<u>\$ 255</u>
管理費用	<u>\$ 987</u>	<u>\$ 876</u>

於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精算利益 477 千元及精算損失 9,498 千元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稅後)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9,021 千元及 9,498 千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02,972	\$ 103,913	\$ 91,52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970</u>)	(<u>6,103</u>)	(<u>6,219</u>)
提撥短絀	<u>\$ 99,002</u>	<u>\$ 97,810</u>	<u>\$ 85,306</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99,002</u>	<u>\$ 97,810</u>	<u>\$ 85,306</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103,913	\$ 91,526
當期服務成本	2,060	2,005
利息成本	1,429	1,255
精算損失（利益）	(626)	10,891
福利支付數	(3,804)	(1,764)
年底應計退休金負債	<u>\$102,972</u>	<u>\$103,913</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103	\$ 6,21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30	84
精算損失	(70)	(28)
雇主提撥數	1,611	1,592
福利支付數	(3,804)	(1,764)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3,970</u>	<u>\$ 6,103</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現 金	22.86	24.51	23.87
權益證券	44.77	37.43	40.75
固定收益額	18.11	16.28	16.19
債 券	9.37	10.45	11.45
短期票券	4.10	9.88	7.61
政府貸款	-	0.66	0.13
其 他	0.79	0.79	-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一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102,972</u>	<u>\$103,913</u>	<u>\$ 91,525</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3,970)</u>	<u>(\$ 6,103)</u>	<u>(\$ 6,219)</u>
提撥短絀	<u>\$ 99,002</u>	<u>\$ 97,810</u>	<u>\$ 85,306</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626</u>	<u>(\$ 10,891)</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70)</u>	<u>(\$ 28)</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1,671 千元及 1,611 千元。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u>310,000</u>	<u>210,000</u>	<u>210,000</u>
額定股本	<u>\$ 3,100,000</u>	<u>\$ 2,100,000</u>	<u>\$ 2,1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u>209,148</u>	<u>204,047</u>	<u>204,047</u>
已發行股本	<u>\$ 2,091,482</u>	<u>\$ 2,040,470</u>	<u>\$ 2,040,47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2 年 6 月本公司決議以股東紅利 51,012 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5,101 千股，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 102 年 9 月 7 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是以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股本為 2,091,482 千元。

(二) 資本公積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u>\$975,330</u>	<u>\$975,330</u>	<u>\$975,330</u>

資本公積中屬公司債轉換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撥充資本或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之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視營業需要及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但如有盈餘分配時，得就分配金額提撥不高於 3% 之董監事酬勞，不低於分配金額之 1% 為員工紅利（其中若分配有股票股利，得含從屬員工）。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為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顧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分派，每年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 10%。

102 及 101 年底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6,500 千元及 4,900 千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9,500 千元及 14,700 千元。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估列，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1% 及 3%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 (89) 台財證 (一) 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及 101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照案通過董事會擬議之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5,921	\$ 36,907		
特別盈餘公積	1,115	18,259		
現金股利	448,903	326,475	\$ 2.20	\$ 1.60
股票股利	<u>51,012</u>	<u>-</u>	<u>0.25</u>	<u>-</u>
	<u>\$556,951</u>	<u>\$381,641</u>	<u>\$ 2.45</u>	<u>\$ 1.60</u>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本公司上述股東常會決議照案通過董事會擬議以現金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				
配發金額	\$ 5,330	\$15,500	\$ 3,453	\$10,15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4,900</u>)	(<u>14,700</u>)	(<u>3,430</u>)	(<u>10,150</u>)
差 異 數	<u>\$ 430</u>	<u>\$ 800</u>	<u>\$ 23</u>	<u>\$ -</u>

上述擬議配發之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該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差異主要原因係估計改變，已分別調整為 102 及 101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1,090	
特別盈餘公積	22,727	
現金股利	<u>418,296</u>	\$ 2
	<u>\$512,113</u>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68,827 千元，惟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是以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42,065 千元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基於財務報告一致性之考量，於比較財務報表之期初予以入帳此一數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期初餘額	(\$285,466)	(\$258,63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u>11,683</u>	(<u>26,828</u>)
期末餘額	<u>(\$273,783)</u>	<u>(\$285,466)</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40,069	\$ 6,3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損失)	(19,884)	32,36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 益	(<u>580</u>)	<u>1,372</u>
期末餘額	<u>\$19,605</u>	<u>\$40,069</u>

二十、稅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2 年度	101 年度
租金收入(附註十四及二 六)	\$ 4,440	\$ 2,920
利息收入	4,706	4,367
股利收入	35,183	20,456
其 他	<u>6,596</u>	<u>8,070</u>
	<u>\$50,925</u>	<u>\$35,81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 年度	101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 100	\$ 46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5,570	18,94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580	(1,3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 失）	(24,739)	17,555
什項支出	(<u>560</u>)	(<u>221</u>)
	<u>(\$19,049)</u>	<u>\$35,362</u>

(三)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18,920	\$14,533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 本之金額	(<u>9</u>)	(<u>57</u>)
	<u>\$18,911</u>	<u>\$14,476</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9</u>	<u>\$ 57</u>
利息資本化年利率（%）	0.99~1.15	1.08~1.44

(四)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336	\$32,878
投資性不動產	441	208
電腦軟體	<u>1,035</u>	<u>1,020</u>
	<u>\$35,812</u>	<u>\$34,10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1,962	\$31,251
營業費用	2,374	1,627
營業外支出	<u>441</u>	<u>208</u>
	<u>\$34,777</u>	<u>\$33,08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035</u>	<u>\$ 1,020</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 用	<u>\$ 240</u>	<u>\$ 127</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46,005	\$131,108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2,798	2,753
確定福利計畫	3,359	3,176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72)	(49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51,990</u>	<u>\$136,54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8,970	\$ 71,876
營業費用	<u>73,020</u>	<u>64,664</u>
	<u>\$151,990</u>	<u>\$136,540</u>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23,408	\$ 70,825
未分配盈餘加徵	226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5,386</u>	<u>25</u>
	<u>129,020</u>	<u>70,850</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21,549</u>	<u>28,24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 用	<u>\$150,569</u>	<u>\$ 99,093</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861,469</u>	<u>\$659,79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年度	101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17%)計算之所得稅 費用	\$146,450	\$112,165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 數		
稅上不可減除之收 益	(751)	(7,423)
免稅所得	(825)	(5,592)
其 他	83	(82)
未分配盈餘加徵	226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u>5,386</u>	<u>2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 用	<u>\$150,569</u>	<u>\$ 99,093</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應付所得稅	<u>\$ 85,701</u>	<u>\$ 32,512</u>	<u>\$ 17,04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366	(\$ 29)	\$ -	\$ 33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6,376	251	(95)	16,532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應付休假給付	\$ 357	\$ 12	\$ -	\$ 369
其他	<u>1,284</u>	<u>(679)</u>	<u>-</u>	<u>605</u>
	<u>\$ 18,383</u>	<u>(\$ 445)</u>	<u>(\$ 95)</u>	<u>\$ 17,84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 32,805	\$ 21,104	\$ -	\$ 53,909
土地增值稅準備	<u>46,669</u>	<u>-</u>	<u>-</u>	<u>46,669</u>
	<u>\$ 79,474</u>	<u>\$ 21,104</u>	<u>\$ -</u>	<u>\$ 100,578</u>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5,442	(\$ 15,085)	\$ -	\$ 357
負債準備	451	(85)	-	36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4,743	(223)	1,856	16,376
應付休假給付	304	53	-	357
其他	<u>2,866</u>	<u>(1,939)</u>	<u>-</u>	<u>927</u>
	<u>\$ 33,806</u>	<u>(\$ 17,279)</u>	<u>\$ 1,856</u>	<u>\$ 18,38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 21,841	\$ 10,964	\$ -	\$ 32,805
土地增值稅準備	<u>46,669</u>	<u>-</u>	<u>-</u>	<u>46,669</u>
	<u>\$ 68,510</u>	<u>\$ 10,964</u>	<u>\$ -</u>	<u>\$ 79,474</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
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均屬 87 年以後之盈餘。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40,168</u>	<u>\$38,152</u>	<u>\$60,548</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4.1%（預計）及 14.08%（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未分配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五）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99 年度外，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分子－歸屬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淨利	<u>\$710,900</u>	<u>\$560,704</u>

（二）分母－股數（千股）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普通股已發行股數	204,047	204,047
加：101 年度盈餘轉增資 （追溯調整）	<u>5,101</u>	<u>5,101</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 數	209,148	209,148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		
員工紅利	<u>267</u>	<u>241</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股 數	<u>209,415</u>	<u>209,389</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員工分紅之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2 至 10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800 千元、800 千元及 600 千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1 年 內	\$ 4,600	\$ 4,440	\$ 2,20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3,900	14,100	1,440
超過 5 年	340	9,200	-
	<u>\$ 28,840</u>	<u>\$ 27,740</u>	<u>\$ 3,640</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 1 至 3 級。

(1) 第 1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 1 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00,175	\$ -	\$ -	\$ 100,175
基金受益憑證	<u>418,892</u>	<u>-</u>	<u>-</u>	<u>418,892</u>
	<u>\$ 519,067</u>	<u>\$ -</u>	<u>\$ -</u>	<u>\$ 519,067</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260,582	\$ -	\$ -	\$ 260,582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10,839	10,839
基金受益憑證	<u>-</u>	<u>-</u>	<u>-</u>	<u>-</u>
合 計	<u>\$ 260,582</u>	<u>\$ -</u>	<u>\$ 10,839</u>	<u>\$ 271,421</u>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95,751	\$ -	\$ -	\$ 95,751
基金受益憑證	<u>191,640</u>	<u>-</u>	<u>-</u>	<u>191,640</u>
	<u>\$ 287,391</u>	<u>\$ -</u>	<u>\$ -</u>	<u>\$ 287,39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280,068	\$ -	\$ -	\$ 280,068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11,770	11,770
基金受益憑證	<u>5,159</u>	<u>-</u>	<u>-</u>	<u>5,159</u>
合 計	<u>\$ 285,227</u>	<u>\$ -</u>	<u>\$ 11,770</u>	<u>\$ 296,997</u>

101 年 1 月 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16,129	\$ -	\$ -	\$ 116,129
基金受益憑證	<u>10,755</u>	<u>-</u>	<u>-</u>	<u>10,775</u>
	<u>\$ 126,884</u>	<u>\$ -</u>	<u>\$ -</u>	<u>\$ 126,884</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317,416	\$ -	\$ -	\$ 317,416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11,770	11,770
基金受益憑證	<u>4,932</u>	<u>-</u>	<u>-</u>	<u>4,932</u>
合 計	<u>\$ 322,348</u>	<u>\$ -</u>	<u>\$ 11,770</u>	<u>\$ 334,118</u>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以第3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2 年度	101 年度
備 出 售 (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		
期初餘額	\$11,770	\$11,770
總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	(931)	-
期末餘額	<u>\$10,839</u>	<u>\$11,770</u>

上項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皆與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相關，且在其他權益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下表達。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個體財務報表包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未上市（櫃）股票，其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或交易價格估算。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 519,067	\$ 287,391	\$ 126,884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774,338	2,067,172	1,677,5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1,421	296,997	334,118
金 融 負 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849,296	1,833,255	1,611,82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以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1%時，將使稅後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2 年度 101 年度
損 益	\$ 1,284 (\$ 3,036)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 險			
金融資產	\$ 10,728	\$ 12,836	\$ 6,491
金融負債	611,901	1,004,199	926,90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 險			
金融資產	378,197	489,362	488,729
金融負債	1,066,535	674,634	551,35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6,883 千元；101 年度稅前淨利則減少／增加 1,853 千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基金受益憑證及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權益工具及於臺灣市場交易之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2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5,191 千元。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2,714 千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1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2,874 千元。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2,970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

要客戶進行評估。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估。

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甲 公 司	\$599,905	\$586,490	\$421,058
乙 公 司	<u>104,477</u>	<u>179,031</u>	<u>151,354</u>
	<u>\$704,382</u>	<u>\$765,521</u>	<u>\$572,412</u>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之甲及乙等客戶，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7%、59% 及 59%。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751,564 千元、3,176,950 千元及 3,501,501 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而得。

	3 個 月 內	3 個月至 1 年	合 計
10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70,060	\$ -	\$ 170,060
浮動利率工具	-	645,073	645,073
固定利率工具	<u>1,051,544</u>	<u>-</u>	<u>1,051,544</u>
	<u>\$ 1,221,604</u>	<u>\$ 645,073</u>	<u>\$ 1,866,677</u>
101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53,622	\$ -	\$ 153,622
浮動利率工具	-	681,980	681,980
固定利率工具	<u>-</u>	<u>1,015,095</u>	<u>1,015,095</u>
	<u>\$ 153,622</u>	<u>\$ 1,697,075</u>	<u>\$ 1,850,697</u>
101 年 1 月 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32,965	\$ -	\$ 132,965
浮動利率工具	-	558,446	558,446
固定利率工具	<u>-</u>	<u>937,244</u>	<u>937,244</u>
	<u>\$ 132,965</u>	<u>\$ 1,495,690</u>	<u>\$ 1,628,655</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 進 貨

	102 年度	101 年度
子 公 司	\$723,133	\$599,911
其他關係人	<u>10,083</u>	<u>13,710</u>
	<u>\$733,216</u>	<u>\$613,621</u>

其他關係人係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總經理。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進貨內容並未向非關係人購進同類產品，致進貨價格無法比較。關係人付款條件為 15 天至 60 天，主要廠商付款條件為 60 天。

2. 銷 貨

	102 年度	101 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2,922</u>	<u>\$ 3,871</u>

其他關係人係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總經理。

銷貨之售價及收款條件與其他客戶比較，並無重大差異。

3. 技術服務收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簽訂技術服務合約，約定由本公司提供相關之技術服務，合約期間為 99 年 8 月至 109 年 8 月底，102 及 101 年度收取技術服務收入分別為 5,205 千元及 5,170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

4. 其他營業成本

本公司與子公司簽定事業廢棄物代清除契約，由其他關係人向產生廢棄物之廠商清運廢棄物，交由本公司處理，本公司按實際過磅重量支付子公司清除費用，102 及 101 年度清除費用分別為 7,369 千元及 7,250 千元。

5. 加工成本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委由子公司加工鉛鈣之加工成本分別為 5,377 千元及 17,751 千元。

本公司委託子公司加工成本內容與非關係人並無同類交易可供比較，對子公司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6. 資金融通

本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列入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情形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利 率 (%)	利 息 收 入
102 年度				
子 公 司	<u>\$ 300,000</u> (USD 10,000 千元)	<u>\$ 298,050</u> (USD 10,000 千元)	1.34~1.45	<u>\$ 4,049</u>
101 年度				
子 公 司	<u>\$ 298,800</u> (USD 10,000 千元)	<u>\$ 232,320</u> (USD 8,000 千元)	1.73~1.85	<u>\$ 3,829</u>

7. 背書保證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向銀行申請借款額度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401,805 千元、317,010 千元及 672,375 千元。

8. 其 他

(1) 子公司向本公司承租場地做為清除回收物之用，租期自 101 年 7 月至 106 年 6 月，102 及 101 年度租金收入皆為 600 千元。

(2) 本公司 101 年 10 月向其他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購置不動產，參閱附註十四下說明，另其他關係人向本公司承租場地做為廠房之用，租期自 101 年 11 月至 111 年 10 月，102 及 101 年度收取之租金收入為 2,400 千元及 400 千元。

(3)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向子公司購入塑膠棧板分別為 180 千元及 1,503 千元。

(二) 年底餘額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佔各該 額科目%		金	佔各該 額科目%		金	佔各該 額科目%	
1.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 -	-		\$ 1,863	-		\$ -	-	
2.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子 公 司	\$ 302,931	99		\$ 237,062	99		\$ 156,237	99	
其他關係人	53	-		53	-		53	-	
	<u>\$ 302,984</u>	<u>99</u>		<u>\$ 237,115</u>	<u>99</u>		<u>\$ 156,290</u>	<u>99</u>	
3. 應付帳款—									
關係人									
子 公 司	\$ 35,554	37		\$ 32,515	37		\$ 40,981	54	
其他關係人	1,315	1		-	-		-	-	
	<u>\$ 36,869</u>	<u>38</u>		<u>\$ 32,515</u>	<u>37</u>		<u>\$ 40,981</u>	<u>54</u>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 及 101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58,060	\$51,088
退職後福利	3,359	3,176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u>173</u>)	(<u>497</u>)
	<u>\$61,246</u>	<u>\$53,76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據公司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提供海關營業稅保證金及經濟部科技研發專案履約保證金之定期存款分別為 10,000 千元、12,100 千元及 10,000 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為外購進口原料所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為 2,676 千元(美金 92 千元)及 137,551 千元(美金 4,543 千元)。

(二)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3,089</u>	<u>\$ 5,848</u>	<u>\$ 5,453</u>

(三)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401,805 千元、317,010 千元及 672,375 千元。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千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金	\$	17,201	29.805	(美金：新台幣)	\$	512,676		
日 幣		24,574	0.2839	(日幣：新台幣)		6,977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金		21,508	29.805	(美金：新台幣)		641,046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金		38,969	29.04	(美金：新台幣)		1,131,662		
日 幣		12,605	0.3664	(日幣：新台幣)		4,240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金		28,513	29.04	(美金：新台幣)		828,029		
<u>101 年 1 月 1 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金		17,783	30.275	(美金：新台幣)		538,375		
日 幣		5,225	0.3906	(日幣：新台幣)		2,041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金		39,366	30.275	(美金：新台幣)		1,191,818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102 年度應揭露之事項如下：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三一、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 (一)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七。
- (二) 101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八。
- (三) 101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九。

(四) 豁免選項

除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1年1月1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所有在轉換日前已給予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2. 認定成本

本公司於轉換日對部分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4. 複合金融工具

過去發行之複合工具，其負債組成部分於轉換日已不存在，故本公司選擇不追溯將金融工具區分為兩個權益部分。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會計政策差異中說明。

(五) 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A	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選擇於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者－土地增值稅。
B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C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衡量基礎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固定資產可依法令辦理重估價，土地重估價係按當期公告現值調整，土地重估增值之認列，係以土地重估增值減除所估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餘額為準。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不得認列前述土地重估增值。
D	投資性不動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係帳列其他資產。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因此重分類前述目的持有之不動產至投資性不動產。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E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選擇確定福利計畫下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最低退休金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無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之規定。 轉換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係指在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結束 12 個月以後到期應給付之員工福利。
F	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另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付費用與其他應付款科目合併，總稱其他應付款。
G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H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I	受限制資產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列入受限制資產項下之質押定存改以其他金融資產科目表達。

(六)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本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支付數 16,560 千元、利息收現數 4,367 千元及股利收現數 27,496 千元依規定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資金貸出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業務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貸與性質	往來金額		帳金額	名稱	價值		
0	泰銘實業	泰銘(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00,000 (USD 10,000 千元)	\$ 298,050 (USD 10,000 千元)	\$ 298,050 (USD 10,000 千元)	1.3492~1.4476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無	無	\$ 422,950	\$ 1,691,802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註 2：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 3：美金按即期匯率 USD\$1=\$29.805 換算。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 號	背 書 保 證 者 公 司 名 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公 司 名 稱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註 1)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註 3)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告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2)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0	泰銘實業公司	泰銘（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本公司持股 100%）	\$ 970,498	\$ 405,915	\$ 401,805	\$ 277,627 (USD 9,315 千元)	\$ -	9.50	\$ 2,091,482	是	-	-

註 1：對單一企業(子公司)保證之限額為本公司對該企業之投資總額或新台幣壹億元孰高者為限。

註 2：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不超過本公司資本額。

註 3：美金按即期匯率 USD\$1=\$29.805 換算。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為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或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或 股 權 淨 值	
泰銘實業公司	股 票							
	群益證券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00,780	\$ 36,474	-	\$ 36,474	
	凌陽科技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000	9,160	-	9,160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46,088	54,541	-	54,541	
	受 益 憑 證							
	元大寶來亞太政府公債指數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000	6,924	-	6,924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	9,691	-	9,691	
	保德信亞洲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5,452	4,669	-	4,669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00	14,575	-	14,575	
	台新亞澳高收益債券基金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	1,922	-	1,922	
	摩根新興活利債券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16,492	44,428	-	44,428	
	摩根新興龍虎企業債券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45,219	56,403	-	56,403	
	第一金全球企社責任投資債券基金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0	4,627	-	4,627	
	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26,006	29,831	-	29,831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74,292	46,506	-	46,506	
	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78,115	44,405	-	44,405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74,778	47,782	-	47,782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或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或 股 權 淨 值	
泰維企業公司	宏利新興市場高收債券基金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8,417,712	\$ 73,843	-	\$ 73,843	
	台新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00,000	945	-	945	
	台新拉丁美洲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00,000	727	-	727	
	台新新興歐洲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00,000	809	-	809	
	第一金全球企社責任投資債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00,000	2,890	-	2,890	
	合庫巴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800,000	8,377	-	8,377	
	華南永昌人民幣高收益債券基 金－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000,000	10,284	-	10,284	
	統一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累積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00,000	1,992	-	1,992	
	中國信託全球新興市場策略債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00,000	2,000	-	2,000	
	摩根中國 A 股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500,000	5,262		5,262	
					<u>\$ 519,067</u>		<u>\$ 519,067</u>	
	股 票							
	中華電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2,476	\$ 7,679	-	\$ 7,679	
	光頡科技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61,819	252,903	12	252,903	
	全匯通電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58,000	-	3	-	註 1
	環國科技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00	-	2	-	註 1
	豐禾生技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0,000	10,839	18	10,839	註 2
					<u>\$ 271,421</u>		<u>\$ 271,421</u>	
	台新亞澳高收益債券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947,275	9,105	-	9,105	
	台新新興市場債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800,000	7,563	-	7,563	
	華南永昌人民幣高收益債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94,434	1,966	-	1,966	
	華南永昌金磚高收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739,717	16,173		16,173	
					<u>\$ 34,807</u>		<u>\$ 34,807</u>	

註 1： 未取得被投資公司本期期末每股淨值。

註 2： 係依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 102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股權淨值計算。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關係人進、銷貨交易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泰銘實業公司	泰維企業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723,133	12	半月結 15 天付款	按一般價格	主要廠商付款條件為 60 天	(\$ 32,938)	(33)	
泰維企業公司	泰銘實業公司	母公司	銷貨	(723,133)	(100)	半月結 15 天收款	按一般價格	無其他客戶可比較	32,938	33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重大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人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次)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呆 帳 金 額
泰銘實業公司	泰銘（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2,931	-	\$ -	-	\$ 736	\$ -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為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股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利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本 期 被 投 資 公 司 股 利 分 派 情 形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股 票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泰銘實業公司	泰維企業公司	高雄市	金屬錠及合金錠之買賣、加工、 其他有關進出口貿易及一般事 業廢棄物清理業務	\$ 90,790	\$ 90,790	8,800,000	88	\$ 175,236	\$ 15,882	\$ 14,155		\$ -	\$ 13,200	
	Thye Ming Industrial (Samoa)	薩摩亞	投資控股公司	970,498 (USD 30,000,000)	970,498 (USD 30,000,000)	30,000,000	100	1,013,824	124,140	124,140		-	-	
	Thye Ming Industrial (Samoa)	薩摩亞	投資控股公司	USD 30,000,000	USD 30,000,000	30,000,000	100	1,013,822	124,140	124,140		-	-	
	Taiming Corp.	越 南	生產各類鉛系產品、國內廢鉛蓄 電池及各類鉛產品及塑膠回收 再製	USD 30,000,000	USD 30,000,000	30,000,000	100	1,013,803	124,059	124,140		-	-	

註：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投資收益。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會 計 準 則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會 計 準 則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 487,331	\$ -	\$ -	\$ 487,331	現金及銀行存款	短期借款	\$ 1,478,259	\$ -	\$ -	\$ 1,478,259	短期借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6,884	-	-	126,8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付帳款	35,951	-	-	35,951	應付帳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5,140	-	-	65,1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981	-	-	40,981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收票據	32,662	-	-	32,662	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付所得稅	17,046	-	-	17,046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收帳款	988,325	-	-	988,325	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付費用	47,588	-	1,788	49,376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收款	788	-	-	788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付款項	6,657	-	-	6,657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6,290	-	-	156,2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預收款項	84,683	-	-	84,683	預收款項
存 貨	2,037,777	-	-	2,037,777	存 貨	其 他	<u>1,417</u>	-	-	<u>1,417</u>	其他流動負債
預付款項	10,644	-	-	10,644	預付款項	流動負債合計	<u>1,712,582</u>	-	1,788	<u>1,714,370</u>	流動負債總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759	(18,759)	-	-	-	各項準備					非流動負債
其 他	<u>11,176</u>	-	-	<u>11,176</u>	其他流動資產	土地增值稅準備	<u>46,669</u>	(<u>46,669</u>)	-	-	-
流動資產合計	<u>3,935,776</u>	(<u>18,759</u>)	-	<u>3,917,017</u>	流動資產總計	其他負債					A
基金及投資						應計退休金負債	63,206	-	22,100	85,306	應計退休金負債
採權益法之長期授權投資	1,007,868	-	(414)	1,007,454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2,652	2,652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7,208	-	11,770	268,9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存入保證金	600	-	-	600	存入保證金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770	-	(11,770)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2,191</u>	<u>56,319</u>	-	<u>68,51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276,846</u>	-	(<u>414</u>)	<u>1,276,432</u>	投資總計	其他負債合計	<u>75,997</u>	<u>56,319</u>	<u>24,752</u>	<u>157,068</u>	非流動負債總計
固定資產						負債合計	<u>1,835,248</u>	<u>9,650</u>	<u>26,540</u>	<u>1,871,438</u>	負債總計
固定資產成本及重估增值	849,007	-	-	849,0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	股東權益					
累計折舊	(517,641)	-	-	(517,641)	累計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普通股股本	<u>2,040,470</u>	-	-	<u>2,040,470</u>	普通股股本
未完工程	<u>6,519</u>	-	-	<u>6,519</u>	未完工程	資本公積	<u>975,330</u>	-	-	<u>975,330</u>	資本公積
	<u>337,885</u>	-	-	<u>337,885</u>		保留盈餘	938,612	-	42,065	980,677	保留盈餘
-	-	34,363	-	34,363	投資性不動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3)、E、F
無形資產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8,638)	-	-	(258,63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電腦軟體成本	-	3,995	-	3,995	電腦軟體成本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795)	-	4,795	-	-
遞延退休金成本	<u>410</u>	-	(<u>410</u>)	-	-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6,334	-	-	6,3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u>410</u>	<u>3,995</u>	(<u>410</u>)	<u>3,995</u>	無形資產總計	未實現重估增值	<u>68,827</u>	-	(<u>68,827</u>)	-	-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淨額	(188,272)	-	(64,032)	(252,30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淨額
出租資產	34,363	(34,363)	-	-	-	淨額					
存出保證金	2,113	-	-	2,113	存出保證金	股東權益合計	<u>3,766,140</u>	-	(<u>21,967</u>)	<u>3,744,173</u>	權益總計
遞延費用	3,995	(3,995)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8,409	5,397	33,806	遞延所得稅資產						
受限制資產	10,000	(10,000)	-	-	受限制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10,000	-	10,000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資產合計	<u>50,471</u>	(<u>9,949</u>)	<u>5,397</u>	<u>45,919</u>							
				<u>1,698,594</u>	非流動資產總計						
資產總計	<u>\$ 5,601,388</u>	<u>\$ 9,650</u>	<u>\$ 4,573</u>	<u>\$ 5,615,611</u>	資產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5,601,388</u>	<u>\$ 9,650</u>	<u>\$ 4,573</u>	<u>\$ 5,615,61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註：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三一項下(四)豁免選項及(五)重大調節說明。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會 計 準 則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會 計 準 則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0,091	\$ -	\$ -	\$ 480,091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678,833	\$ -	\$ -	\$ 1,678,83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7,391	-	-	287,391	應付帳款	55,208	-	-	55,2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953	-	-	12,95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515	-	-	32,515
應收票據	27,697	-	-	27,697	應付所得稅	32,512	-	-	32,512
應收帳款	1,307,084	-	-	1,307,084	應付費用	59,139	-	2,101	61,240
其他應收款	868	-	-	868	其他應付款	4,659	-	-	4,65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7,115	-	-	237,115	預收款項	29,955	-	-	29,955
存 貨	1,804,027	-	-	1,804,027	其 他	1,675	-	-	1,675
預付款項	173	-	-	173	流動負債合計	1,894,496	-	2,101	1,896,59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00	(1,200)	-	-					
其 他	21,669	-	-	21,669	各項準備				
流動資產合計	4,180,268	(1,200)	-	4,179,068	土地增值稅	46,669	(46,669)	-	-
					其他負債				
投 資					應計退休金負債	74,006	-	23,804	97,81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52,961	-	(695)	1,052,266	-	-	-	2,155	2,1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72,274	-	11,770	284,044	存入保證金	800	-	-	8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770	-	(11,7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698	56,776	-	79,474
投資合計	1,337,005	-	(695)	1,336,310	其他負債合計	97,504	56,776	25,959	180,239
					負債合計	2,038,669	10,107	28,060	2,076,836
固定資產					股東權益				
固定資產成本及重估增值	893,109	-	-	893,109	普通股股本	2,040,470	-	-	2,040,470
累計折舊	(547,509)	-	-	(547,509)	資本公積	975,330	-	-	975,330
未完工程	2,914	-	-	2,914	保留盈餘	1,171,350	-	34,058	1,205,408
固定資產淨額	348,514	-	-	348,51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	153,080	-	153,08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5,466)	-	-	(285,466)
無形資產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2,817)	-	12,817	-
電腦軟體成本	-	2,975	-	2,975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40,069	-	-	40,069
遞延退休金成本	273	-	(273)	-	未實現重估增值	68,827	-	(68,827)	-
無形資產合計	273	2,975	(273)	2,97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淨額	(189,387)	-	(56,010)	(245,397)
其他資產					淨額				
出租資產	153,080	(153,080)	-	-	股東權益合計	3,997,763	-	(21,952)	3,975,811
存出保證金	2,217	-	-	2,217					
遞延費用	2,975	(2,975)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1,307	7,076	18,383					
受限制資產	12,100	(12,100)	-	-					
其他金融資產	-	12,100	-	12,100					
其他資產合計	170,372	(144,748)	7,076	32,700					
				1,873,579					
資產總計	\$ 6,036,432	\$ 10,107	\$ 6,108	\$ 6,052,64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036,432	\$ 10,107	\$ 6,108	\$ 6,052,647

註：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三一項下(四)豁免選項及(五)重大調節說明。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會 計 準 則	說 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營業收入淨額	\$ -	\$ 8,134,233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954)	7,448,012	營業成本 E、F
營業毛利	954	686,221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39)	67,608	推銷費用 E、F
管理及總務費用	(443)	94,630	管理費用 E、F
合 計	(582)	162,238	合 計
營業淨利	1,536	523,983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	4,367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	20,456	股利收入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32	79,115	處分投資利益
兌換利益淨額	-	18,94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7,5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價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什項收入	-	11,450	其他利益
合 計	132	151,883	合 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	14,476	利息費用
處分投資損失	-	1,372	處分投資損失
什項支出	-	221	其他損失
合 計	-	16,069	合 計
稅前淨利	1,668	659,797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177	99,093	所 得 稅 E、F
本年度總淨利	\$ 1,491	560,704	本年度總淨利
		33,7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0,919)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27,2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856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2,59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558,113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註：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三一項下(四)豁免選項及(五)重大調節說明。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532,963	5,032,705	500,258	9.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0,900	714,247	(43,347)	(6.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9,079	510,952	(21,873)	(4.28)
資產總額		6,692,942	6,257,904	435,038	6.95
流動負債		2,233,979	2,074,930	159,049	7.67
非流動負債		205,563	183,412	22,151	12.08
負債總額		2,439,542	2,258,342	181,200	8.02
股本		2,091,482	2,040,470	51,012	2.50
資本公積		975,330	975,330	0	0
保留盈餘		1,416,870	1,205,408	211,462	17.5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4,229,504	3,975,811	253,693	6.38
權益總額		4,253,400	3,999,562	253,838	6.35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無。

二、財務績效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8,890,890	9,740,060	(849,170)	(8.72)
營業成本		7,819,841	8,942,953	(1,123,112)	(12.56)
營業毛利		1,071,049	797,107	273,942	34.37
營業費用		202,303	194,646	7,657	3.93
營業利益		868,746	602,461	266,285	44.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312	65,587	(56,275)	(85.80)
稅前淨利		878,058	668,048	210,010	31.44
所得稅費用		165,216	105,361	59,855	56.81
合併總淨利		712,842	562,687	150,155	26.69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710,900	560,704	150,196	26.79
綜合損益總額		704,541	560,036	144,505	25.80
綜合損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702,596	558,113	144,483	25.89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 1.本年度因銷量減少，致營業收入減少，因減少幅度不若成本，故營業毛利較去年增加。
- 2.營業利益增加，主要係因為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 3.因兌換損失減少及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減少，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年減少 85.80%。
- 4.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獲利增加。
- 5.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 (1) 預期銷售數量：約 13 萬 380 噸。
 - (2) 依據：產業供需狀況，國際鉛價走勢等因素據以推估。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
現金流量比率(%)	6.01	10.65	(43.5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6.24	58.67	(55.28)
現金再投資比率(%)	-6.05	-2.17	(178.8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因本期存貨增加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均較上期減少。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無流動性不足。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現 金 餘 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 數 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48,540	7,072,178	7,260,012	460,706	—	—

1.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依據國際鉛價變動、預估銷售數量，推估 103 年度預計純益及其他營業資產負債之變動所致。
-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係 103 年度擬處份金融資產所致。
- (3)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係償還借款、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 劃 項 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 額	實際或預定資 金運用情形
				103 年
粗煉爐集塵煙囪改良工程(煙 囪本體更新)	自有資金	103/12/31	5,800	5,800
螺運機	自有資金	103/01/31	3,700	3,700
鏟土機	自有資金	103/06/30	3,000	3,000
掃地車	自有資金	103/02/28	1,500	1,500
地面基礎改良工程	自有資金	103/01/31	1,800	1,800
地坪防蝕處理改良工程	自有資金	103/01/31	900	900
瀝青鋪設工程	自有資金	103/01/31	750	750
混凝土鋪設工程	自有資金	103/1/31	800	800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1.改良生產製程，減少原料耗損。
- 2.改良燃料系統，提昇燃料效率進而減少燃料支出。
- 3.改善空氣品質，減少空氣粉塵含量。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經營團隊係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而進行轉投資，就轉投資事業之組織型態、投資目的、設置地點、市場狀況、業務發展、可能合資對象、持股比例、參考價格及財務狀況等項目進行詳細評估，並作成投資案評估建議，以供決策當局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此外，本公司針對已投資之事業亦隨時掌握被投資事業經營狀況，分析投資成效，以利決策當局作為投資後管理之追蹤評估。

(二)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政策	102 年認列 獲利金額	獲利或虧損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泰維企業	垂直整合	15,882	合理價差利潤	—	無
Thye Ming Industrial (Samoa)	海外控股公司	124,140	認列越南子公 司獲利數	—	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管理分析：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近年來市場利率波動較大，本公司以自有資金提前償還借款或改貸利率較低之借款，有效降低負債比率，減少利息支出，進而規避利率變動之風險。

2.匯率變動

本公司原料近 70%~80%需仰賴國外進口，且以美元計價，故匯率變動影響公司獲利。101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外銷比率各為 38%及 33%，內銷亦依美元計價，透過自然避險方式，同幣別收入與支出款項對沖後，已大幅降低匯率變動的風險；再者，業務部門報價亦會參考匯率變動因素，適時將匯率波動反應在報價上；此外，財務部門定期收集匯率相關報導，不定期開會研判匯率的走勢，並在適當的時機選擇適合的避險工具，將匯率變動之風險控制在一定的範圍內。

3.通貨膨脹

本公司的製成品係鉛合金與氧化鉛，主要供應對象為民生工業，這些民生工業所製造的產品為生活必需品，例如：鉛酸電池、塑膠安定劑、釉料、鉛玻璃...等等，不會因為經濟環境改變而需求發生重大變化。近年來，國際原物料價格大漲，國內油價及公用事業費率漲價壓力大，通膨預期心理儼然成形，雖然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揚，但本公司的轉價能力強，故較不受通貨膨脹的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予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的政策係公司規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3.本公司今年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若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以規避風險為主，且已訂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可資遵循，為規避匯率波動風險採行外匯選擇權或外幣改貸台幣借款，為規避原料價格變動採行期貨避險或現貨交倉之操作。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諮詢相關專業單位提出評估，建議並規劃因應措施，以降低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五) 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之情形，並視情況成立專業小組評估研究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暨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該等情事發生。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以創新、品質、環保之經營理念默默耕耘，善盡企業之責任，尚無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從事擴充廠房計劃，因此無產生此項可能之風險。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產品穩定極具競爭力，主要係下游汽機車工業之電池大廠皆為本公司客戶，對各客戶之銷售金額均占相當之比重，故本公司無銷貨集中情事。進貨方面，本公司分散採購區域與對象，除由廢鉛酸蓄電池中提煉鉛品外，並積極開拓新供料來源，並將採購區域分散至世界各地，以避免供料來源過度集中於某一區域或國家。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 100 年 6 月全面改選董監事，除二席董事變更外，其餘皆與前任相同，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對本公司之經營並無重大影響。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之法定持股比例符合法令之規定，經營階層致力於公司營運績效提昇及股東權益最大化，因此對公司經營權及營運皆有正面影響。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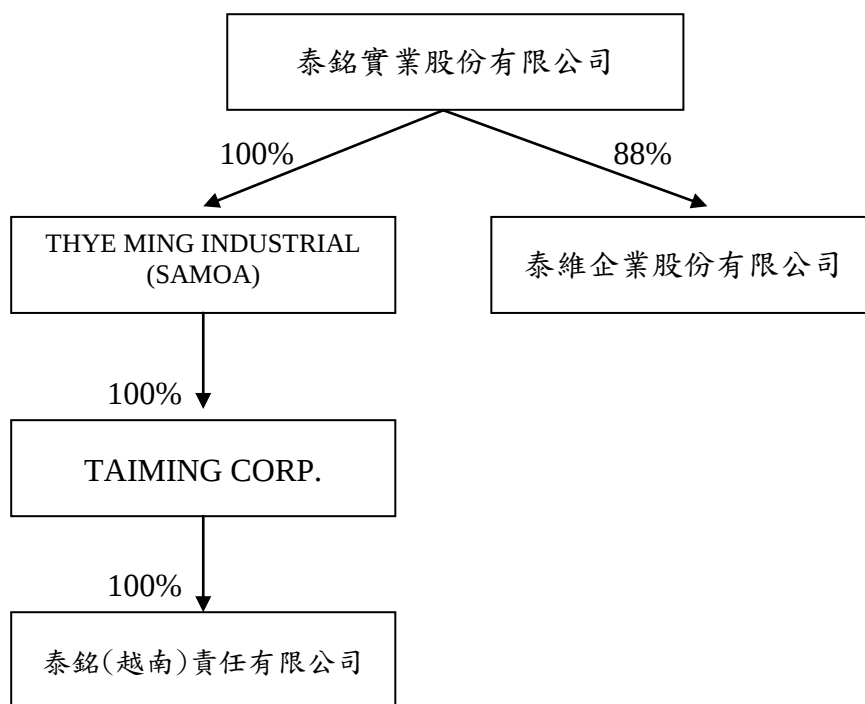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泰維企業(股)公司	76.05.28	高雄市大寮區莒光三街六號一樓	100,000	一般及事業廢棄物清除、回收處理業務及廢鉛蓄電池、鉛渣等之買賣業務
THYE MING INDUSTRIAL (SAMOA)	95.11.02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USD30,000,000	投資業
TAIMING CORP.	95.11.02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USD30,000,000	投資業
泰銘(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95.12.19	平陽省檳吉市美福 2 工業區	USD30,000,000	生產各類鉛系產品、國內廢鉛蓄電池及各類鉛產品及塑膠回收再製

(3)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關係企業董監事、經理人資料

102 年 12 月 31 日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泰維企業(股)公司	董 事 長	茂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茂生	200,000	2.00%
	董 事	泰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昶豪	800,000	8.00%
	董 事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豐明	8,800,000	88.00%
	監 察 人	金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金等	200,000	2.00%
THYE MING INDUSTRIAL (SAMOA)	董 事	泰銘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豐明	30,000,000	100%
TAIMING CORP.	董 事	THYE MING INDUSTRIAL (SAMOA)代表人：陳豐明	30,000,000	100%
泰銘(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董 事	TAIMING CORP. 代表人：陳豐明	—	100%

2.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泰 維 企 業 (股) 公 司	100,000	230,846	31,491	199,355	730,502	13,574	15,883	1.59
THYE MING INDUSTRIAL (SAMOA)	970,497	1,013,824	0	1,013,824	0	0	124,140	1.28
TAIMING CORP.	970,497	1,013,822	0	1,013,822	0	0	124,140	1.28
泰銘(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970,497	1,616,358	602,235	1,014,123	1,894,787	138,686	124,059	1.28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豐 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3 日

(三) 關係報告書

1. 本公司非屬公司法關係企業專章所訂之從屬公司，依規定無須編製關係報告書。

2.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泰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規定無須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 年 03 月 13 日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5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